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保荐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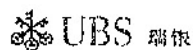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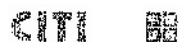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的描述。

1、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提示。根据监管机关统计口径,本着全面掌握、审慎判断的原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968.3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8.05%,其中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31.96%、27.52%和40.52%,部分贷款还款来源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贷款中99.25%贷款为正常类,无不良贷款,无打捆贷款。本行不排除部分贷款主体因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政策变动、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不能及时偿付贷款本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九)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2、发行失败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本行A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3、摊薄提示。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4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14
二、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9
三、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本行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本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9
四、本行的业务范围.....	40
五、商业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40
六、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0
七、本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56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1
九、本行的业务许可情况.....	77
十、本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78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80
十三、2010 年-2012 年资本管理规划.....	8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2
一、同业竞争.....	9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2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04

一、风险管理.....	104
二、内部控制.....	1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财务报表.....	137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8
三、本行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4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一、资产结构分析.....	151
二、负债情况分析.....	181
三、盈利能力分析.....	191
四、现金流量分析.....	212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14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216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16
八、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217
九、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218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30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30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专项报告结论.....	232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9

第一节 释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本行/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兴业银行2009年12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A股配股发行
本配股说明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指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雷曼公司	指	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审计署/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有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而言, 除非特别说明,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配股说明书而言, 除非特别说明,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资产负债业务	指	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并对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借款、发放贷款、贴现和证券投资等
中间业务	指	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规定的不构成其表内资产、表内负债, 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流动性	指	资产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的能力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基点	指	一种度量单位，100个基点等于1%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市场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绿色金融	指	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在投融资决策中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把与环境条件相关的潜在的回报、风险和成本融合进银行的日常业务中，在金融经营活动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环境污染的治理，通过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引导，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能效金融	指	所有服务于以更新设备、优化设计、能源回收利用等方式为手段，以节省煤、石油、天然气等一次性能源和电力、蒸汽等二次能源为目的的能源节约项目的金融活动
环境金融	指	所有服务于提高环境质量、转移环境风险的金融活动，目前主要是指针对化学需氧量减排、二氧化硫减排和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参与方提供的系列金融服务
碳金融	指	所有服务于温室气体减排的金融活动，目前在中国主要是针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参与方提供的系列金融服务
赤道原则	指	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中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动指南，也是中国实施绿色信贷政策的重要参考标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配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BANK CO., LTD.
- 2、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 3、股票代码：601166
- 4、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5、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 6、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 7、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 8、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 9、邮政编码：350003
- 10、电话号码：0591-87839338
- 11、传真号码：0591-87871269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ib.com.cn>
- 13、电子信箱：dongshiban@cib.com.cn，irm@cib.com.cn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于2009年11月21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12月8日经本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根据中国银监会2009年12月15日分别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向兴业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函[2009]38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配

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3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银监会的同意。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6号）核准。

2、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本行股本总数5,000,0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股的配股比例，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0股。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8.00元/股。

（2）定价依据：①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亿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帐户。

8、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间起止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6 月 2 日。

12、配股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16,615 万元，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15,990 万元，会计师费用 75 万元，验资费用 25 万元，律师费用 110 万元，登记托管费用 55 万元，信息披露和推介费 360 万元。

具体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最终确定。

13、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24 日（T 日），相关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0 年 5 月 20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0 年 5 月 21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 年 5 月 24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T+1 日至 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0 年 6 月 1 日 (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0 年 6 月 2 日 (T+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 退款日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号码：0591-87839338

传真号码：0591-87871269

联系人：唐斌、黄婉如、陈文、江志流、李进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号码：010-66538666

传真号码：010-66538566

保荐代表人：赵源、郭宇辉

项目协办人：高瑾妮

联系人：杨帆、王姝、张科、闫博、李志鹏、徐晶

（三）主承销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电话号码：0591-38281888

传真号码：0591-38281999

联系人：余小群、石军、匡志伟、林义炳、张圣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电话号码：010-58328888

传真号码：010-58328764

联系人：韩刚、温军婴、郑楠、林瑞晶、姚晓阳、邵劼

（四）财务顾问（副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电话号码：021-68768855

传真号码：021-68766853

联系人：马尧、杨海、周继卫、张宗保、林松、丁明明、许滢、龙定坤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管建军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层
电话号码：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341670
签字律师：吕红兵、孙立、岳永平
联系人：孙立、岳永平

（六）审计机构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号码：0591-87852564
传真号码：0591-87840354
签字会计师：童益恭、林霞、张香玉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展览路支行
户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16700059507610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配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一）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本行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5.83 亿元、41.49 亿元及 37.7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0.83%和 0.54%，均保持逐年下降的趋势。针对贷款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将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建立了包括统一的授信管理制度、各司其职的管理机构体系、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严格的风险责任制度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措施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本行不排除因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而对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此外本行亦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的、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系统性因素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本行债务能力的可能。

（二）抵、质押品变现困难或保证不能履行所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015.97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1,672.2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3.84%；保证贷款为 1,648.28 亿元，占比 23.49%；附担保物贷款为 3,428.40 亿元，占比 48.86%；贴现为 267.02 亿元，占比 3.81%。

本行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方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行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本行较大比例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该等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剧烈波动或大幅下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超过本行减值损失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可能的贷款损失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71.14 亿元、94.01 亿元和 96.35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5.21%、226.58%和 254.93%。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远超过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但由于会计估计和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以及可能的市场突发性变化，将会引致本行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有可能超过已经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导致的风险

本行贷款涉及较多行业，行业分布分散。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个人贷款；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主要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五个行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1,690.14 亿元、1,074.81 亿元、840.53 亿元、658.67 亿元和 572.64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9%、15.32%、11.98%、9.39%和 8.16%。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具体行业投向及变动趋势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一）贷款分析”。如果上述行业因受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行业整体不景气，有可能使本行在这些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行将通过行业限额管理等措施不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防范系统性风险。

（五）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导致的风险

从贷款业务的地区分布来看，本行贷款投放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以及北京市等地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五省市贷款余

额分别为 1,063.33 亿元、773.21 亿元、692.53 亿元、549.77 亿元和 492.03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5.16%、11.02%、9.87%、7.84%和 7.0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的具体地区分布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一）贷款分析”。如果上述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考虑到贷款地区分布受分支机构布局的制约，本行将继续加强分支机构的建设，在争取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贷款的地区分布。

（六）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的贷款比例分别为 4.18%、2.82%和 6.5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0.94%、19.77%和 38.7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客户集中度的比例符合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不超过 50%的监管要求，但如果关键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本行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贷款业务的客户结构，包括深化综合营销机制、进一步发掘优质客户、严格把握客户准入条件等。

（七）房地产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包括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及商业用房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658.67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的 9.39%，不良率为 0.42%，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07.17 亿元、222.48 亿元和 129.03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38%、3.17%和 1.84%。本行个人住房及商业用房贷款余额为 1,490.91 亿元，占本行零售贷款总额比例为 88.21%，不良率为 0.14%，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 1,393.13 亿元，个人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为 97.78 亿元。对公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及商业用房贷款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为 30.64%。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房地产相关市场形势，从规模和结构两方面着力调整房地产相关的贷款业务。一方面，本行着力控制房地产相关贷款的增长速度，逐步

降低房地产相关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重；另一方面，在对公房地产贷款中，压缩商业开发贷款，提高政府信用支持的土地储备贷款及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贷款投放，在个人住房及商业用房贷款中，重点支持首套自住房和改善型购房贷款需求，注重二三线城市业务的开展，使得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客户结构、区域结构更为合理。但是，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货币政策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房地产市场大幅度调整，居民收入、客户资金链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的贷款的质量和增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继续积极研判市场形势，完善包括授信管理、行业限额、压力测试在内的信贷管理政策，加强行业重点监控和风险排查等措施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

（八）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保监会及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要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风电设备、钢铁、水泥、煤化工、多晶硅、平板玻璃等行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上述行业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231.89 亿元（含节能减排贷款 23.97 亿元，占比 10.34%），其中：正常类贷款 226.53 亿元，占比 97.69%；关注类贷款 1.74 亿元，占比 0.75%；不良贷款 3.62 亿元，不良率 1.56%，其中，钢铁行业不良贷款 2.08 亿元，水泥行业不良贷款 0.84 亿元，平板玻璃行业不良贷款 0.70 亿元。

本行高度关注产能过剩行业风险，严格贯彻国家宏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合理把握信贷投向。在贷款客户选择上，本行主要支持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环保要求，原料供应稳定、技术设备先进、节能降耗型、具有规模、产品竞争力、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龙头企业，并将产业发展政策涉及的工艺、技术和环保要求具体落实到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后检查各个环节，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深入企业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对于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果断把

握时机，主动退出。

但是，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进而影响本行的贷款质量。本行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大力发展节能减排贷款，针对行业产能过剩可能对相关客户产生的信用风险，继续采取加强行业准入、行业限额、完善风险预警、严格监控贷款资金用途等管理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九）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按照监管部门统计口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包括城市投资建设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交通运输类融资平台、土地储备类融资平台等 7 种类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余额为 1,968.38 亿元，占全部贷款 28.05%，其中 99.25% 的贷款属于正常类，没有不良贷款，也无打捆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具体情况为：按贷款担保方式划分，抵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分别为 31.96%、27.52%、40.52%，部分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依靠土地出让收入；按贷款到期期限划分，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2010-2012 年到期的占比为 65%，其余 35% 为 2012 年以后到期；按融资平台层级划分，省级、市级和县级占比分别为 20.86%、58.35% 和 20.79%；按区域划分，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浙江、北京、广东、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占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4.25%。

表3-1：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亿元

区域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	223.77	11.37
江苏省	195.60	9.94
山东省	179.25	9.11
福建省	158.63	8.06
浙江省	155.63	7.91
北京市	152.74	7.76
广东省	101.45	5.15

区域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	97.68	4.96
重庆市	92.50	4.70
湖北省	82.29	4.18
云南省	73.12	3.71
四川省	69.67	3.54
湖南省	58.06	2.95
辽宁省	44.79	2.28
黑龙江省	42.92	2.18
山西省	42.47	2.16
陕西省	36.68	1.86
河南省	33.47	1.70
广西	32.83	1.67
安徽省	27.60	1.40
河北省	26.19	1.33
江西省	22.95	1.17
新疆	18.10	0.92
合计	1,968.38	100.00

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一贯坚持审慎从严、合法合规的原则，针对上述风险，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防范：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开展了普查，全面了解风险状况；对已发放的平台公司贷款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确定重点区域和层级，加强风险监控，深入评估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一例一策制定管理方案，适时退出风险较大的项目；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在信贷资金监管、项目合规检查、资本金审核、借款主体规范以及政府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跟踪检查等方面加强贷后管理，健全贷后管理的协同机制；建立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到期贷款回收预案制度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但本行不排除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税费改革等经济政策变动、项目进度及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对本行贷款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本行资本充足率不足的风险

据中国银监会 2004 年制定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附属资本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且发行长期次级债务的额度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根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商业银行从事并购贷款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本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补充资本金，曾于 2007 年 2 月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157.22 亿元，补充核心资本；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2006 年 9 月、2009 年 9 月、2010 年 3 月发行了 30 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定期债务、30 亿元次级债券、40 亿元混合资本债、100 亿元次级债券及 30 亿元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73%、11.24%和 10.75%，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3%、8.94%和 7.91%，均符合监管标准。本次配股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但本行不排除某些因素可能使本行无法继续满足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发生改变、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业务发展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从而加速资本的消耗。特别是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未来的实施，将会改变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规则，从而可能使得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发生变化。此外，本行未来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某些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未来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及经营业绩状况、信用等级、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及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机制的规定改变、资本市场的筹资环境等。

如果未来本行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水平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的增长、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限制部分经营活动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且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融通足够资金时，导致商业银行短期内不足以支付银行存款支取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的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本行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承诺、存款水平剧减等不利情况。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甚至造成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引致破产清偿。

2007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从5,053.71亿元增长至9,008.84亿元，零售存款从553.90亿元增长至1,469.08亿元。从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分布来看，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一个月内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缺口分别为3,587亿元、3,957亿元和6,089亿元，其中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分别为4,582亿元、3,847亿元和6,257亿元。资产类项目中，3个月至1年期的短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45.56%和31.41%，负债类项目中，活期存款和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占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0%、90.06%和92.60%，因此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来自于短期因素，短期内信贷需求的急剧变化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32.07%，其中，人民币流动性比例为31.72%，外币流动性比例为76.66%，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7.06%，符合监管要求。

表3-2：本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流动性情况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缺口	625,748,385	384,704,891	458,242,174
资产负债的一个月内流动性缺口	608,878,570	395,664,363	358,747,186

（三）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贷款

基准利率制订的下限，但不设上限；同时，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零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设定人民币存款的利率。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逐渐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对本行未来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现状，目前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非交易性利率风险和交易性利率风险方面：

1、非交易性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是指在某一时期内银行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资产与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负债数量不相等，当二者存在一定缺口时，银行将面临利率风险。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则银行存在“正敞口”；银行经营处于正敞口状态时，随着利率水平上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水平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银行存在“负敞口”；银行经营处于负敞口状态时，随着利率水平上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减少，随着利率水平下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银行收益将增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一年期内金融资产和负债负敞口，为 -224.24 亿元。在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与负债均在期限内重新定价或者到期、其他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如果上述资产负债项目利率平行上升，将对本行收益带来负面影响；如果上述资产负债项目利率平行下降，将对本行收益带来正面影响。

（2）利率结构风险

利率结构风险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指在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导致银行净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种是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

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2009年，本行利息收入500.39亿元，利息支出228.37亿元，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87%。因此，如果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从而使利差发生变化，将对本行营业收入形成较大影响：存贷利差提高有利于本行提高净利差，提高信贷资产收益率；存贷利差降低可能导致本行净利差缩小，信贷资产收益率相应下降。

（3）客户选择利率风险

客户选择利率风险是指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承受的利率风险。当利率趋于下降时，客户将以该期低利率获得的新贷款提前偿还该期以前高利率获得的贷款；当利率上升时，客户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尽管本行对提前还款或提前取款设定了一定的限制条款，但为了稳定优质贷款客户和存款大客户，本行很难采取相应的政策阻止客户提前还款或提前取款，因此可能会降低本行的预期收益。

2、交易性利率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及其他债券的投资总额为1,756.16亿元，占本行总资产13.18%。市场利率的变动将使本行债券投资面临市场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债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能导致本行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收益减少。

（四）汇率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内外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迅速向国外扩张，经营对象不仅有本币，也有外币，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比重将逐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汇敞口折合人民币为 22.52 亿元，本行 1.11% 的金融资产及 0.99% 的金融负债均以外币计价。未来汇率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表3-3：2009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人民币合计
金融资产合计	1,307,765,314	11,734,792	3,007,813	1,322,507,919
金融负债合计	1,260,004,238	9,339,583	3,208,843	1,272,552,66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7,761,076	2,395,209	(201,030)	49,955,255

（五）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业和非银行金融业。由于本行对拆放资金对象资信存在动态变化，以及如果拆放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放同业资金余额合计分别为 41.36 亿元、133.14 亿元和 138.01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0 亿元、1.17 亿元和 1.17 亿元。

（六）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政府债券以及中央银行票据以国家信用为保障，信用风险较低；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也相对较小。除这两类债券以外，如果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债券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1,296.97 亿元、1,560.94 亿元和 1,756.16 亿元，其中

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1,101.20 亿元、1,323.98 亿元和 1,368.49 亿元，其他各类债券的投资净额分别为 195.77 亿元、236.96 亿元和 387.67 亿元。

此外，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若干限制性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多元化及对冲本行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未来若人民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衍生工具信用风险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主要包括汇率、利率、信用和贵金属衍生工具。本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销售业务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净额分别为-0.84 亿元、-1.77 亿元和-2.03 亿元。本行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本行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八）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成为不良资产。

1、银行承兑汇票

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67.17 亿元、1,238.41 亿元和 1,314.01 亿元。

2、信用证

如果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88.05 亿元、55.28 亿元和 59.06 亿元。

3、银行保函

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银行将面临垫付资金和资金损失的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各类保函余额分别为 51.88 亿元、58.40 亿元和 77.33 亿元。

针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特点，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实行风险总体控制，并加强对表外业务贸易真实性背景审核。

（九）操作风险

本行虽然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度、环境、设施、员工管理等方面，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针对可能的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该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尽管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以上措施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此外，第三方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也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信息科技在银行各项工作中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促进银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信息科技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其带来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也日益凸显：一是新型银行服务网络拓展了银行服务的外延和内涵，使其安全性面临新的考验；二是数据大集中

带来技术风险的相对集中，对生产系统的安全运行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跨单位的网间互联，银行业务网和办公网的广泛使用，凸显信息科技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四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安全技术的相对滞后，也将引发新的安全隐患；五是层出不穷的攻击手段，如网络钓鱼、蠕虫木马病毒、密码窃取、垃圾邮件、身份伪造和篡改、恶意抵赖等，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应对信息科技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措施：建立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推进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和监控体系，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应急机制，加强灾难备份建设；建立安全评估机制，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加强密码技术的管理和应用，建立金融服务信任体系。

上述工作的完成有一个过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本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信息科技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十一）会计与税收政策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金融及保险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本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等规定，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除深圳地区外），但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一定的可转回风险。

（十二）法律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都应当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本行每笔交易都应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支持。但是，实践中可能存在本行个别从业人员对法

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够准确，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需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个别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缺位或规定不尽合理，或个别地区可能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使本行的债权难以得到执行，造成财产损失。同时，由于政策法规不够完善或有效，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本行债务，导致本行债权难以落实。另外，由于法律法规的部分规定具有滞后性，或本行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有歧义等问题，可能导致本行个别创新业务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支持，影响本行权利的实现。

（十三）物业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拥有房产 468 处，其中 56 处不具备完整的产权手续。本行正在采取申请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等措施整改在土地和房产方面的瑕疵。如果本行及各分支机构因房产问题被迫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将可能使本行为此发生额外费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房产 1,042 处，197 处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或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文件。本行亦不能保证租赁的房产在租约到期之后能够按可接受的条款重新签订租约。如果相关租约因第三方的原因被中止，或到期之后本行不能续签这些租约，本行分行或支行可能被迫迁址，这可能使本行增加额外费用，同时也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物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四）主要物业”。

（十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本行正常运转的首要因素。

随着社会信息传播速度的迅速提高,银行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事件曝光的概率和范围将比过去增大,由此可能给银行存款人、投资者、银行监管机构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银行业务拓展,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

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

(十五) 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政策,银行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本行经营范围几乎涵盖了全部的商业银行法定业务,但是如果未来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本行因种种原因未获得相应业务的经营资格,存在导致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的风险。

(十六) 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等。

本行一直致力于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主动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交易。由于各种原因,本行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则有权对本行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 人员聘用风险

本行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因此,本行在招聘及培训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本

行依旧在人员招聘及挽留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目前本行未对员工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本行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股利支付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以往年度未分配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向股东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润以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的较低者，减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之后的余额为准。因此，本行可能没有足够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支付股利。此外，如果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低于 8%、或者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其他监管规定，中国银监会都有权酌情禁止本行支付股利或要求本行进行其他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九）股权投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 5%或以上，必须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未经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权超过 5%的限额，则会受到银监会处罚，包括纠正错误行为、罚款及没收相关收益等。因此，投资者无法在未获得银监会事前批准的情况下实现收购本行重大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

三、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已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当前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基本面未发生根本性变化。2009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增长率达到 10.7%，2009 全年 GDP 增长率达到 8.7%。但是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本行无法预测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程度能够完全符合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也无法排除外部经济环境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可能性。同时，日益收紧的资源环境约束和国际国内市场约束迫使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经济增长开始进入转型过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相关行业、客户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银行的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的增加。

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受金融危机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全球经济失衡加剧、国际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因素将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引发风险，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和国外对出口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断严格将加大相关企业的风险。上述风险也将影响银行的风险。

（二）监管环境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已承接了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机构监管方面的主要监管职能，并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风险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高速成长的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一方面，随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另一方面，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都对本行构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此外，自 2006 年 12 月起，外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政策

限制已被取消，国内同业以及外资商业银行之间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各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本行及各家银行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本行的竞争对手还可能在品牌、经验、创新能力、管理、技术和人才等方面拥有比本行更多的资源。

一方面，我国近几年实施了一系列进一步放松银行业管制的措施，如推进利率市场化，除部分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和服务收费完全市场化等措施，这些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可能会导致行业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和平均成本的上升。与此同时，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在以下方面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降低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本行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本行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导致本行资产质量恶化；对聘用人才的竞争加剧。

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规模日益增加，商业银行正面临着金融脱媒的风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含贴现）余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75.91%。如果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进一步加速与深化，本行的企业客户可能为获得更优惠的融资条件而选择直接融资的方式，提前偿还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或放弃贷款到期时在本行续贷。

如果本行不能及时有效地寻找到具有同等盈利水平的资金投向，金融脱媒所带来的客户流失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人民银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

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本行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

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配股后，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本行现有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二）本行股价波动甚至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本次配股的配股价。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本行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4-1：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福建省财政厅	20,053,632	2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639,090,000	12.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91,400,000	3.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8,070,721	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33	2.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70,000,000	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32,550	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0	1.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787,770	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本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发行前股份1,020,000,000股，并承诺该股份锁定期为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该限售锁定期已于2010年2月4日届满，上述股份自2010年2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本行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本行主要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千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1,922	165,170,327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129	293,332,241
信用卡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	893	6,258,628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41	5,900,013
投资银行部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	30	38,15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11 号	30	1,192	130,557,17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森淼商务广场	14	522	29,281,080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6	418	25,557,70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	9	423	45,687,913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5	187	19,335,66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4	154	15,200,17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32	1,297	148,677,069
南京分行	南京市珠江路 63 号	23	921	66,643,80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39	1,476	59,919,012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0	457	21,653,625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6	205	13,706,74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32	876	61,454,27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4	685	27,688,992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6	171	6,048,202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 1 号	7	218	4,392,05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25	910	31,349,76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11	349	10,742,951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8	248	4,733,685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6	207	6,887,477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南路 11 号	6	222	5,124,372
南昌分行	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	4	184	10,015,38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十路 71 号	11	604	39,380,58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4	276	11,103,462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	12	545	24,544,03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	15	532	29,219,840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19	518	31,052,09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5 号	51	1,736	94,091,34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22	871	63,475,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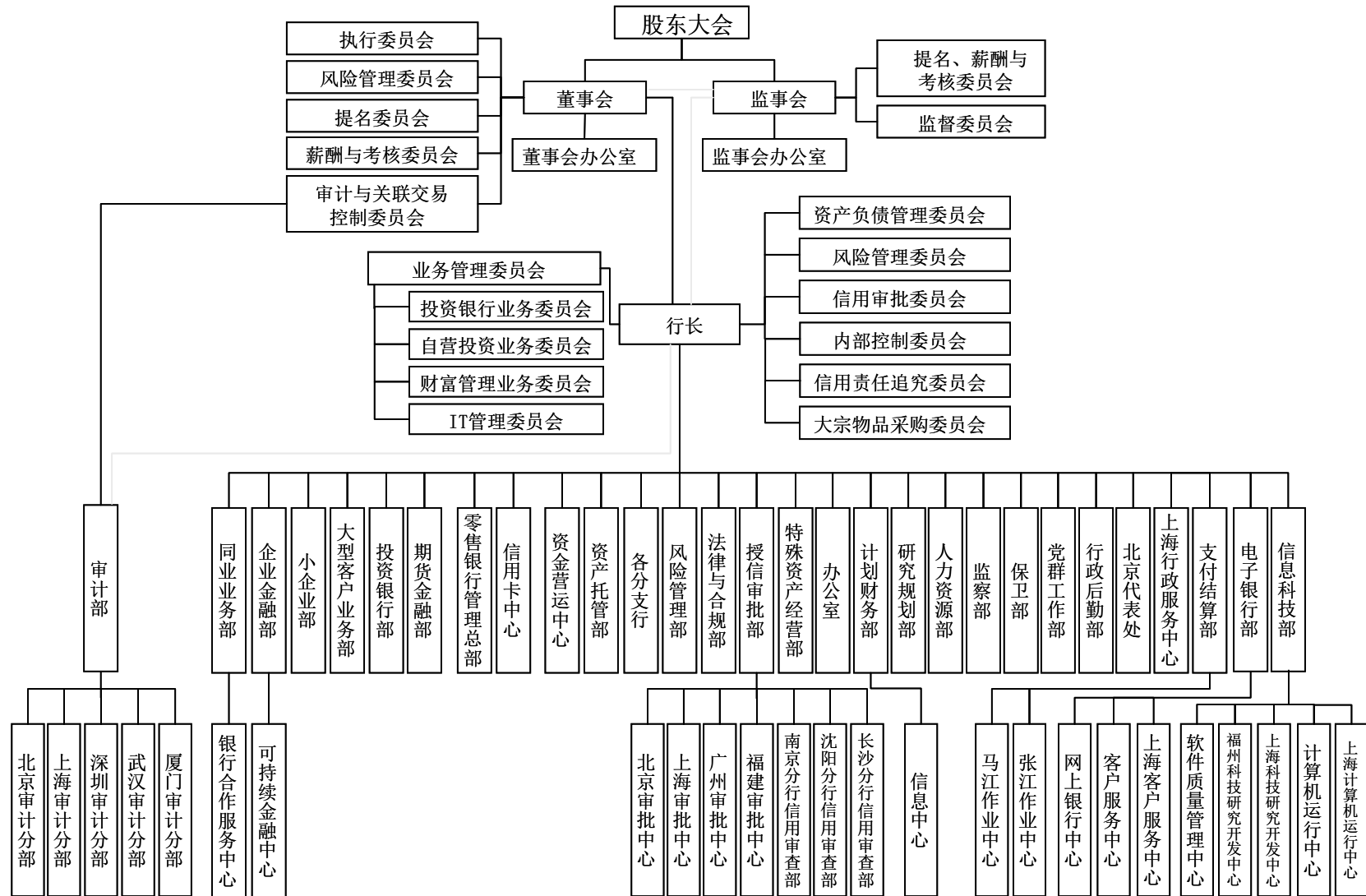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千元)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7	274	11,732,51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6	540	39,610,05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06 号	15	532	43,726,505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6	200	18,146,085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东新街 258 号	11	701	28,424,591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6	191	10,787,14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7 号	1	147	12,099,887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340,588,482
合 计		503	22,004	1,332,161,552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2009年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二）本行的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对银行资产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图 4-1：本行组织结构图



（三）本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4-3：本行主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投资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20.00%	3.35 亿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业务	2.16%	0.81 亿元

1、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江市商业银行，前身为九江市八家城市信用社，2008 年 10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71,534 万元。经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入股九江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8]449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2.90 元入股九江银行 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行持九江银行 14,308 万股。经本行 2010 年 3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按照九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增持九江银行 8,012 万股，保持 20%的持股比例，每股价格为 3.3 元，需投入资金 26,439.6 万元。

九江银行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挂牌营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银行资产总额为 220.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5.38 亿元，净资产 14.85 亿元；2009 年营业收入为 5.73 亿元，净利润为 2.29 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 288,687 万元，目前已拥有近 300 家境内外成员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34 号的批复，本行以每股 1 元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根据 2008 年 5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202 号的批复，本行以每股 2.5 元增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占中国银联总股本的 2.16%。

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资产总额为 92.4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27 亿元，净资产 75.16 亿元；2009 年营业收入为 30.49 亿元，净利润为 4.25 亿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

本行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批准，1988 年 8 月，本行原发起人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持有的本行权益全部划归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430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

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09号),2008年12月,本行股东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20,053,632股股份全部划归福建省财政厅持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1,040,053,6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0.80%。

2、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于1933年3月3日在香港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3653(P),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00149472-000-01-04-6;授权资本为港币110亿元;主要从事银行业及有关金融服务业。恒生银行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恒生银行62.14%的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639,09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78%。

四、本行的业务范围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商业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为悠久、业务最为广泛的金融组织形式,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主体部分。

(一) 我国商业银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2003年4月前,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中国银行业。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4月成立后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

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监管职能。人民银行仅履行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1、中国银监会

（1）市场准入管理

中国银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经营范围，审查持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5%或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资格，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支行及网点颁发金融机构许可证，并对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2）运行监督管理

中国银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要求的指引和标准；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监管手段监督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考核、监控或监测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资产状况及其他多项指标，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2、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中央银行。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也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银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金融创

新指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等。

（三）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8 年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 取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在巴塞尔协议 I 的核心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了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规定、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并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作出重大修订，采用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方法来计算资本要求。

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该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包括在总体结构上借鉴了三大支柱的框架。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要求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若不选择实施新资本协议，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直至中国银监会借鉴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后供该类商业银行实施。

2008 年 9 月，为推动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准备工作，中国银

监会印发第一批新资本协议实施的 5 个监管指引，包括《商业银行银行账户信用风险暴露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监管指引》、《商业银行专业贷款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量指引》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监管指引主要涉及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监管资本要求的计算规则、技术标准以及监管要求，有助于商业银行审慎评估和计量信用风险，为计量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奠定了基础。2009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又陆续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和《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监管资本计量指引》等五项监管指引，为确保 2010 年底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全面落实实施新资本协议监管指引并实现监管合规，将对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为达到监管指引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统一的、强大的数据管理体系；加强 IT 系统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风险计量是新资本协议的技术核心，监管指引明确的风险评估和计量的监管要求，为商业银行开发风险评估体系和计量模型提供了技术标杆。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按照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应对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进行根本性改造，这将有力地推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完善和核心竞争力建设。总之，监管指引的全面实施，使得商业银行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有助于商业银行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市场价值，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确保商业银行拥有充足资本应对风险。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情况（境内本外币合计）：

表4-4：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情况

	总资产 (亿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总负债 (亿元)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国有商业银行	400,890	25.92	50.89	379,026	26.86	50.9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17,850	33.72	14.96	112,215	34.09	15.10
城市商业银行	56,800	37.46	7.21	53,213	37.68	7.16
其他类金融机构	212,151	20.47	26.93	198,895	20.62	26.76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1、国有商业银行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自其成立至今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50.89%和 50.99%。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外，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率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96%和 15.1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优势。随着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产质量的稳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7.21%和 7.16%。

4、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

其他类金融机构中，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以及当地居民提供有限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外资商业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外资银行虽然目前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大，但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对外资商业银行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限制的逐步放开，以及各大外资银行对中国银行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其与国内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日趋激烈。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6 家银行在华设立 237 家代表处；12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 28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157 家）、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5 家，附属机构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2 家；另有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75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 116 家分行。

（五）我国商业银行业的准入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由此可见，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主要进入壁垒。

（六）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份额提升

尽管历史上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市场份额日益下降。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基于总资产的市场份额为 14.96%，比 2008 年上升了 0.83 个百分点。

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较快的反应。与其他地区性银行机构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全国分销网络、资本规模、信息渠道、以及产品服务方面占有较大优势。

在资产质量方面，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经营历史相对较短，其政策性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历史性不良贷款包袱较轻，资产质量较为良好。

2、监管环境不断改善

近几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力求改善并提高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银监会要求银行建立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等制度，并要求银行健全独立的内部稽核职能。银监会通过加强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激励机制以及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善公司治理。

（2）加强风险管理能力。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并采取措施加强监督及促使银行业采纳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和风险评级系统、遵守授信审查过程中的尽职调查规定以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加强市场、流动性和操作风险管理。在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管理具体操作层面，银监会颁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

理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强化贷款的全流程管理，强化贷款用途管理，加强合同或协议的有效管理，加强贷后管理，依法监管贷款用途和明确贷款管理的法律责任。

(3) 加强有关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监管。银监会按照审慎原则严格资本监管标准，引导银行加强和完善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并积极推动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准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人民银行通过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市场流动性水平，自 2006 年以来先后 25 次调整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4) 加快健全内部控制。2008 年，银监会以推动流程银行建设为契机，继续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流程银行建设。以提高银行服务效率及整体服务水平为目标，不断优化组织框架和业务规程，加快打造流程银行。二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控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合规建设，健全和完善自我约束、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制度。通过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5)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本行预期银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会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保证我国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3、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个人金融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也持续增长。

(1) 个人贷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占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总额的 11.6%，与 2007 年末全国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相比，增长 14.1%。

住房按揭贷款一般占个人贷款的大部分。我国自 80 年代开始推行的商品房改革带动住房按揭贷款持续增长。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 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

(2) 银行卡。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08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行银行卡 17.8 亿张，同比增长 21%，人均持有银行卡 1.32 张。2008 年，银行卡交易金额 1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

随着我国获得信用卡业务经营许可的银行越来越多，中国银联组建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信用卡业务将有更大的增长。

(3) 财富管理。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富裕人士的数量也将有所增加，这些富裕人士将在传统银行产品和服务之外，对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也有所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不少国内商业银行推出了各种投资理财服务并新增了大量理财专业人员，推动了个人理财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

(4)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更多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5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银行开展小企业信贷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国内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13.7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比例为 54.3%。目前，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4、银行业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国内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政策保护进一步弱化；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外资银行入驻；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将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

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商业银行已获准可以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此外，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将规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行为，促进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工作依法进行。

5、海外布局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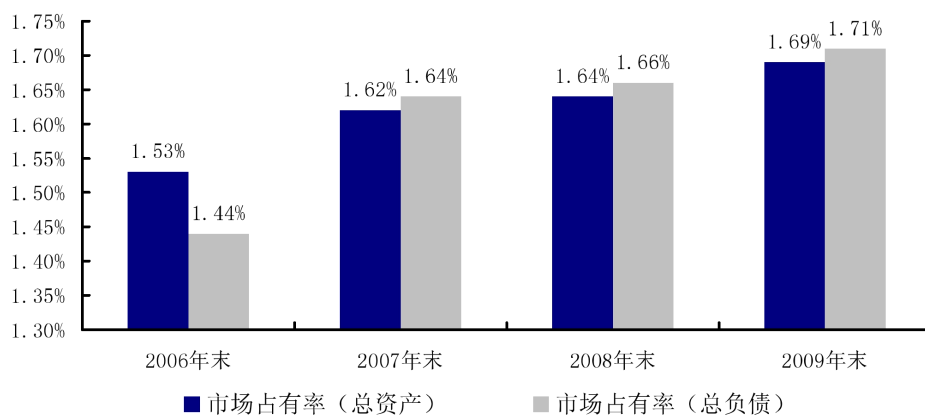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国际化、竞争合作国际化和监管规则国际化将逐步成为现实。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对外开放的深入，国外金融机构通过投资入股、增设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扩大对中国银行业的投资。与此同时，国内银行也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共设有78家境外机构，收购或参股5家境外机构，涉及收购金额约合71.3亿美元。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收购海外银行股权等方式迈出国际化步伐。政策性银行也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和财务考虑，开始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对海外发展模式进行初步尝试。

六、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

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及负债业务持续增长，存贷款规模也快速增长，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图 4-2 本行报告期内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本行历年年度报告

表4-5：本行报告期内存款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存款		贷款	
	本行余额 (亿元)	占银行业金融机 构总额比例 (%)	本行余额 (亿元)	占银行业金融机 构总额比例 (%)
2009 年末	9,008.84	1.47	7,015.97	1.65
2008 年末	6,324.26	1.32	4,993.86	1.56
2007 年末	5,053.71	1.26	4,001.43	1.4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年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本行2009年年报

(二) 主要竞争对手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五家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十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表4-6：国有商业银行简要情况

单位：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	116,701.34	110,192.27	6,509.07
中国农业银行	70,143.51	67,238.10	2,905.41
中国银行	83,423.36	78,180.02	5,243.34
中国建设银行	93,539.72	88,169.47	5,370.25
交通银行	33,008.98	31,434.81	1,574.17

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的统计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其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简要情况如下：

表4-7：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要情况

单位：亿元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招商银行	20,169.01	19,293.96	875.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873.83	15,222.61	651.22
中信银行	14,288.61	13,254.33	1,034.28
民生银行	14,029.36	13,425.25	604.11
华夏银行	8,236.32	7,945.12	291.19
深圳发展银行	5,542.65	5,351.76	190.88

数据来源：各银行2009年三季度报告

（三）本行的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本行积极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稳健进取，理性发展，成功跻身全国主流商业银行行列，在公司治理、产品与服务、管理与控制、运营和支持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特色。

1、与时俱进的公司治理理念和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运作

近三年来，以成功实现公开上市为新起点、新契机，本行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目标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向“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演进，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在此理念引领下，本行积极倡导节能环保、发展“绿色金融”，在国内首家推出节能减排贷款、首家承诺采纳“赤道原则”，积极以商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形成各方和谐一致的利益格局。

本行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和地域结构，并通过加强对董事会事务的统筹规划、畅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间信息传递通道、建立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反馈机制，以及借助实地考察调研等形式，发挥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董事会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提高公司治理执行力。在董事会科学的决策指引下，本行多年来能抓住大的发展机遇，规避大的经营风险，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指标在同业中名列前茅，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自2001年英国《银行家》杂志首次将本行列入全球银行1,000强起，近几年来排名位次持续快速上升。根据2009年最新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117位，比2001年上升451位，按总资产排名第108位，比2001年上升305位。

2、自主经营的发展道路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走市场化的发展道路。遵循“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原则，白手起家、自力更生，投身市场、把握规律，积极竞争、经受考验，以有效的竞争和良好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和市场的认可，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业务基础、管理基础和人才基础，锻造了企业强劲的内在生长能力。

立足多年的市场运作实践，本行根据国际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外部宏观

环境变化和自身基本条件与发展定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战略规划和战略执行能力不断增强。2007年公开上市以来，本行继续贯彻“建设全国性现代化商业银行”和“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根本转变，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持续推进“立足东部、辐射中西部”的全国性网点布局战略，加快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经济中心城市以及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区域设立网点，已在全国建立44家分行、503家分支机构。不断完善以核心客户为重点的客户发展战略，核心客户数量增长迅速，行业分布广泛，且富有价值的客户群体日趋壮大。优化业务发展战略，在巩固存、贷、汇等银行传统业务的同时，适时拓展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等新兴业务，开辟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序地推进综合经营战略，积极探索以自主设立与兼并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稳步实现对基金、信托、租赁等非银行业务领域的渗透和融合，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3、特色鲜明的专业服务和日益提升的市场形象

本行按照机构、零售、资产管理三大板块细分客户，持续完善服务组织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手段、美化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提供有针对性、差异化的专业服务，打造银行自身品牌。在公司业务方面，专门成立了可持续金融中心，致力于能效金融、环境金融和碳金融的开发和推广，市场影响不断扩大。2009年6月，本行荣获英国《金融时报》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评选的“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奖”冠军。在同业业务方面，抓住监管制度变革的机遇，全行上下共同配合，大力拓展第三方存管业务，联网上线证券公司共88家，位于同业前列，客户基础更加稳固；在国内同业率先推出银银平台，市场先发优势突出。截至2009年12月末，本行银银平台联网上线客户151家，连结网点超过10,000个。在2009年度“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获得了“2009年亚洲最佳同业合作银行”的殊荣。在零售业务发展方面，大力发展以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的零售贷款业务，同时带动支付结算、理财、信用卡等产品的交叉销售，形成了一大批有价值的零售客户群体。在资产管理方面，着力发展代客贵金属买卖，截至2009年末，本行贵金属签约客户累计为21.14万户，2009年实现手续费收入7,738.24万元，个人黄金投资客户交易量占上海黄金交易所个人代理客户黄

金交易量的79%，个人白银投资客户交易量占上海黄金交易所个人代理客户白银交易量的57%。

4、强劲的业务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表现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准确把握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战略、策略，本行发挥“上下协调一致、快速反应”的优良传统，在经营策略、工作重点、资源配置、业务管理等方面及时灵活调整，坚持理性发展，各项业务增长迅速，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取得比较显著的经营管理成果。从2007年末至2009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从8,513.35亿元增加到13,321.6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09%；贷款总额从4,001.43亿元增加到7,015.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2.41%；存款余额从5,053.71亿元增加到9,008.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51%。

本行实行“统一领导、授权管理、统负盈亏、综合考评”的财务管理，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支持体系，持续推进全面预算，推行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和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综合考核评价，形成了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费用收入比分别为36.30%、34.83%和36.22%，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本行加强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运营效率得到持续改善。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净利润为85.86亿元、113.85亿元和132.8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4.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34%、26.06%和24.54%，始终居于全国银行前列，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5、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稳定优秀的资产质量

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相结合、风险收入与风险成本相匹配，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实时风险管理和全员风险管理。特别是近年来本行持续改进风险管理，制订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成立了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优化完善授信审批体制，试点推进对分行派驻独立审查官制度，逐步形成总行授信审批部、区域审批中心、派驻分行信用审查部的自上而下的垂直审批体系。建立健全各项新兴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新兴业务的决策机制不断完善。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监测系统和企业财务分析系统，风险管理技术稳步提高。强化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创新审计监督方式，审计监督水平和成效持续提升。优异的风险管理能力保证了较高的资产质量。截至2009年12

月31日，不良贷款率为0.54%，低于主要商业银行1.59%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优异。拨备覆盖率为254.93%，高于行业155.0%的平均水平，风险抵补水平在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6、持续增强的创新能力和持续提升的竞争实力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注重开展自主创新，增强了银行发展后劲。在业务拓展方面，依托技术优势，率先建立为同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银银平台，延伸了服务渠道，深化了与广大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中小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在机构发展方面，2001年以来，本行以市场化原则，通过收购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先后设立了义乌支行、温州支行、台州支行及佛山分行，推动了本行服务网络向经济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其中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为国内首个股份制银行整体收购城市商业银行的案例。在资本补充方面，本行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发行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金，2003年12月，本行首家申请并获准发行次级定期债务，2006年9月首家成功发行40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坚持核心技术以自主开发为主，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和推动作用显著。本行还积极探索、实践可持续金融业务，致力于通过金融创新支持节能减排，得到了国际国内监管机构和同业的普遍认可。

7、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家办行”战略，管理团队专业背景深厚、从业经验丰富、工作勤勉尽职。现有15名董事、9名监事既有来自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资深专家，也有来自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领域的权威学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平均银行从业年限超过20年。员工队伍朝气蓬勃，知识背景和专业水准不断提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总数22,004人，其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4.02%，全行平均年龄32.6岁。

本行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真诚服务、共同兴业”为企业使命，奉行“依法经营、稳健经营、文明经营”的经营方针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的治行方略。在员工中大力倡导“进兴业门、做兴业人、办兴业事”的从业氛围，强化以“务实、敬业、创业、团队”为核心的企业精神，推

动了本行从全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到事业共同体再到命运共同体的不断升华。

七、本行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主要业务分为机构业务、零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三大板块，电子银行与信息科技为上述各类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渠道和支持。机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同业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零售业务主要包括储蓄存款、零售信贷、个人财富管理、借记卡、信用卡等主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一）机构业务

1、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以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政府机关为基本服务对象，稳步实施核心客户策略、专业化策略、品牌营销策略、联盟策略、国际化策略、流程化策略等六大策略。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国内结算、贸易融资等信用和结算服务以及现金管理、代理收付、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融资顾问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本行作为国家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全球银行电讯协会的国际结算网络（SWIFT）系统成员，为客户提供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结售汇、国际借贷等诸多国际金融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分别为 2,677.48 亿元、3,704.50 亿元和 5,325.84 亿元，其中贴现余额分别为 72.47 亿元、575.30 亿元和 267.02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920.53 亿元、4,688.85 亿元和 6,824.22 亿元。公司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经济圈等经济发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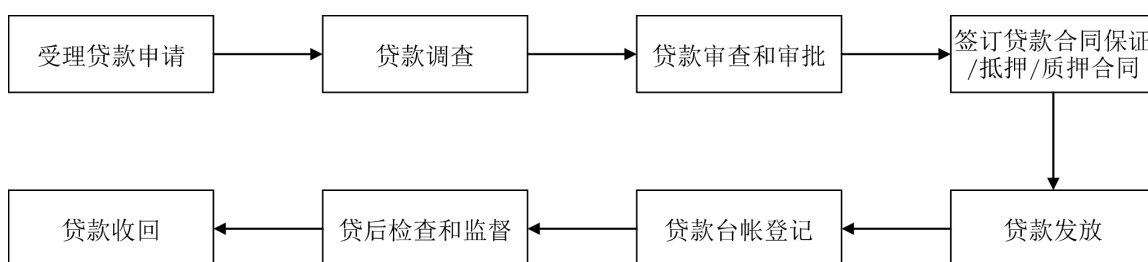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①对公融资。本行对公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票据业务、保理业务以及担保类业务等。

贷款

贷款是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以一定的利率和约期归还为条件，将货币资金转让给其他资金需求者的信用活动。本行为客户提供的贷款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转贷款、银团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贷款、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及法人账户透支等。

图 4-3 本行对公贷款流程图



企业贷款一直在本行贷款组合中占最大比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2,605.00 亿元、3,129.20 亿元和 5,058.82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65.10%、62.66%和 72.10%。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本行企业贷款复合增长率为 39.35%。

本行企业贷款以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类型分类的企业贷款组合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按贷款类型分类的企业贷款组合余额

单位：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贷款	2,038.77	40.30	1,112.66	35.56	844.95	32.44
流动资金贷款	2,825.53	55.85	1,975.54	63.13	1,667.89	64.03
其他小计	194.52	3.85	41.00	1.31	92.16	3.54
总计	5,058.82	100	3,129.20	100	2,605.00	100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为解决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长期性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32.44%、35.56%和 40.30%。

流动资金贷款，也称为短期性资金周转贷款，是本行为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不足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64.03%、63.13%和 55.85%。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业务是本行根据符合对外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的书面申请，综合评价法人客户的全面情况及提供的担保状况，确定该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可使用的信用额度，并为之签订授信合同。本行授信范围涵盖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担保及信用证等业务。本行对集团下属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

贸易融资

本行国际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福费庭、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以及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贷款业务等；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主要包括开立国内信用证、动产（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兑仓业务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29.87 亿元、21.07 亿元、27.09 亿元。

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包括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代理票据贴现、票易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72.47 亿元、575.30 亿元和 267.02 亿元。

担保类业务

担保及类似或有业务是本行或有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该类业务中，本行承担保证责任，并有可能增加自身实现的资产或负债。本行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类产品主要包括：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和贷款意向等。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即保付代理业务，也称承购应收账款业务，是指本行受让卖方因向

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的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本行为客户提供出口保理业务与国内保理业务。

②对公存款。本行对公存款业务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人民币定期存款、人民币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外币存款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分别为3,920.53亿元、4,688.85亿元和6,824.22亿元。2007年至2009年期间本行对公存款复合增长率为31.93%。

③现金管理。本行现金管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涵盖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与企业财务软件对接的银企直联等四大服务方案,具体包括收付款管理、集团账户与资金集中管理、集团性企业内部银行管理、跨行现金管理、临时融资管理、企业理财与资金增值、供应链金融服务、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方案、企业ERP系统银企直联服务方案等九项服务内容。

本行现金管理业务针对公共财政类行业、综合集团(烟草、电力、通讯传媒、高速公路与煤炭)、制造行业、服务行业、电子商务和财务公司等行业特点提出六大行业解决方案,并依托“金立方”品牌和服务,通过个性化、定制化的开发平台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125户,现金管理日均存款47.25亿元。

④人民币结算。本行人民币结算业务包括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人民币汇、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国内信用证、对公通兑业务等。

⑤国际结算。本行国际结算业务包括企业开立外币账户、汇款、托收、信用证以及结汇、售汇业务等。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分别为340.26亿美元、355.10亿美元和243.90亿美元,办理结售汇业务分别为189.13亿美元、200.59亿美元和173.42亿美元。

⑥代理类业务。本行代理业务包括代收代付、业务代保管业务、代客外汇买卖、委托贷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等。

（2）经营特色

本行注重特色产品的研发，先后推出兴业财智星、可持续金融服务及小企业金融服务等特色服务。

①兴业财智星。“兴业财智星”是本行在国内率先推出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金融业务品牌，包含贸易直达、票据快车、财税助手、全能保理、融资顾问、投资管家、在线兴业等七大基础产品。另外本行还推出“金芝麻”、“金立方”等下属品牌，持续丰富“兴业财智星”的品牌内涵。在《第一财经日报》发起的“2008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中，本行公司金融品牌“兴业财智星”荣获“2008年度公司金融服务品牌”奖。

②可持续金融服务。本行成立可持续金融中心，专注于能效金融、环境金融和碳金融的开发与推广，是国内商业银行中首家为开拓可持续金融市场而成立的专业经营管理机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35家分行开办节能减排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节能减排贷款223笔，金额165.83亿元，贷款所支持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1,039.74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3,178.04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43.91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7.25万吨。

在由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和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举办的2009年度“可持续银行奖”评选中，本行获得“年度可持续银行奖”和“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奖”两项提名，并最终荣获“年度亚洲可持续银行奖”冠军，成为我国目前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同时也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荣获“可持续银行奖”提名两度获奖的金融机构。

③小企业金融服务。本行积极探索小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全面推进“六项机制”建设，建立专营模式。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小企业部，专门负责全行小企业业务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和民营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设立若干小企业中心，为小企业业务专业化运作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2009年9月，本行“金芝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案”荣获“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奖；2009年11月本行被评为“2009年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

(3) 客户基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群从行业看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从区域看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覆盖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等全国主要城市。

本行通过实行客户分层管理与差异化的营销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各类目标企业客户，着力拓展和培育对本行忠诚度高、贡献度高以及与本行发展战略吻合度高的核心客户群体，培养了一大批素质优良、合作紧密的核心客户。巩固和扩大了本行在重点目标行业和系统方面的比较优势，与烟草、电力、石化、电信、电子等行业和系统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诸多系统、行业、大型企业指定的金融服务商。2007 年至 2009 年，本行核心客户数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2.08%，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客户贷款余额占公司业务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81.72%、86.39%和 89.00%，核心客户存款余额占公司业务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7%、86.76%和 89.17%。

(4) 市场营销

本行坚持大中小并举的客户发展策略，建立了差异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实行客户分层营销管理，并在企业集团总部较为集中的北京设立总行直属的大型客户业务部、投资银行部，牵头组织各级机构开展对全行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性客户的服务和新兴业务的开拓。

对特大型目标客户，本行以特色化的行业金融服务方案为主要营销手段，以投资银行业务和现金管理业务为主要金融服务工具，采用总部对总部的营销服务模式；对大型目标客户，本行以区域业务总部直接服务为主，实行团队营销和服务；对中型目标客户，本行实行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核心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服务模式；对小型目标客户，本行以融资和结算为主要服务手段，提供标准化服务。

目前，借鉴国际银行业流程银行建设的先进经验，本行进一步实施面向公司客户的业务流程再造，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公司客户的服务部门和服务团队，建立客户经理、行业经理、风险经理、产品经理四位一体的客户服务新机制，为专业化服务提供组织保障。

2、同业业务

本行从 1996 年开始涉足资本市场银行业务，是国内最早提供资本市场银行业务、服务于金融同业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的同业客户约 1,500 家。

(1) 主要产品

本行向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综合授信、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票据转贴现、法人账户日间透支、同业担保融资、证券资金存管、证券资金结算、证券公司自营股票质押贷款、代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银银平台、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服务、科技管理输出服务、外汇代理服务、代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信托理财、代理信托产品资金收付、协议存款、保险兼业代理、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资产托管、同业存放等。

(2) 经营特色

①银银平台。银银平台主要以城商行、城信社和农信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为服务对象，在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科技输出、融资服务、外汇代理、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金运用、培训交流等八大业务板块开展合作，同时也与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类同业客户在综合授信、资金业务、代理行业务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银平台累计签约客户数 211 家，累计上线 151 家，柜面（互）通业务已联网 44 家银行，连结网点超过 10,000 个，超过自身网点的 20 倍。银银平台目前已经上线的产品有：柜面互通、代理信用卡还款、代理理财产品销售、联网行间公司转账汇兑、代理接入现代化支付系统、理财门户代理黄金交易等。2009 年，本行共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261.65 万笔，同比增长 356.63%，结算金额 710.31 亿元。

②银证合作。本行的证券市场银行业务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开始起步，目前与证券公司的业务合作品种已由传统的证券资金存管、结算延伸到综合授信、资金交易、债券业务、资产托管、投资银行、客户综合理财等多个领域，并与行业内众多证券公司建立了广泛、深入的业务联系。本行历年服务的证券公司家数及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结算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同类银行前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签约第三方存管联网券商分别为 73 家、87 家和 88 家。

③银信合作。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 46 家信托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自营业务合作、信托业务合作、代理及交易业务合作和其他业务合作四大板块，主要合作产品包括：信托理财、代理信托产品资金收付、信托财产保管、综合授信、同业拆借、融资担保等。

④银财合作。本行与财务公司合作内容包括资金存放与结算、负债管理（资金融通及债券发行服务）、资产管理、现金管理服务、资金运用服务、股本融资以及咨询交流等。

本行针对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的重要职能，推出财务公司现金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借助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和跨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平台，通过银企、银财直联模式，协助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和众多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资金融通、资金运用服务，实现集团资金效益最大化。此外，本行还根据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服务中的短期融资需求以及资金运作需求，提供法人账户日间透支、新股网下申购型理财产品等特色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60 家财务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⑤与其他类金融机构的广泛合作。本行按照“宽领域、专业化”同业业务发展战略思路，广泛地与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优势，取长补短，形成多赢局面。

(3) 客户基础

本行同业业务遵循“大同业”发展策略，积极拓展各类同业客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邮政储蓄银行、期货经纪公司、信用社、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约 1,500 家境内外同业客户建立了各类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不断壮大。

3、投资银行业务

2005 年底本行在北京成立投资银行部，为客户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较为齐全的债务融资承销发行以及 IPO 财务顾问、企业改制财务顾问、并购财务顾问、资产交易撮合、私募股权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带动了本行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业务的发展，提升了综合效益。

本行把握国内直接融资市场加快发展的有利契机，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累计为 51 家企业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94.7 亿元，自 2005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 150%。

本行在企业金融债发行服务方面注重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拓展金融企业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债券承销业务，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本行先后与其他机构联合主承销了中国电力财务公司两期合计 80 亿元金融债，承销盛京银行 12 亿元次级债。

本行抓住并购贷款开闸的契机，取得并购贷款业务资格。公司稳步推进并购贷款及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并积极探索和尝试 IPO 财务顾问、私募股权融资、企业资产证券化、集合债券等等战略性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丰富投资银行产品体系。本行泉州分行提供 IPO 财务顾问服务的两家客户均已成功在香港挂牌上市。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已累计实现业务收入约 4.6 亿元。

（二）零售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主要包括储蓄存款、零售信贷、个人财富管理、借记卡、信用卡等。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发展力度，零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含信用卡）分别为1,323.95亿元、1,289.37亿元和1,690.14亿元；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553.90亿元、888.94亿元和1,469.08亿元。2009年本行零售信贷利息收入69.72亿元，占全行贷款利息收入的18.80%，零售业务成为本行稳定可持续收入的重要来源。

本行零售业务以居民个人或家庭为基本服务对象，目标客户群定位为具有一定经济基础或发展潜力的城市个人客户、私营业主及其家庭，以具有较好成长性、良好知识背景、收入稳定增长的城市基本客户群体为培育对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核心客户稳步增长。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信贷客户分别为35.96万户、37.82万户和41.73万户；第三方存管个人有卡客户分别为103.91万户、134.69万户、155.62万户，2009年12月31日，第三方存管余额户数在九家同类型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二。

1、储蓄存款

本行储蓄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教育储蓄、个人通知存款及外币储蓄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553.90亿元、888.94亿元和1,469.08亿元。2007年至2009年，本行储蓄存款复合增长率为62.86%。

为适应市场变化和满足客户需求，本行组建了零售负债专家团队，创新推出了“智能通知存款”、“兴业通”等特色产品。“智能通知存款”业务指本行根据客户约定自动将活期账户中符合条件的资金转入通知存款账户，并按实际存期自动为客户选择七天或一天最适合存期的业务，该产品具有智能选择存期、满七天利滚利和享受活期便利三大特色；“兴业通”业务指本行向个体私营业主提供以

业主收款、转账汇款、信用卡还款等个人支付结算服务为基础，配套个人信贷、个人理财、贵宾增值服务等多层次、全方位个人金融服务的业务。

2、零售信贷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服务，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质押贷款等品种。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分别为 1,295.19 亿元、1,240.28 亿元和 1,626.18 亿元，不良率（不含信用卡）分别为 0.15%、0.19%和 0.15%，零售贷款质量保持优良。

①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一手住房、二手住房、员工住房及个人其他住房贷款业务。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以借款人所购买的住房作抵押，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抵押物净值的 80%，一般期限为 5-30 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0.52 亿元、1,051.18 亿元和 1,393.12 亿元，占本行零售贷款总额的 77.25%、84.76%和 85.67%。

除传统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外，本行致力于开发创新的按揭贷款产品，例如，本行的“随薪供”、“双周供”业务是为中长期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推出的全新还款方式。“随薪供”是指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客户可申请在一定期限内（最长可达三年），只需按期偿还贷款利息，约定期满后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双周供”是指贷款客户每双周归还一次贷款本息，同时根据是否缩短贷款期限，“双周供”可分为“省息版”和“减压版”两款，供客户自主选择。

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质量优秀，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按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6 亿元、1.31 亿元和 1.50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11%、0.12%和 0.11%。

②其他零售贷款

本行其他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质押贷款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零售贷款余额为 294.68 亿元、189.02 亿元和 233.04 亿元，分别占本行零售贷款总额的 22.75%、15.24%和 14.33%。

个人商用房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二手商用房（含办公用房），并以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所发放的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支出，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要求规定消费用途的贷款，包括出国留学、大额耐用消费品购置等；个人经营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周转资金等用途贷款；个人质押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以贷款人认可的质物进行质押担保所发放的贷款，包括个人定期储蓄存单质押贷款、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个人理财产品收益权质押贷款等。

本行其他零售贷款质量良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零售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84 亿元、1.24 亿元和 1.02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29%、0.66%和 0.44%。

3、个人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系列金融投资理财服务。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个人实盘外汇买卖、银联通、万利宝、环球理、代理个人客户贵金属买卖业务、个人客户福满金业务及代理销售保险、基金等一系列个性化、特色化的产品。

本行代理个人客户黄金买卖业务、银联通基金超市网上直销、万利宝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本行代理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产品涵盖了实物黄金产品和现货延期交收产品，包括 AU100g, AU99.99, AU99.95、AU(T+D)、AU(T+N1)、AU(T+N2)，能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009 年，在由第一财经发起并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主办的“2009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峰会暨 2009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上，本行“自然人生”理

财品牌荣获 2009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唯一“年度理财品牌”大奖，同时荣获“年度银行理财品牌”奖项。

4、借记卡

本行借记卡产品主要包括“自然人生”家庭理财卡、兴业智能卡、兴业联名卡、兴业 E 卡等，目前已在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刷卡消费和取现服务。本行利用电子货币综合理财工具和综合性个人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了存取款、转账结算、自助融资、代理服务、交易消费、综合理财于一体的多账户、多功能的集中管理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总数分别为 1,046.18 万张、1,180.02 万张和 1,383.46 万张。

5、信用卡

本行于 2004 年公开发行业信用卡以来，信用卡业务坚持理性发展、稳健经营，客户群体初具规模，产品不断丰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目前本行已推出标准卡、白金卡、主题卡、联名及认同卡、公务卡五大系列 30 余个信用卡产品。本行不断探索信用卡经营特色，加强信用卡分行经营、与其它零售业务的交叉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的建设和实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305.04 万张、490.60 万张和 571.98 万张，其中金卡累计发卡分别为 59.74 万张、121.55 万张和 171.61 万张，白金卡累计发卡分别为 0.09 万张、1.46 万张和 3.71 万张。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累计信用卡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82 亿元、359.06 亿元和 459.64 亿元。

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优秀，不良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在同业中排名前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不良率分别为 0.86%、1.63%和 2.14%。

（三）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1、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涵盖目前国内商业银行所从事全部资金产品交易，主要有债券一级市场承销分销、二级市场买卖、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和借款、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和再贴现、自营和代客黄金交易、黄金期货交易、人民币做市商交易、结售汇、外汇买卖、衍生产品交易、本外币理财业务、本外币债券代理投资、代客外汇买卖、代客衍生产品交易等。

本行资金业务交易活跃，连续多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外汇市场优秀交易成员荣誉称号。2008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为33,985亿元，全市场排名第12位，在股份制银行（含交通银行）中排名第4位。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1,346.08亿元、1,580.21亿元和1,976.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1%、15.48%和14.84%。

本行自营黄金交易、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汇率即期、汇率掉期等业务市场排名保持在第一梯队。本行于2009年在同业中率先推出代理个人黄金延期收付业务、白银延期交收产品。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分别完成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23.93亿元、148.36亿元和921亿元，2009年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成交量排名市场第一，代理贵金属买卖业务签约客户2009年末突破21.14万户；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完成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106.06亿美元、50.63亿美元和67.53亿美元。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于2005年正式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经过五年的发展，业务范围已经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特定客户资产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信托资金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创投及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等资产托管业务，2009年12月，中国保监会正式核准本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至此，本行已初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资产托管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本行资产托管规模逐年扩大。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710.09亿元、668.79亿元和

1,377.72 亿元。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1.32 亿元和 1.46 亿元。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本行于 2005 年 4 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分别为 522.79 亿元、370.23 亿元和 458.24 亿元。

(2) 信托托管。本行信托托管产品种类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贷款、股权/受益权、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对接等各个领域，遍及本行东、中、西部共 30 家分行。报告期内，本行信托托管业务发展快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托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 187.30 亿元、261.16 亿元和 770.29 亿元。

(四) 电子银行与信息科技

1、电子银行

本行电子银行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通过内部整合创新及与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移动运营商的战略合作，推进电子银行综合化经营，不断提高电子银行对各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构建了以“在线兴业”网上银行、“热线兴业”电话银行、“无线兴业”手机银行为主体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渠道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推出业内首个电子银行服务品牌“五星导航”，创新建设银银平台电子银行包入项目。2009 年，电子银行交易量已接近本行所有营业网点交易量的总和，电子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达 48.49%，同比增长 38.07%，全年电子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59 亿元，同比增长 57.43%。

(1) 在线兴业。“在线兴业”网上银行始建于 2000 年，形成了覆盖 13 大类 273 项企业业务和 55 大类 610 项个人业务的网上银行服务体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4.83 万户，2009 年累计交易 1,218.35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09,447.30 亿元；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313.69 万户，2009 年累计交易 3,287.72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7,154.80 亿元。

(2) 热线兴业。“热线兴业”电话银行通过自助语音和人工服务，全天候为客户提供 7*24 不间断服务。2008 年，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开始实施六西格玛电话

银行品质管理，并正式通过 CCCS 标准体系五星级认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电话银行客户 466.50 万户，2009 年累计交易 107.36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390.46 亿元。

(3) 无线兴业。“无线兴业”手机银行的推出使本行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提供全面移动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2009 年 8 月，新版手机银行“3G 银行智在兴业”正式上线，提供了完整的查询、转账、理财和支付类等 300 多项移动金融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客户 184.28 万户，2009 年累计交易 66.27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69.76 亿元。

2、信息科技

本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向高级管理层以及 IT 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和报告。本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坚持核心技术以自主开发为主，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本行已经构建了主机房、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成为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 5 级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在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本行已建成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的应用体系，包含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核心银行等 9 大门类合计 120 多套信息系统，有力支持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以市场为导向，开展高品质的软件研发，积极推进核心系统升级、业务流程再造等相关系统建设，有序推进上海张江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为本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 IT 支撑。

2008 年 7 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IT 引领业务创新银行”，2009 年 3 月，荣获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综合奖——“最佳企业信息化效益奖”。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4-9：本行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3,216,711	3,072,900	2,904,313
	累计折旧	905,266	827,280	727,685
	减值准备	2,782	2,782	2,782
	净值	2,308,663	2,242,838	2,173,846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账面原值	222,944	160,886	113,081
	累计折旧	107,474	82,978	59,889
	减值准备	-	-	-
	净值	115,470	77,908	53,192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2,137,744	1,755,283	1,289,166
	累计折旧	1,033,562	782,139	598,973
	减值准备	-	-	-
	净值	1,104,182	973,144	690,193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188,176	178,699	157,482
	累计折旧	92,712	88,590	79,546
	减值准备	-	-	-
	净值	95,464	90,109	77,936
固定资产合计	账面原值	5,765,575	5,167,768	4,464,042
	累计折旧	2,139,014	1,780,987	1,466,093
	减值准备	2,782	2,782	2,782
	净值	3,623,779	3,383,999	2,995,167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4-10：本行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 金额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本期 长期待摊 费用	期末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兴业大厦	854,449	692,608	134,995	-	-	827,603
广州兴业大厦	349,250	80,000	126,000	-	-	206,000
济南兴业大厦	132,085	98,877	6,509	-	-	105,386
长沙兴业大厦	95,000	86,961	-	86,961	-	-
上海张江营运中心	270,096	102,531	125,954	-	-	228,485

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 金额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本期 长期待摊 费用	期末数
马尾金海商贸中心 工程	23,798	23,359	625	23,984	-	-
马尾新世纪大楼装 修工程	38,426	27,491	8,652	36,143	-	-
杭州兴业大厦	73,302	49,804	22,689	-	-	72,493
成都兴业大厦	294,000	292,334	1,666	-	-	294,000
西安兴业大厦	110,543	-	55,271	-	-	55,271
其他	522,658	79,981	350,687	72,252	222,906	135,510
合 计	2,763,607	1,533,946	833,048	219,340	222,906	1,924,748
2008年12月31日						
北京兴业大厦	854,449	692,469	139	-	-	692,608
宁波兴业大厦	141,090	109,191	20,873	130,064	-	-
广州分行兴业大厦	349,250	-	80,000	-	-	80,000
济南兴业大厦	109,864	87,891	10,986	-	-	98,877
长沙兴业大厦	95,000	69,621	17,340	-	-	86,961
上海张江营运中心	270,096	50,428	52,103	-	-	102,531
马尾金海商贸中心 工程	23,798	22,929	430	-	-	23,359
马尾新世纪大楼装 修工程	32,318	22,684	4,807	-	-	27,491
杭州兴业大厦	50,614	-	49,804	-	-	49,804
成都兴业大厦	294,000	-	292,334	-	-	292,334
其他项目	588,900	66,986	263,840	42,990	207,855	79,981
合 计	2,809,379	1,122,199	792,656	173,054	207,855	1,533,946
2007年12月31日						
北京兴业大厦	819,631	450,000	242,469	-	-	692,469
宁波兴业大厦	136,880	84,225	24,966	-	-	109,191
济南兴业大厦	109,864	-	87,891	-	-	87,891
长沙兴业大厦	95,000	-	69,621	-	-	69,621
上海张江营运中心	568,190	2,719	47,709	-	-	50,428
马尾金海商贸中心 工程	23,798	-	22,929	-	-	22,929
马尾新世纪大楼装 修工程	32,318	-	22,684	-	-	22,684
杭州兴业大厦	218,547	141,905	76,642	218,547	-	-

工程项目	工程预算 金额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本期 长期待摊 费用	期末数
其他装修工程	195,223	28,610	162,348	18,297	105,674	66,987
合 计	2,199,451	707,459	757,259	236,844	105,674	1,122,200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4-11：本行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 权	原值	447,000	447,000	430,000
	累计摊销	221,803	177,093	132,583
	账面净值	225,197	269,907	297,417
土地使用 权	账面原值	58,569	58,569	58,569
	累计摊销	22,370	17,924	13,478
	账面净值	36,199	40,645	45,091
其他	账面原值	192,611	150,846	127,199
	累计摊销	94,401	69,900	48,730
	账面净值	98,210	80,946	78,469
无形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698,180	656,415	615,768
	累计摊销	338,574	264,917	194,791
	账面净值	359,606	391,498	420,977

1、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本行 2004 年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2007 年收购哈尔滨兴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获得的无形资产。

2004 年 6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事项。2004 年 8 月 30 日，本行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商业银行就收购事项签署《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本行以 4.3 亿元的总价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收购前，按审计结果剥离佛山市商业银行的全部不良资产及损失，对于剥离的不良资产及损失由本行支付的收购资金和佛山市

政府出资予以弥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已批复同意本行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并设立佛山分行（银监办发[2004]260号文），2004年12月6日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正式开始营业。根据中国银监会佛山监管分局的批复，同意佛山市商业银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解散注销。

2007年9月，本行以1,700万元收购哈尔滨兴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不接受其任何形式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包括帐内账外）和人员。中国银监会已批复本行出资收购哈尔滨市兴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并设立哈尔滨分行（银监复[2007]433号）。2008年2月3日，本行哈尔滨分行正式开始营业。

2、注册商标、专利权和互联网域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大陆、港澳台以及国外地区拥有79项注册商标、3项专利权和11项互联网域名，并有20件商标申请、1件专利申请处于审查阶段。

（四）主要物业

1、自有房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拥有自有房产共468处，建筑面积442,940平方米。

上述自有房产中，本行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共计383处，建筑面积293,025平方米。根据该部分房产物业相关房地产权证，本行依法拥有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

上述自有房产中，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相应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房产共计27处，建筑面积72,784平方米。本行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并在补交或交足土地出让金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该等房地产。

上述自有房产中，本行已签署合同文件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申领手续的房产共计2处，建筑面积13,392平方米。根据该部分房产物业相关的预售合同、买卖合同（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及本行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行依法拥有该等房产相关合同权益，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行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上述自有房产中，本行实际拥有并使用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至少有一项欠缺权属证明的房产（以下简称“瑕疵房产”）共计 56 处，建筑面积 63,740 平方米。其中：用于经营用途的 13 处，建筑面积 30,059 平方米；用于住宅的 27 处，建筑面积 25,442 平方米；其他用途的 16 处，建筑面积 8,239 平方米。目前存在瑕疵的主要原因仍为历史遗留问题，即由于开发商自身诉讼不清、没有竣工验收、购置时手续不齐全、甚至倒闭逃逸等造成的。在开发商及其应履行手续缺失的情况下，虽然本行愿意出资，政府和房管部门亦不予受理；加上不少房产涉及旧城改造、行政划拨、军事用地等历史因素，产权非简单支付对价可予办理，须等当地政府政策允许时方可落实。对于该等房产，本行的权利受到一定限制。

本行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尚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本行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关瑕疵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因此，尚不存在导致本行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本行承诺，如果由于未取得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而导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以上瑕疵房产不会对本行的合法存续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 1,042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731,383 平方米，其中：

446 处建筑面积 363,783 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30 处建筑面积 211,187 平方米的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出租方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土地使用权证、建

设施工许可证等文件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69 处建筑面积 29,077 平方米的房产已由出租方承诺或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异议，以致影响本行或分支机构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时，本行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

197 处建筑面积 127,336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建设文件等原因而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大部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产的合法拥有人，且本行承诺，如果因此而导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场所，本行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场所的搬移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瑕疵并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办公场所继续经营，不会构成本次配股的实质性障碍。

九、本行的业务许可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北代表处的议案》，同意本行设立台北代表处。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台北代表处的申报、设立等相关工作正在进之中，尚待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本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33。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下属 503 家分支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本行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09440。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下属 503 家分支行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或银监会批准。本行已按规定取得监管机构对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准入资格。

（四）其他许可

经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行已获得从事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短期融资券承销、全国社保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信贷资产证券化、代客境外理财等业务的资格。

十、本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表 4-12：本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首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6,199,667.1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 年 1 月	首次发行	15,721,959.21
	合计		15,721,959.2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5,150,0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9,597,461.56		

注：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兴业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分配预案已经本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共持有本行股份 1,040,053,63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0.80%。

（一）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福建省财政厅承诺：“自兴业银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厅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也不由兴业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 年 2 月 5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 1,020,000,000 股。报告期内，福建省财政厅严格履行该承诺。

2010 年 2 月 4 日，上述限售锁定期届满，上述股份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主要股东作出的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福建省财政厅向本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厅现时持有除贵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或出资。本厅承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

二、本厅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漏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

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厅或本厅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财政厅严格履行该承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一般准备；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任何会计年度内，若本行就全部股本进行利润分配（不包括对净资产无削减作用的股息派发或其他分配）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年终时的净利润，并将尽可能考虑风险加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的要求，风险加权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原则上将遵循以下要求：

- 1、符合 1988 年《巴塞尔协议》；
- 2、以 1988 年《巴塞尔协议》定义的一级加二级资本为基础；
- 3、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上一会计年度的本行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行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表 4-13：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分红比率(%)
2008 年度	2,250,000	11,385,027	19.76
2007 年度	1,600,000	8,585,767	18.64
2006 年度	1,300,000	3,798,256	34.23

注：本行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兴业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分配预案已经本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2010 年-2012 年资本管理规划

根据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2 年资本管理规划》，本行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在分析本行面临内外部形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做出预测，分析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要量和资本补充渠道，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本行应当维持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以期实现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本行 2010 年-2012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行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1、经营战略和指导原则

本行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持续推进一流现代商业银行建设的总体要求，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模式，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全面锻造和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实现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本行发展战略，预计本行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模式，实现各项业务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本行资产基数比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及本行业务结构转型的需要，本行预计 2009-2012 年总资产增速为 15%-20%，贷款年增长速度为 15%-24%。

与此同时，本行明确提出将稳步实现对基金、信托、租赁、证券、期货、保险等非银行业务领域的渗透和融合，建立覆盖各个主要金融业务领域的完整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本行竞争能力和经营价值。

（二）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和资本需要量

为了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维护资本质量和水平的长期稳定，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年末不低于 10%，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除了要达到监管要求和上述最低要求外，本行还应该持有更充足的资本储备作为缓冲。本行资本充足率力争达到的目标是资本充足率达到 12%，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力争未来几年资本充足水平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维持本行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按照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10%测算，本行 2010-2012 年资本需要量分别为 105 亿元、191 亿元和 269 亿元。按照目标核心资本充足率 8%测算，本行 2010-2012 年核心资本需要量分别为 134 亿元、195 亿元和 247 亿元。

（三）2010-2012 年资本补充规划

1、基本原则

为了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促进科学持续发展，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资本管理规划应明确职责、科学可行。本行董事会将建立和完善科学、可行的资本管理规划作为重要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本行资本管理规划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积极补充附属资本和核心资本。在补充资本时，本行强调银行内部积累能力和股东持续注资责任。在补充附属资本时，本行应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慎条件下，按照核心资本的一定比例补充附属资本。

2、资本补充优先考虑利润积累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6 亿元、113.85 亿元和 132.82 亿元，合计为 332.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8%；留存利润分别为 69.86 亿元、91.35 亿元和 107.82 亿元，合计为 269.03 亿元。本行将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与绩效水平；同时制定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较强的利润积累能力，实现资本内生与风险资产的协调增长。

3、积极补充附属资本，主动创新资本工具

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将积极考虑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长期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等不同方式补充附属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匹配。此外，本行还将充分运用现行资本监管法规框架下的各类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4、通过股本融资补充核心资本

在考虑了内生资本积累和补充附属资本后，通过股本融资方式筹集核心资本，强调股东持续注资责任。本行配股融资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3号）核准，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后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8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15名，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4：本行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7.10.19-2010.10.18	否
廖世忠	董事	男	1962.10	2007.10.19-2010.10.18	是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2010.01.13-2010.10.18	是
蔡培熙	董事	男	1953.09	2007.10.19-2010.10.18	否
罗强	董事	男	1950.09	2007.10.19-2010.10.18	是
李晓春	董事	男	1964.09	2007.10.19-2010.10.18	是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07.10.19-2010.10.18	否
康玉坤	董事、副行长	男	1954.05	2007.10.19-2010.10.18	否
陈德康	董事、副行长	男	1954.09	2007.10.19-2010.10.18	否
王国刚	独立董事	男	1955.11	2007.10.19-2010.10.18	否
巴曙松	独立董事	男	1969.08	2007.10.19-2010.10.18	否
邓力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11	2007.10.19-2010.10.18	否
许斌	独立董事	男	1944.09	2007.10.19-2010.10.18	否
林炳坤	独立董事	男	1949.08	2007.10.19-2010.10.18	否
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2007.10.19-2010.10.18	否

注：2010年1月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唐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0年3月26日，本行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唐斌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唐斌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高建平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廖世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福建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福建省财政科研所副所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秘书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冯孝忠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澳洲联邦银行香港分行司库及亚洲资本市场主管，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总经理兼财资及投资业务主管。

蔡培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险与保险统计部主任、人事与行政部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监，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投资与策划部总经理、首席财务主管、首席风险主管等职；现任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花旗银行亚太区业务风险审查官员、中国华北区业务负责人，摩根银行亚太地区培训负责人、大中华地区风险经理、欧洲结算系统亚太地区高级信贷官员，花旗银行亚太金融市场地区信贷官员；现任国际金融公司（IFC）全球金融市场首席银行专家。

李晓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原电子部 711 厂技术员，航天第二研究院物资部助理员、副处长、处长、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李仁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

康玉坤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德康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国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兴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巴曙松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银香港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自 2003 年起，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邓力平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历任加拿大 Mount Allison 大学经济系教授（终身教职），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贸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厦门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厦门大学教授。

许斌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辽宁省丹东市人民银行办事处主任、市分行副行长，辽宁省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中国光大银行行长、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林炳坤先生，英国特许银行学会会员，马来西亚银行学会资深会员。历任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外汇储备管理部主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市场监察部顾问，香港/马来西亚 HT Consulting Ltd 顾问，香港 Chinfosys Limited 顾问，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及金融基建部高级顾问；现任马来西亚 Bison

Group 业务重组顾问。

唐斌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统计局贸易统计处、外经统计处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分配体制处处长，兴业银行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2、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5：本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毕仲华	监事会主席	女	1952.07	2007.10.19-2010.10.18	否
邬小蕙	监事	女	1961.01	2007.10.19-2010.10.18	是
陈小红	监事	女	1965.11	2007.10.19-2010.10.18	是
邓伟利	监事	男	1964.09	2007.10.19-2010.10.18	是
周语菡	监事	女	1968.10	2008.04.28-2010.10.18	是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2010.10.18	否
华兵	监事	男	1966.11	2007.10.19-2010.10.18	否
李爽	外部监事	男	1944.08	2007.10.19-2010.10.18	否
吴世农	外部监事	男	1956.12	2007.10.19-2010.10.18	否

本行各位监事简历

毕仲华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人事处干部科科长、综合计划处统计科科长、存汇处副处长；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邬小蕙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副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

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小红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主任科员，福建省烟草公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审计处处长。

邓伟利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财务学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上海天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周语菡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ASI 项目发展副主任、iLink Global 亚太区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集集团海外战略发展项目主持人；现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赖富荣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华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财贸学院法律系教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州立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法律事务室主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兴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现任兴业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李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教务长，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顾问；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世农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厦门大学副校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6：本行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07.10.19-2010.10.18	否
康玉坤	董事、副行长	男	1954.05	2007.10.19-2010.10.18	否
陈德康	董事、副行长	男	1954.09	2007.10.19-2010.10.18	否
林章毅	副行长	男	1971.09	2010.03.18-2010.10.18	否
唐 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2007.10.19-2010.10.18	否

李仁杰先生，本行行长，简历见“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康玉坤先生，本行副行长，简历见“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陈德康先生，本行副行长，简历见“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林章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人事教育部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唐斌先生，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各位董事简历”。

（二）现任董事、监事在报告期的内履职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表4-17：本行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高建平	2007.01.01-2009.12.31	26	26	-
廖世忠	2007.01.01-2009.12.31	26	25	1
冯孝忠 ⁽¹⁾	-	-	-	-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蔡培熙	2007.01.01-2009.12.31	26	23	3
罗强	2007.01.01-2009.12.31	26	22	4
李晓春	2007.10.19-2009.12.31	19	13	6
李仁杰	2007.01.01-2009.12.31	26	26	-
康玉坤	2007.01.01-2009.12.31	26	25	1
陈德康	2007.01.01-2009.12.31	26	25	1
王国刚	2007.01.01-2009.12.31	26	24	2
巴曙松	2007.01.01-2009.12.31	26	22	4
邓力平	2007.01.01-2009.12.31	26	24	2
许斌	2007.10.19-2009.12.31	19	19	-
林炳坤	2007.10.19-2009.12.31	19	19	-

注：（1）2009年11月20日，陈国威先生辞任本行董事职务，恒生银行向本行董事会推荐由冯孝忠先生接替陈国威先生担任董事职务。2009年12月8日本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孝忠先生为本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0年1月13日经银监会核准。报告期内，陈国威先生任职时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20日，期间陈国威先生应出席董事会25次，亲自出席19次，委托出席6次。

本行个别董事存在报告期内数次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表决的情况。相关董事在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之前认真审阅并与受委托董事深入讨论董事会议案内容，视具体议案情况将有关意见通过受委托董事转达至董事会。本行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参与程度较高，对本行的运行和发展投入较多关注和研究。本行将继续推动董事会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现任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表4-18：本行现任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毕仲华	2007.01.01-2009.12.31	21	21	-
邬小蕙	2007.01.01-2009.12.31	21	13	8
陈小红	2007.10.19-2009.12.31	16	16	-
邓伟利	2007.10.19-2009.12.31	16	14	2
周语菡	2008.04.28-2009.12.31	11	7	4
赖富荣	2007.10.19-2009.12.31	16	16	-
华兵	2007.10.19-2009.12.31	16	16	-
李爽	2007.01.01-2009.12.31	21	20	1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时间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吴世农	2007.10.19-2009.12.31	16	15	1

本行个别监事存在报告期内数次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表决的情况。相关监事在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之前认真审阅并与受委托监事深入讨论监事会议案内容，视具体议案情况将有关意见通过受委托监事转达至监事会。本行将持续推动监事会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表 4-19：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09 年报酬区间	人数
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2,000,000 元至 3,000,000 元	7 人
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	3 人
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500,000 元以下	7 人

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未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是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已经作出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 20.80% 的股权，在股权关系上对本行不构成控制，且其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情形。除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外，福建省财政厅无下属银行。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行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兴业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兴业银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5% 及 5% 以上股东的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其中福建省财政厅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80%。上述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	陈小平	20.80%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务	梁高美懿	12.78%

2、持股比例在 5%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单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在 5%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单位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100%股份。上述两家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450,000 万元	金融服务	梁高美懿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万港币	资金管理	冯孝忠 ⁽¹⁾

注：（1）香港地区无法定代表人，此处为公司总经理。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报告期内，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93,022 万元	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服务	熊群力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1,223 万元	贸易、食品加工、房地产、酒店、金融	宁高宁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理财融资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邬小蕙
厦门大学	厦门	-	教育	朱崇实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	-	教育	邓力平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万元	人寿保险	邬小蕙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 万元	大型商业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	邬小蕙
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1,301,904 万新加坡元	粮油	郭孔豐 ⁽¹⁾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20,000 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	邬小蕙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3,000 万美元 ⁽²⁾	投资	李引泉 ⁽³⁾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币 ⁽⁴⁾	投资管理	洪小源 ⁽⁵⁾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美元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洪小源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	邓伟利
福建省财政科研所	福州	-	财政科研	唐金备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28,200 万港币	地产发展	鄺肖卿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天津	149,940 万元	人寿保险	解植春

注：（1）郭孔豐为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

（2）此处为法定股本，已发行股份约 1,491 万美元。

（3）香港地区公司无法定代表人，此处为公司董事会主席。

（4）此处为法定股本。

（5）香港地区公司无法定代表人，此处为公司董事长。

4、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接受存款等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行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

行。

报告期内，本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08,532	11,943	16,670

2、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0,000	146,092

3、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关联方	交易 类型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名义 价值	公允价 值	名义价 值	公允价 值	名义价 值	公允 价值
恒生银行有 限公司	汇率 衍生	-	-	220,475	863	-	-
恒生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利率 衍生	-	-	250,000	1,198	80,000	242
恒生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汇率 衍生	205,090	(326)	-	-	586,088	19,08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88,000	194,000

5、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A.持股5%及5%以上股东	-	-	-
B.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	-
C.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620	2,933	6,291
D.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	600,000	1,000,000
合计	2,620	602,933	1,006,291

注：客户贷款中包含贴现。

6、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5,038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福建省财政厅	563,268 ⁽¹⁾	-	-

注：（1）为本行向福建省财政厅转让兴业证券抵债股权所产生的应收款，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六）其他重大事项”

8、同业存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168	-	-

9、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A.持股5%及5%以上股东	7,614,910	9,249,766	7,501,455

关联方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B.持股5%及5%以上股东关联的单位	-	6,109	-
C.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7,138	12,912	24,734
D.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单位	69,097	45,291	159,170
合计	7,711,145	9,314,078	7,685,359

10、授信额度

关联方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3,800,000	-
合计	5,800,000	3,800,000	-

(三) 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确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1,962,535	489,985,774	393,028,777
关联贷款和垫款	2,620	602,933	1,006,291
关联贷款和垫款占比	0.00%	0.12%	0.26%
存放同业款项	42,364,549	96,725,118	42,289,887
关联存放同业款项	108,532	11,943	16,670
关联存放同业款项占比	0.26%	0.01%	0.04%
拆出资金	13,684,318	13,197,711	4,016,673
关联拆出资金	-	200,000	146,092
关联拆出资金占比	-	1.52%	3.64%
衍生金融工具	(1,601,814)	3,764,640	1,257,430
关联衍生金融工具	(326)	2,061	19,330
关联衍生金融工具占比	0.02%	0.05%	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884,147	117,275,478	169,207,320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关联交易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8,000	194,000
关联交易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	-	0.16%	0.11%
其他应收款	1,364,711	626,004	447,421
关联其他应收款	563,268	-	-
关联其他应收款占比	41.27%	-	-
吸收存款	900,884,448	632,425,959	505,370,856
关联存款	7,711,145	9,314,078	7,685,359
关联存款占比	0.86%	1.47%	1.52%
拆入资金	1,762,582	12,717,619	991,402
关联拆入资金	-	205,038	-
关联拆入资金占比	-	1.61%	-
同业存放	237,013,065	182,914,282	191,122,772
关联同业存放	11,168	-	-
关联同业存放占比	0.00%	-	-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50,038,804	52,524,863	40,197,647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	30,211	67,374	51,965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06%	0.13%	0.13%
利息支出	22,837,067	26,332,408	19,351,655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	52,406	146,043	125,741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比	0.23%	0.55%	0.65%

本行 2009 年由于处置兴业证券抵债股权所确认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为 753,394 千元，占本行 2009 年税前利润的 4.37%。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依法管理、审批关联交易；本行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切实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关联交易审批过程中尽职情况的监督职能。

本行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客户的利益。关联交易必须基于商业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本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自身实际，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提出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股东的关联单位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监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七）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本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提出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 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 5% 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审议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审议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一）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

行检查考核；（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和本行章程及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管理层按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除适用于银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要求外，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按季报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属于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九条 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得聘用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意见：“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

是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兴业银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还制定了《兴业银行风险管理战略》，明确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理策略，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工作。

1、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

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是：以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经营管理风险，为国家、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创造价值。

2、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模式和三道防线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模式是：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全程的风险管理过程、及时更新的风险管理方法、长远的风险管理意识，“理性、专业、尽职、主动、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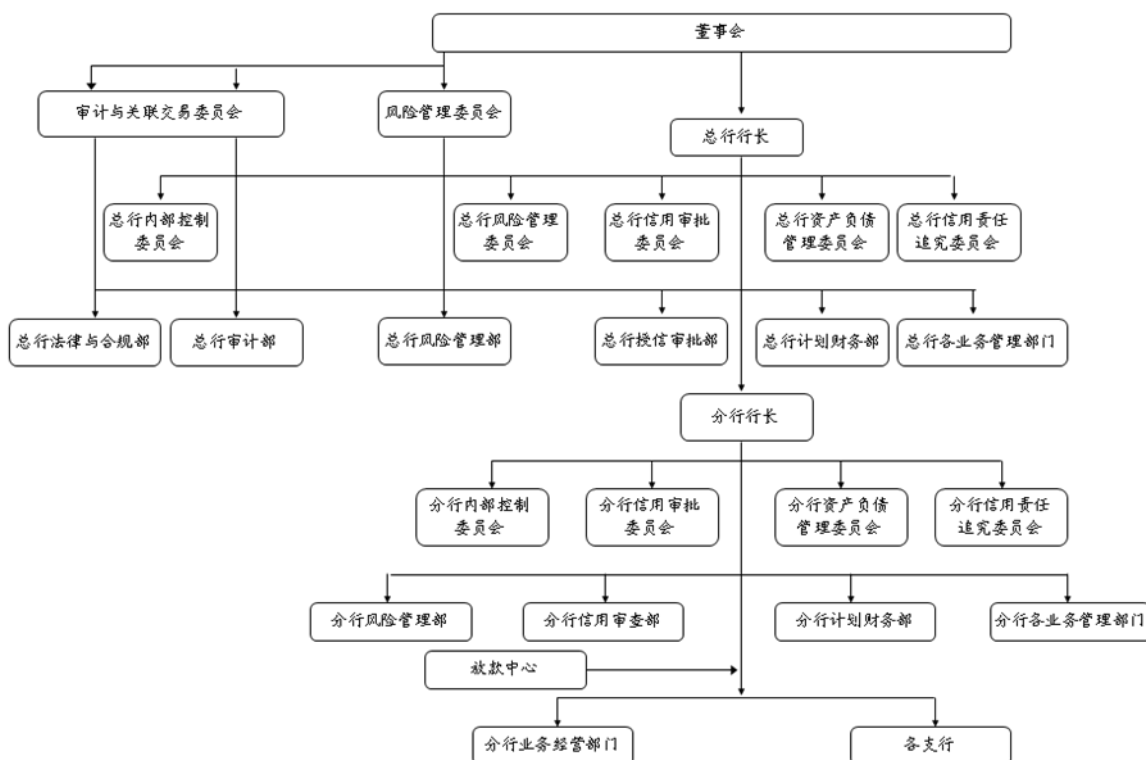
本行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本行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机构及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在业务流程中按照本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定进行风险管理，实现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对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定期评价本行风险状况，并采取

措施持续整改，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为本行风险管理提供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提供风险管理事后评估和反馈调整。

（二）风险管理架构

1、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图 6-1：本行风险管理构架图



2、本行各风险管理机构职能

（1）董事会：负责审批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政策、制度和程序，任命高级管理层，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及时审查管理层、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并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审查内控制度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行长：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状况等事项。

(5)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相关政策制定及风险量的设定，根据利率风险、外汇敞口、流动性需求、筹资来源、银行间交易、资产和负债到期、表外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参数，定期审核其制定的政策和确定风险量限额的执行情况，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的报告，对各种风险每月定期进行评估，并向行长报告工作，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建议。

(6)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议案及要求，推动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负责审议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计量方法、风险容忍度和风险成本等；负责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审议批准业务单元的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事项；审议和批准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和批准向业务单元分配风险资本的方案；负责定期评估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持续监测各项业务的风险敞口，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协调跨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重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研究决策。

(7) 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审议，包括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决议要求；审议内部控制政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状况，监测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等。

(8) 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属于行长授权权限内的本外币各项贷

款、对外担保、承兑、开立信用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信用业务，负责审批其他有必要通过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的业务。

(9) 总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责任的认定及责任追究决定的下达、复审；受理责任人对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复审决定的申诉；指导、监督分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的运作；负责其他需由总行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办理的事宜。

(10) 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研究和设计，拟定全行风险管理规划和总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对全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汇总；负责全行业务授权管理；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操作办法；负责全行信用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全行信用资产五级分类的工作；负责风险管理技术及工具应用、研究及完善；负责对信用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进行日常分析监测和检查监督；履行资金业务风险管理中台职责，监控资金营运中心有关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11) 总行授信审批部：独立地对分行上报的信用业务提出审查意见，负责审批权限内的各项信用业务，对超越部门权限的信用业务在独立审查并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有权审批人审批，配合拟订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审查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办法。

(12) 总行计划财务部：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订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全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

(13)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主要负责拟定全行特殊资产经营与管理规章制度；组织落实、指导、协调、督促全行特殊资产项目经营管理方案的实施，履行资产重组审核与提交职能；负责全行抵债资产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全行抵债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全行核销项目管理；负责不良资产情况统计分析及信息报送。

(14) 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全行法律事务管理；负责制定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测试、合规培训与教育等，报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评价制度、合规问责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规风险控制机制与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15) 总行各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相应业务和管理职责内的风险管理事宜，制定相关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提交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风险情况报告，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6) 审计部：负责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对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处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实际情况。

(17) 分行：负责执行总行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分行辖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事宜的管理并向总行对应部门进行报告。

(三)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①信用评级。本行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是制定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②风险度测算。本行要求办理信用业务时应根据信用业务可能发生的损失程度大小测算风险度。测算时将涉及的主要相关要素转换成相关系数，综合测算可能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测算的结果作为授信调查、审查以及收益与风险平衡决策的重要参考。

③风险分类及细化。根据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本行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对各类信贷资产严格进行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及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此外，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本行对信

贷资产进行事前分类评级，对五级分类中的正常、关注类贷款实施细项划分，把正常类细分成三项，关注类细分成三项。

（2）授信政策

①行业政策。本行在行业选择上，坚持资源优化配置，重点对符合国家主导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主流行业进行授信。

本行制定了《信用业务准入细则》等行业投向管理制度，按照“比例控制、合理分布、区别对待、阶段调整”的原则，对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和已经开始进入稳定成长期的行业适当增加投入；谨慎对待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趋于饱和的行业，在科学判断的基础上，决定增加或减少资金的投入量；对于前景趋于弱化的行业相应压缩投入、逐步退出。

此外，本行实行行业限额管理，制定行业限额管理实施方案，对重点信贷投放的行业设置相关限额指标，按月对各行业贷款占比进行监测，通过每季度收集分支机构上报的行业限额执行情况报告，汇总分析全行行业限额管理状况，适时调整优化各行业限额指标，并提出措施引导分行优化结构、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②区域政策。本行根据经营网点的建设情况、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合理制定区域信贷政策，鼓励分行立足区域市场的经济、产业状况，在总行指导下制定区域信用业务准入细则，将信贷资源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当地主要经济增长点的优质客户群体，积极支持各地经济建设。在区域选择上，除了继续支持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海峡西岸以及与城镇化建设配套的区域规划等经济发达地区外，也充分关注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相关政策实施带来的市场机会。

③客户政策。本行在行业选择的基础上，对行业内客户的选择坚持“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方针，将行业内企业划分为行业领导者、挑战者、跟随者和补缺者，根据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予以不同的支持，支持行业领导者、注意发展行业挑战者、审慎选择行业跟随者和行业补缺者。

坚持“客户不分所有制，不分大、中、小，唯信誉、唯市场、唯效益”的原则，重点发展能带来经常性、长期性收益和联动营销的优良客户和基本客户群。

④产品政策。本行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风险承担能力，为其合理提供各类授信产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承兑、担保、信用证等。在此基础上，本行着力于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努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经营发展要求并保持本行的持续竞争力。

（3）授信风险管理

①统一的授信管理。本行制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对客户授信遵循“统一授信、区别对待、信用高限、合理核定、适时调整”的原则。此外，本行制定了《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管理，选择有实质资产的企业、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作为授信主体，并根据客户风险大小和本行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合理核定总体授信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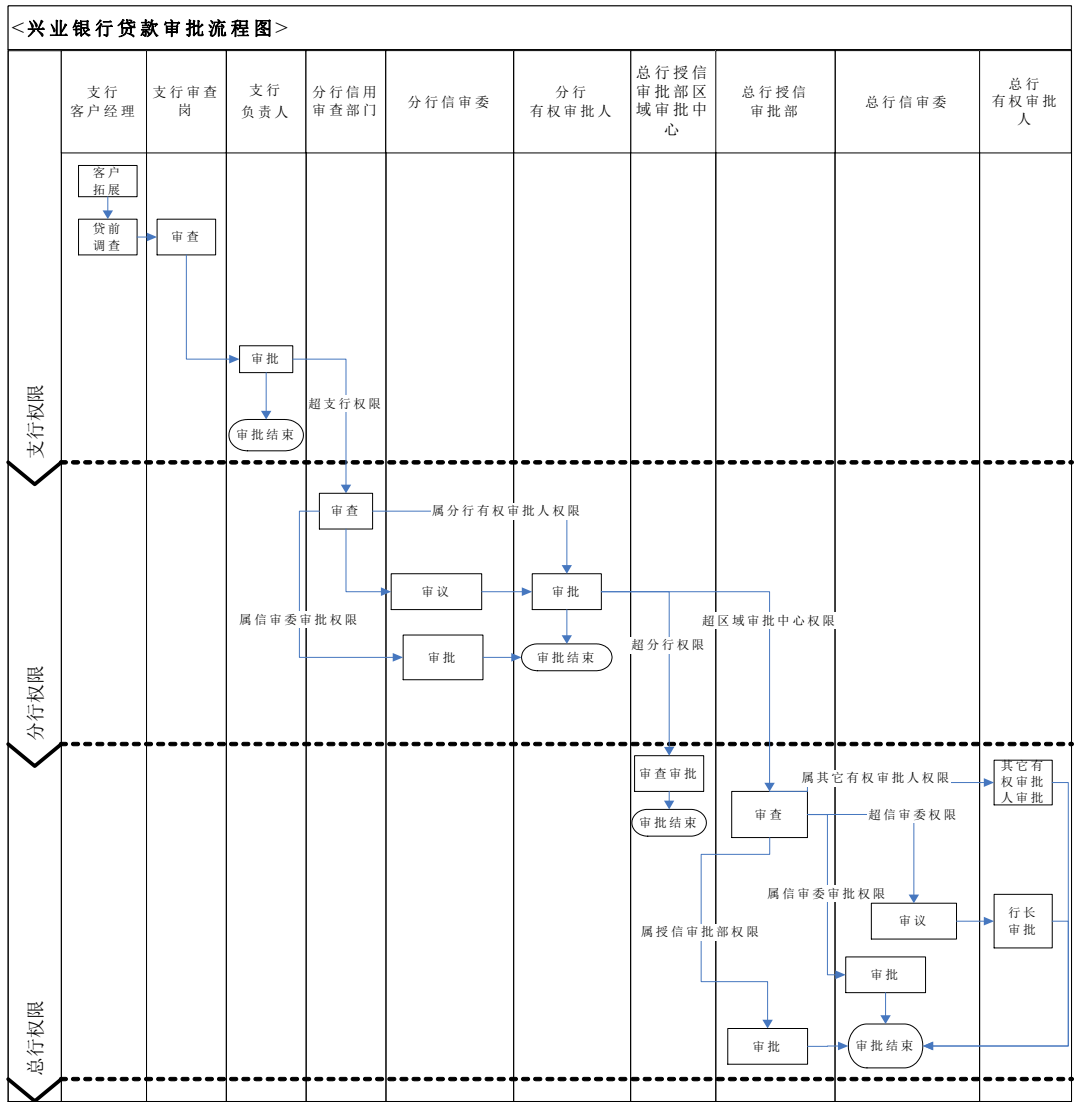
②授信管理体系。本行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信贷政策、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和监测授信业务风险；信用审查部门负责对授信业务实行专业化审查；总、分（支）行业务经营部门负责授信业务的市场开拓，对授信业务进行尽职调查、贷后跟踪检查和贷款回收，各个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上下联动的授信管理体系。

③授信授权与审批机制。本行制定了《业务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业务转授权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有限授权、区别授权、及时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及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等因素实行区别授权并适时调整。授权人及转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业务，超权限事项报上一级审查审批。总分行均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审议一定范围内的信用项目，委员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多数通过”的审议决策方式，信用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对于委员会否决的项目，行长不得进行审批。

④授信过程管理。本行编制了《风险管理手册》及《风险管理岗位培训教材》，制定了授信工作尽职系列制度，从授信前、授信中和授信后全过程规范尽职行为，对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决策、放款审核、授信后检查、不良贷款清收化解、以资抵债、贷款核销等各个环节提出明确的尽职要求，对授信业务过程实行

全程管理，使风险管理覆盖授信业务的整个流程，使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操作规范和风险防范措施；坚持审贷分离，同时逐步推行专业化的授信前调查和授信后检查。其中：放款审核方面，本行在全行推行了集中放款审核工作，在分行设置了专门的放款中心进行放款审核操作，确保信用业务审批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依法、合规办理；授信后检查方面，本行按照“集中检查，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双线贷后检查，在信贷业务人员进行贷后检查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设立专职贷后检查管理岗位，配备相应人员，专职进行贷后检查和管理。

图 6-2：本行授信前尽职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决策流程图



⑤信贷风险监测与预警。本行制订了《信用风险预警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风险信息，充分运用授信后检查结果及时识别风险，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本行开发了信贷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对客户经营情况和本行信贷资产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事前控制,随时提供管理信息和建议,及时发现与防范信用风险。

⑥授信风险责任制。本行制定了《信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信用责任,强化内部监督和信用风险控制机制,并按照“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宽严适度、有责必究”的原则,对办理信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信用业务人员的违规或失职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予以处罚,增强授信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授信工作人员执行本行授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2、市场风险管理

(1) 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利率风险遵循“统一领导、责权明确、科学监控、内部控制”的原则。并根据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合理的机构和制度,对利率风险管理程序设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系统。

本行开发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选用科学的利率风险衡量方法,运用系统定期检查各项资产的头寸情况、跟踪监测利率风险敞口,采用息差基点和现值基点等方法定期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适时监控。并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以敞口授权为主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并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针对利率风险敞口计量问题,本行加强了对计量模型的管理,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建立定期对模型的后评价机制,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并通

过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时计量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此外，本行通过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采用适当的表内措施或表外工具；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对利率的敏感性；发展多元化客户结构，建立贷款定价模型和存款客户成本分析，针对客户不同风险和利润贡献确定不同利率等措施进一步管理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在业务授权、敞口额度、流程监控、管理方法方面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加强汇率风险管理的制度。总行授权资金营运中心负责全行的汇率风险敞口总控和平盘操作，分行代客外汇买卖须按照客户委托交易，及时逐笔与资金营运中心平盘，足额对冲客户交易，分行不得留有敞口，资金营运中心根据行内外汇敞口管理规定负责全行代客外汇买卖敞口总控和平盘操作；加强对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在币种、期限、金额上的匹配组合；在开办新外汇业务前，对新业务受汇率风险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对于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本行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对于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管理，做市商业综合头寸敞口风险实行趋零管理，减小隔夜风险敞口；外汇资本金项目敞口风险主要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及匹配情况，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加强日常头寸管理；根据外部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管理政策，通过考核指标设置、内部资金价格、资源配置等手段大力拓展核心负债，增加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合理调整资金运用期限结构，在资金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上取得平衡；改进流动性管理技术和方法，健全流动性分层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在压力测试的基础上，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案。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及提升路径;加强操作风险治理建设,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及各职能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能,以及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建立了与操作风险属性相匹配、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操作风险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职能及组织架构建设,在总行层面设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专业处室,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健全;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逐步健全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等操作规程;加大操作风险问责及绩效评价力度,利用内部稽核、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强事后监督处罚力度,把责任落实到人;提升操作风险的集中管理,推进操作的专业化和集中化,逐步形成放款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等专业化处理中心;特别关注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工作;健全全员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培养,结合可能导致流程风险的关键点,采取风险提示、典型事件分析、培训等多种手段,不断提高全员操作风险文化意识和技术水平。

5、行业竞争风险管理

本行力求通过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并且通过加强 IT 系统建设、发展电子银行等提高竞争力。另外,本行还将充分发挥境外战略股东的作用,与包括恒生银行在内的境外股东加强合作,利用其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本行现有的网络、客户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6、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培育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倡导“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规范制度发布流程,加强法律合规性审核,定期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加强制度间的协调性和系统性。持续推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落地,运用流程管理、风险管理和持续改进的方法,在全行范围内逐步构建一套包含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要求在内、岗位职责清晰的合规管理体系,切实改善内控环境,保障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开展合规监测试点,推进合规管理日常工作机制的建设,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全面合规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

搭建日常合规风险管理平台。

7、政策风险管理

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关注、跟踪、分析及预测，及时跟踪监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法规，研究具体措施，制定细化办法、操作指南，调整业务经营，防范政策风险；一方面积极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业务种类，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培养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另一方面对全行资产结构持续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和投资策略，确保本行持有的信贷资产和投资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8、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重视法律风险管理，确立“依法经营”的经营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本行法律风险控制机制与管理体系，定期评估本行合规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完善危机管理制度，建立必要、有效的危机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全行法律事务管理，全行推行法律审查制度，特别是对法律性文件和新业务强调必须进行法律审查，重视合同文本、诉讼案件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建立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之间的有效互动，使本行各项经营符合外部法制环境要求。

9、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本行以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为指导，在总体风险管理战略下，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与规划，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本行重要的信息科技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衡量。积极建设全方位、主动型的信息科技安全防控体系，从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保障机制、落实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夯实信息科技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信息科技安全防控工作的持续总结和改进机制的目标出发，扎实做好业务需求、项目研发、系统测试、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等重要环节的风险防控工作，构建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应急机制，加强灾难备份建设，有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质效，确保本行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10、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重视对声誉风险的主动防范，在舆情监测、客户投诉、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对声誉事件能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在此基础上，本行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11、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本行将银行社会责任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建设具有公司特色与核心竞争力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并作为可持续金融体系的一部分纳入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内涵。本行于2008年10月31日公开承诺采纳赤道原则，成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并于2009年12月22日正式落地首笔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赤道原则是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中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行动指南，也是中国实施绿色信贷政策的重要参考标准。根据赤道原则框架，本行制定了包括《兴业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兴业银行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分类指引、专家评审规范等一系列制度和配套工具，并以此形成本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环节融入信贷流程，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并逐步渗透到本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由此带动本行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深刻变革和再造。

12、新资本协议实施

本行以银监会新资本协议相关监管文件为基础要求，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统筹兼顾、讲求实效”的原则，以实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配置管理为核心目标，逐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稳步提升本行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流程的能力和水平。

为保证新资本协议顺利推进，本行成立了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及实施办公室，负责新资本协议的整体实施推进工作。同时在风险管理部增设风险计量处和操作风险管理处两个专业处室，负责牵头指导协调本行新资本协议风险

计量管理工作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已于 2009 年 8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规划以在 2014 年左右申请成为新资本协议银行为目标，提出 2009 年-2014 年计划实施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经济资本配置在内的八大项目。首个项目内部评级体系（初级法），已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主要包括评级模型开发、相关政策流程制定和配套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内容，整体项目计划于 2010 年底前完成。

13、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制定《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遵循“分类指导、重点监控、规范管理、积极清收、严格考核、绩效挂钩”的原则，建立不良资产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实行重点项目风险监控制度，对隐性风险、关联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及时预警控制，规范不良资产经营与管理。

本行设立独立于业务经营部门的特殊资产经营部门，逐步向不良资产专业化经营管理的方向发展，实现资产清收和经营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和效益。

14、呆账核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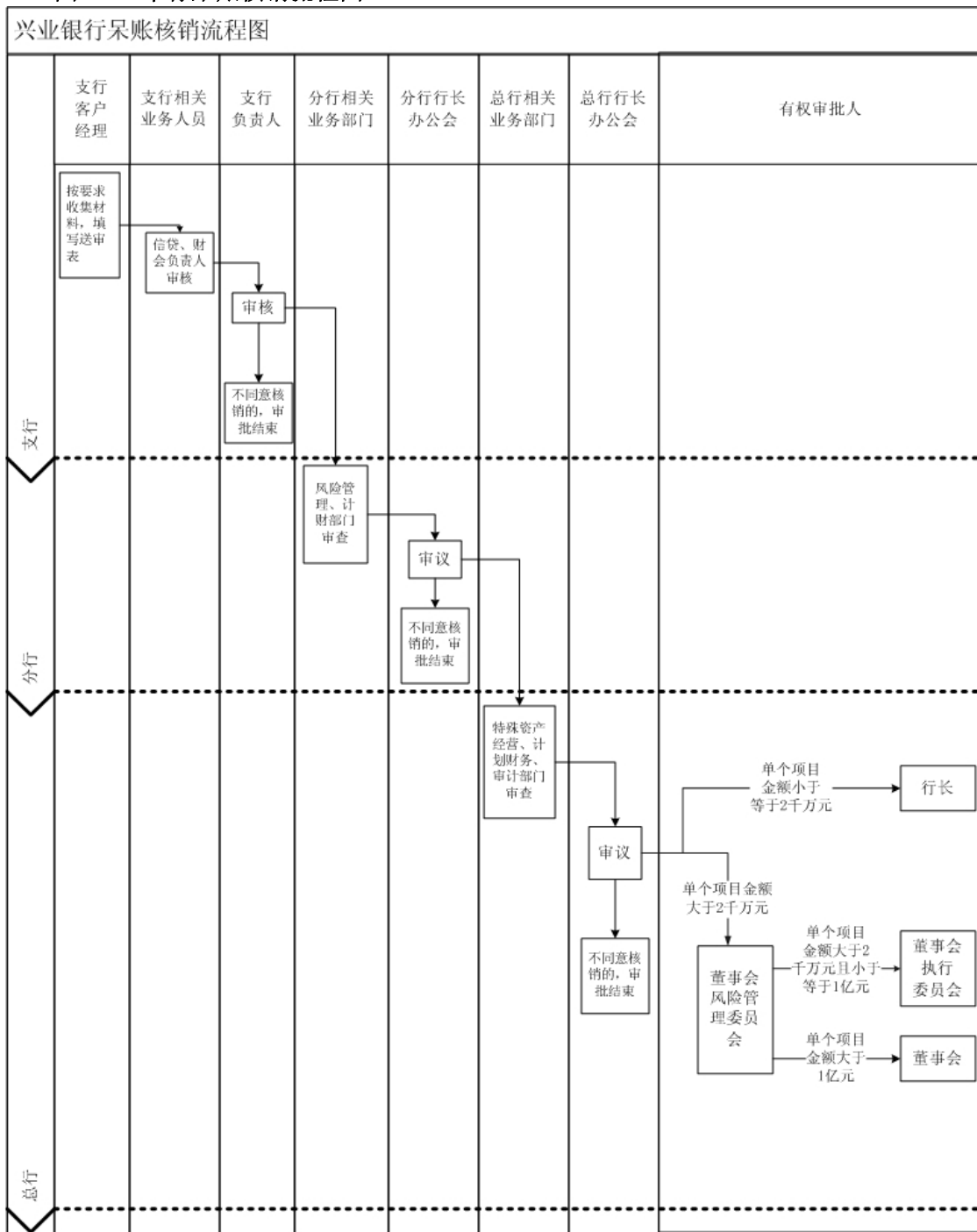
（1）核销管理

本行呆账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预算的变更，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呆账核销年度预算总额内，呆账项目的核销根据项目金额的不同分别由行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批准。

呆账核销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合规、逐级上报、严格审核、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各经营机构发生的不良信贷资产核销项目都必须报总行审批，并按总行批复意见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图 6-3：本行呆账核销流程图



(2) 核销条件

本行制定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不良信贷资产的核销条件。

(3) 核销后管理

本行对已核销呆账要求“账销案存”，单独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核销项目的档案管理。

核销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包括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贷款、法院判决终结执行的债权、法院裁定免除责任的债权和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法院主持下调解并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因债务人已履行完还款义务而核销的债权）外，对已核销项目仍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债权延续，坚持跟踪监督和清收工作，尽可能回收资产。

（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技术工具促进风险管理手段的提升，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已完成或在建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项目包括：信贷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风险监测配套改造项目、企业财务分析系统、零售信贷风险分类系统、零售信贷业务分析系统、反洗钱系统、合规管理系统、现场与非现场审计系统、会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及根据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开展的风险管理与资本配置体系（RMCA）项目群建设。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风险管理的改进

本行自上市以来，积极调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流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成立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完善风险治理；在总行风险管理部内增设风险计量处和操作风险管理处，推进风险技术的开发和操作风险管理；进一步统一、规范分行风险管理部的运作，使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总行要求有序开展。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下发《兴业银行风险管理战略》，确立了本行风险战略的愿景、阶段性目标及实施路径；制定、修订了大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各类风险的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机制流程方面，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使得风险信息自下而上充分反馈，风险管理的政策要求自上而下有效传导。风险管理方式方法方面，本行建立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行业限额管理体系、引入压力测试等先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办法，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授信审查审批方面，推进体制改革，将部分分行信用审查部收归总行垂直管理，在总行层面选聘审批官，组建专业审批官队伍，提高授信审查审批管理的独立性、

专业性和权威性。新兴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积极探索新兴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新模式，完善新兴业务的决策机制和新产品准入机制，在各个新兴业务之间尤其是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之间建立更为严格的防火墙制度，提升新兴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启动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构建同时包含操作、控制和合规要求的合规管理基础平台，全面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新资本协议实施方面，以银监会新资本协议相关监管文件为基础要求，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启动内部评级体系（初级法）项目，逐步提升本行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流程的能力和水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制定完善相应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在项目融资过程中，除正常评审外，还按照赤道原则有关要求对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评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参照 COSO 内部控制框架，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内部控制的要求在重要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措施

1、完善内部控制环境

本行完善内控环境的主要措施包括：（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规范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机衔接、运作顺畅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优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2）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系统梳理各部门、各经营机构、各类岗位的职责范围，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职能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以及不相容岗位的分离，逐步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3）培育健康的企业文化和内部控制文化，使本行的所有员工都了解内部控制的重要性，熟悉岗位工作的职责要求，理解和掌握内控要点，努力发现问题和风险，并积极参加内部控制，在本行内部形成良好的内控环境和文化。

为进一步健全本行治理基础运行机制与基本制度，本行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总行工作程序管理手册》和《兴业银行总行部门工作规则》等各项基本制度。

2、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

本行积极推进和深化风险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能，通过制定《兴业银行风险容忍度管理办法》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定期检测、预警、评估和分析，并成立压力测试工作小组，有效识别和规避各类风险。根据内部控制目标，本行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评估，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3、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包括：（1）整章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财务内部控制、

会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在内的规章制度，排除内控盲点，建立分类科学、内容全面的制度和流程体系。(2) 改革相关业务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在北京、上海、广州、福州设立四个总行派驻区域授信审批中心，负责统一执行本行授信政策，在此基础上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分设分行信用审查部和风险管理部，并对分行风险管理部实行矩阵式管理，在向分行领导报告的同时，负责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推进会计主管垂直委派制，规范信用业务下柜审核及信贷资金流向监督，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3) 将改进内控作为工作重点，逐步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形成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4) 严格制度执行，通过制订出台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信用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并将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纳入分行综合考评内容，确保制度执行力度。本行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行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4、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本行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的主要措施包括：(1) 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方法、任务、目标 and 责任，加大审计监督频率及质量，提高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2) 密切关注当前经济周期变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各类风险因素，积极开展现场审计项目，强化审计监督检查；(3) 通过内审部门现场走访、内控评价等各项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对各级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被审计机构提出整改计划，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责任人，加强对需整改问题的后续追踪；(4) 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针对重要和高风险业务环节，充分重视流程管理、岗位制约和监督检查等基础性工作建设，确保各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有效的控制、管理、辅导、监督、检查机制。

5、完善信息交流与沟通

本行完善信息交流与沟通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建构全面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加强行内外信息沟通，促进全行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实现行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并进一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2) 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力度，完善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提高信息共享水平，确保管理层与员工之间信息交流的通畅与高效性。(3) 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的内部传递及审核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4) 注重宣传

工作，主动加强品牌营销和媒体沟通，有力提升品牌形象。

（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

1、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架构

本行根据分工协作、相互制约、权责一致和简洁高效的原则，进行全行组织机构的设置。总行直属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全行专项业务或事务的管理职责，对其他部门的工作提供配合或进行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管理内部控制的规划、建设、监督和纠正工作，组织检查内部控制状况、处理内部控制问题、评价和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总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七个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2）业务授权体系

本行实行统一法人管理体制，根据“有限授权、区别授权、及时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业务授权，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对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部、区域审批中心及其他有权审批人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组建审批官队伍，增加对分行经营活动的风险制约，进一步加强总行对分行授信审批的垂直管理，另外，本行坚持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效率的原则，根据不同分行的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质量、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区域风险状况实行区别授权。

（3）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本行始终贯彻“专家办行”的战略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本行出台了《总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程序》；同时，为加强本行部门工作的绩效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本行制定了《总行部门2009年度考核方案》；在人才管理方面，本行注重人员编制和人才引进管理，建立了授信审查审批系统、资金业务、信息

科技专业技术等级序列，并实行分层次、差异化、针对性的培训，着力提升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

（4）全面合规管理体系

本行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的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全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制定《兴业银行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同时，本行依托全面合规管理系统平台，重点开展各种合规检测试点工作，并不断完善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搭建合规部门与试点分行、内审部门及外部监管机构的交流与沟通平台，保障和推动了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有序进行。在合规文化宣导方面，本行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员工“系统控制、过程控制、主动合规”的意识。

（5）推进内部控制评估体系建设

本行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制定了《关于启动内部控制评估体系项目建设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9年5月12日正式启动。体系试点工作在总行以及两家分行（上海和深圳分行）展开，分别从企业层面、流程层面和IT层面三个方面展开内部控制评估。在企业层面，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评估分析董事会、管理层和内部审计等日常管理活动；在流程层面，分别在上海分行、深圳分行、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总行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了25个流程，共54个子流程的流程梳理、风险识别和控制测试工作；在IT层面，试点工作围绕应用控制测试、一般控制测试、IT企业层面控制评估三个部分开展。该评估体系的推广进一步推动了本行可持续运行内部控制评估体系的有效建立，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活动

（1）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兴业银行信用业务风险度测算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兴业银行行业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信贷资金安全性为根本，坚持以“统一授信、区别对待、信用高限、合理核定、适时调整”的原则对客户

授信，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现金流量、信用状况及市场环境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贷款偿还能力和风险程度，合理确定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行贯彻稳健经营的原则，引导各经营机构把握行业信贷投向，合理配置信贷资金，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和调整行业贷款结构，实现资源的战略性有序调整，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分别制定了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授信工作尽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授信工作尽职制度，进一步加强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规范授信调查、授信审查、审批决策、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等授信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并进一步加强对信用业务的准入管理，在综合平衡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和资产收益、资产规模和信贷结构基础上，定期出台信用业务准入细则。

（2）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实行前、中、后台分离政策，建立了资金交易的授权管理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程序。通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严密后台内部控制，防范资金交易操作风险。

其中：总行计划财务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目标，拟定资金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内设立司库，负责辖内资金的统筹安排，进行辖内日常头寸调拨、资金融通业务；资金营运中心作为交易前台，在授权范围之内负责各项资金交易，并在严格遵守风险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资金收益；风险管理部作为资金业务风险的监控部门，通过派驻风险中台采取事前介入大额交易的风险审核、事中对交易业务逐笔审核与事后对风险敞口集中分析报告的方式，对资金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支付结算部作为派驻后台，提供后台结算与清算支持，对资金业务进行独立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对资金业务风险进行再监控。

在具体资金业务的办理过程中，本行按照市场操作有据可依、业务办理双人复核、有权签字人逐笔审核以及自营代客业务双线管理的基本思路，对具体业务品种的市场投资交易操作制定了严格的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会计核算规定，确保每类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合理、市场操作有章可循、科目核算科学合规。

有关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本行制定了《兴业银行债券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对债券投资公允价格采用市场运用广泛的估值系统或模型，对于目前市场环境和估值技术尚不成熟的，也规定了相应的估值原则。

本行分支机构运用自行开发的模型对债券进行估值必须经过总行自营投资业务委员会审批。估值模型及方法确认后，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对交易前台进行的市场价值估值进行再确认，并进行独立的第三方估值，会计后台以总行风险管理部确认的估值结果作为入账依据。本行需要市值重估的各类业务（主要涉及债券、汇率、利率、黄金、衍生产品等）的估值模型均由交易前台负责发起运行，风险中台对估值结果的可接受性进行确认。

本行债券投资的市值重估在后台确认估值结果后由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对汇率、利率类衍生产品市值重估由新上线的资金交易分析系统实现估值参数自动导入并进行市值重估，本行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3）存款及柜台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始终坚持以明确的制度规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基础，实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为各柜员设置不同级别，根据业务种类、交易类型、金额赋予不同权限的授权管理方式。

一是对存款及柜台业务的控制，覆盖了账户管理、现金收付、资金划转、挂失、密码更改、印章管理、密押管理、空白重要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账户监控等各项业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环节，所有环节都要求有明确的制度规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二是通过本行的本外币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了柜员服务功能综合化，实行事权划分和事中控制，柜员划分为业务经办、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根据业务种类、交易类型、金额赋予不同级别柜员不同的处理权限，特殊业务和大额业务在事前和事中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加强对会计业务的事后监督，实现前台业务与事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4）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中间业务一贯坚持严格的准入制度，已形成覆盖支付结算、银行卡、代理类、担保类、承诺类、交易类、托管类、咨询顾问等较为完整的中间业务产品

体系。本行建立了完整的中间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各机构相关岗位职责，规范操作，严格授权，防范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并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及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形势，合理控制市场风险，完善并严格执行创新产品准入制度和全过程流程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各类产品风险计量和评估模型，不断提高风险评估、产品开发设计和定价能力。

本行对于创新产品的研发，均按照“制度先行、流程控制、人员培养”的原则，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监控为手段，严格控制交易风险。本行致力于中间业务精细化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预算控制、资源配置等要求，不断梳理完善中间业务收入科目，进一步规范相关科目的设置使用和管理。

（5）财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由总行统一制定全行财务制度、财务计划，统一配置财务资源，统一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统一对分行和部门下达综合经营计划。在财务授权上，以类别行管理为基础，实行分类授权管理。各分支机构按照总行授权或上级行授予的财务管理权限对其所辖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并直接对其上级行负责。各分行在其财务管理权限内，财务核算实行同城范围的集中管理，在分行设立财务核算中心，并根据内控管理和业务量需要，配备足够数量和质量的财务核算人员。在同城对其经营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实行相对单独核算，客观反映其财务成果，正确实施财务监督。在财务管理方面，本行致力于防范金融财务风险，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授权、集中核算、综合考评”的财务管理体制。本行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对财务相关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先后制定了《兴业银行财务基本制度》、《兴业银行财务授权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变动费用管理办法》、《兴业银行大宗物品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兴业银行总行条线部门费用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差旅费与会议费列支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6）会计的内部控制

本行对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定了《会计基本制度》等各项会计规章制度，健全了以会计事权划分、事后监督、检查辅导、会计基础工作等级管理、责任追究为主体的会计内控管理体系。

全行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推行基层机构会计主管委派制。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不相容岗位兼任。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会计业务授权实行痕迹管理,采用业务系统授权和书面授权两种方式,经过授权的业务必须在业务系统中或有关凭证上保留授权记录。

本行对会计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的各项会计规章制度独立办理会计业务。

本行利用本外币核心业务系统对全行会计数据和会计业务进行核算和管理,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数据,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保证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和内外账的六相符。

本行建立了会计结算重大和异常事项报告制度,并要求各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更有效地防范会计结算操作风险,应对会计结算突发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和避免本行经济损失。

(7) 外汇业务政策及国际结算的内部控制

本行注重外汇业务的政策风险及操作风险的防范,主要措施包括:按照“集中、归口”的原则,明确总、分行相关部门职责。由专门部门集中负责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研究、咨询、检查、辅导和培训;及时根据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外汇业务违规操作处罚制度,落实外汇业务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条例;设立单证中心,集中处理外汇单证业务,实现审单作业专业化,规范单证业务操作流程,防范单证业务操作风险。本行国际结算业务引进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取得由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认证证书。

本行加强培训,实行外汇业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并尽量保持外汇业务人员的相对稳定,确保外汇业务规范操作。加大外汇业务检查力度,提高外汇业务监管水平。明确外汇业务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岗

位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加快外汇业务处理电子化建设，适应外汇监管新要求。

（8）反洗钱的内部控制

本行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工作有关规定，建立反洗钱内控机制，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建设和工作指导，制定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开发反洗钱监测数据报送系统，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资金报告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义务，加强反洗钱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起本行反洗钱工作体系。为进一步提高反洗钱管理水平，本行定期结合实际，提出加强全行反洗钱管理的意见和措施，从管理架构、人力资源、IT 系统建设、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入手，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进一步有效开展。同时，为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兴业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9）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总行信息科技部负责实施全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和风险控制，并在风险管理部设立 IT 风险管理职能，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以“逐步建立全方位、主动型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为战略目标，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基本方针和“量化管理、规范操作、责任追究”的原则，着力健全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保障、评估、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信息科技安全防控工作的持续改进机制，切实保障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制定并执行《IT 风险管理三年规划》战略部署，建立了以“定期全面风险评估”为主，“运行故障分析评估机制”、“审计追踪落实机制”为辅，结合“嵌入式的研发风险识别评估机制”的企业级“IT 风险识别评估体系”。

明确了信息系统开发人员、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并秉承“风险控制前移”理念，制定《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指引》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项目立项、开发、验收、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严格的安全控制，通过 CMM2 标准认证，实现开发环境与生产环境严格分离，建立了

适合本行业务发展的项目研发体系。

实施安全评估机制与安全审计，借助外部信息安全评估专业公司、安全审计单位以及行内的审计部门对本行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审计，找出本行信息系统的潜在风险和安全隐患，确定风险等级，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以防范和控制科技风险。

加强对总行各部门及分行的信息安全检查与监管，组织开展总行各部门和各分行的安全现场检查工作；通过发布《兴业银行分行信息科技管理评价办法》，逐步推进分行信息科技管理考评的落实；定期进行运行风险事件的统计和分析，做好风险问题的有效整改工作；实行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强化 IT 风险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

3、风险识别和评估

本行积极推进和深化风险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能，加快风险管理工具的创新和运用，加强各类业务风险识别、监控和应对工作，稳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根据内部控制目标，本行结合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评估，利用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本行以《兴业银行风险管理战略》为指导，明确风险管理的中长期行动方向，持续推进“风险治理架构清晰化、风险制度体系健全化、风险管理流程科学化、风险管理团队专业化、风险管理技术先进化”的“五化”目标，按照“审慎、理性、稳健”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关联交易风险方面，本行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有关的定义、范围，完善了相关办法，对原《兴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分别出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信用风险方面，一是借鉴同业经验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和历史数据的积累情况，提出初级内部评级法的有关需求并逐步完善，通过外包方式构建相应的量化风险管理模型；二是推进压力测试，对相关模型进行修订，考虑更多参数，使测

试能够进一步逼近现实情况，并根据测试情况逐步推广到本行贷款的各重点行业。

市场风险方面，一是借鉴国际银行先进的利率风险管理方法，建立适合本行特点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模型，加强对利率变动及其影响的分析，提高对全行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专业化分析、预测和管理的水平；二是调整总行派驻资金营运中心风险管理中台职责，加强风险管理中台对资金营运中心业务的事前和事后风险管理，提高对本行资金业务总体风险管控能力。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在部分分行开展了有关自营信托贷款类等非标投资及理财基础资产投资管理调研工作，并向经营机构下发了《关于非标投资以及理财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建议》，督促相关机构及时整改。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体系和管理工具方法进行了系统规划与定位。为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下设操作风险管理职能处室，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确保了管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章可循。在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强化授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制定出台了《兴业银行对公贷款发放手续审核及信贷资金流向监督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政府信用、大型企业授信操作风险管理的通知》等制度；通过支付结算业务检查辅导，严控支付结算业务操作风险；高度重视电子银行业务领域操作风险防控，通过发布电子银行安全操作提示、网银预留信息校验等措施，加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等。

在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方面，为规范本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加强非信贷资产管理，本行制定了《兴业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总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审核小组工作细则》，加强了对非信贷资产的风险识别和防范。

在银行卡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初步建立了全面的银行卡监控体系，通过严格的发卡审查，建立收单业务管理机制，加强特约商户管理等措施，加强银行卡风险监控和管理。同时，积极开展银行卡宣传活动，设计制作了《银行卡安全使用手册》，引导持卡人安全用卡。

4、信息交流与沟通

（1）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

本行根据银行相关外部监管指引要求，制定下发了《兴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规范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路径与内容，将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以及分行纳入风险报告的范围，在全行范围内建立职责明确、路线清晰的风险报告体系。出台了《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信息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本行董事会及其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 and 交流，明确高级管理层及总行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委员会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本行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信息，提升其战略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促进公司治理的有效传导。本行通过修订《兴业银行行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行内外信息沟通，促进全行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实现行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使行务信息工作更好地为本行经营管理决策服务。

本行不断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总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分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研究、总结工作，定期将报告成果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时，及时下发风险报告报送情况通报，推广分行报告中的风险管理措施亮点、典型案例，反馈总行对分行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总分行风险管理沟通机制。

（2）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

本行已全面构建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以及行内电子邮件系统，进一步推进办公自动化公文系统建设，全面推进外来文件和本行内部文件的实时电子化，提高公文运作效率和信息共享水平，确保总行各部门和各层机构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以及相关规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同时也支持员工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

本行建立了信用审查信息共享平台，用于行业指标数据和动态信息、信贷政策和授信审查相关制度的发布，对审查工作中疑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重新完善“信用业务审查审批信息发布系统”，按月发布审查审批的信用项目清单，加

强各级机构间审查审批信息的共享。

（3）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在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完善内部信息披露流程，提升对外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专设信息披露处，严格按监管部门要求，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宣传工作

本行注重宣传工作，主动加强品牌营销和媒体沟通，有力提升品牌形象。为加强对全行宣传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了《兴业银行 2009 年全行宣传工作意见》；为进一步做好公司互联网网站信息的组织、发布和更新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维护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信息安全，修订出台了《兴业银行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09 年 10 月修订)》；为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充分发挥对新闻危机的预警功能，制定出台了《兴业银行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管理办法》。

5、监督与评价

本行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授权、独立负责”的监督纠正管理体制，以多种监督手段从多方面、多层次、多维度完善全行监督与评价工作体系。通过各级机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评价，不断提高全行经营管理水平。

（1）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采取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的方式，监督和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审计部门具有知情权、取证权、建议权、处置权以及与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权利。内部审计部门密切关注当前经济周期变动可能给本行带来的各类风险因素，以及外部监管机构所关注的问题，积极开展现场审计项目，强化传统的风险性审计。同时，通过现场走访、内控评价等各项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对各级机构的日常监管。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监督后，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具审计报告，督促被审计机构提出整改计划，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及

整改责任人，根据需要安排后续审计，加强整改过程控制。审计部门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将审计工作情况通报监事会，积极与管理层、审计对象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2）监察与检查控制

本行按照从严治行的战略，建立健全有效的控制、管理、辅导、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和内控机制，督促经营机构和员工依法经营、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维护党纪国法，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本行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和金融资产的安全。并制订出台了《兴业银行存款风险滚动式检查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存款风险管理，防范欺诈、盗窃和挪用客户存款案件。同时，本行加大监督、检查、辅导力度，部署开展了全行信贷及支付结算重点业务检查、分行公司授信后管理情况检查、2009年下半年零售信贷业务检查、反洗钱专项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检查，有利推动了全行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四）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行董事会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本行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本行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G-002号），其结论如下：

“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内审计准则对近三年的法定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闽华兴所（2008）审字 G-016 号”、“闽华兴所（2009）审字 G-018 号”和“闽华兴所（2010）审字 G-003 号”。同时，本行还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近三年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已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见该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904,287	127,823,850	93,863,209
存放同业款项	42,364,549	96,725,118	42,289,887
贵金属	126,384	-	1,817,950
拆出资金	13,684,318	13,197,711	4,01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3,484	6,691,211	8,525,067
衍生金融资产	1,399,035	3,764,640	1,257,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884,147	117,275,478	169,207,320
应收利息	4,354,330	4,202,706	3,668,1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1,962,535	489,985,774	393,028,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48,150	77,167,987	43,364,8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786,092	18,622,269	21,125,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354,237	55,539,887	61,592,679
长期股权投资	416,205	387,697	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23,779	3,383,999	2,995,167
在建工程	1,924,748	1,533,946	1,122,200
无形资产	359,606	391,498	420,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180	1,993,316	1,049,501
其他资产	4,667,484	2,211,736	1,939,722
资产总计	1,332,161,552	1,020,898,825	851,335,270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4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013,065	182,914,282	191,122,772
拆入资金	1,762,582	12,717,619	991,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4,230	-
衍生金融负债	1,601,814	3,941,283	1,341,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910,485	58,296,297	42,797,167
吸收存款	900,884,448	632,425,959	505,370,856
应付职工薪酬	4,176,753	3,472,115	3,114,189
应交税费	2,263,909	3,162,221	1,814,739
应付利息	5,732,320	6,303,909	3,700,387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68,927,864	64,941,389	59,962,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517	19,379
其他负债	4,250,452	3,007,960	2,202,822
负债合计	1,272,564,090	971,876,779	812,438,19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7,239,439	17,695,967	17,356,024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403,214	3,403,214	2,264,711
一般风险准备	8,100,629	6,380,278	4,773,867
未分配利润	25,854,179	16,542,587	9,502,474
股东权益合计	59,597,462	49,022,046	38,897,0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32,161,552	1,020,898,825	851,335,270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9,045	29,714,981	22,055,411
利息净收入	27,201,737	26,192,455	20,845,992
利息收入	50,038,804	52,524,863	40,197,647
利息支出	(22,837,067)	(26,332,408)	(19,351,6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5,995	2,623,844	1,517,8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2,170	2,924,571	1,829,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175)	(300,727)	(311,305)
投资收益	1,007,512	450,818	(530,9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57)	(124,373)	(49,646)
汇兑收益	326,921	525,622	173,893
其他业务收入	40,138	46,614	98,239
营业支出	(14,462,268)	(15,744,791)	(11,206,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138)	(1,956,511)	(1,471,154)
业务及管理费	(11,473,561)	(10,348,544)	(8,005,191)
资产减值损失	(518,460)	(3,416,422)	(1,678,842)
其他业务成本	(149,108)	(23,313)	(51,666)
营业利润	17,216,778	13,970,190	10,848,558
加：营业外收入	139,117	97,519	88,582
减：营业外支出	(126,409)	(30,421)	(26,969)
利润总额	17,229,485	14,037,288	10,910,171
减：所得税费用	(3,947,542)	(2,652,262)	(2,324,404)
净利润	13,281,943	11,385,027	8,585,76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6	2.28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6	2.28	1.75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56,527)	339,943	(310,316)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5,415	11,724,969	8,275,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2,609,073	118,846,613	167,532,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598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25,346	20,388,7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217,5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84,811	50,449,785	35,51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07	995,483	55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69,059	197,517,227	223,996,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2,072,892)	(100,603,775)	(76,503,9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2,194,765)	(40,369,775)
拆出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52,320,721)	(6,574,647)	(54,703,9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340,8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20,972,790)	(21,934,659)	(17,087,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516)	(4,702,440)	(2,415,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9,901)	(4,344,817)	(2,873,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234)	(3,833,591)	(4,78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20,902)	(194,188,695)	(198,73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8,157	3,328,533	25,261,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92,557	778,338,400	681,062,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9,422	5,523,542	4,645,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9	63,109	109,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576,187	783,925,051	685,817,476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321,052)	(801,013,360)	(686,060,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045)	(1,584,489)	(1,212,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39,097)	(802,597,849)	(687,273,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910)	(18,672,799)	(1,45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721,95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5,000,000	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5,000,000	34,721,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2,110)	(3,780,033)	(2,737,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5)	(35,545)	(4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5,975)	(13,815,578)	(2,782,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75)	1,184,422	31,938,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19	(355,483)	(218,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1,991	(14,515,327)	55,526,2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11,880	162,627,206	107,100,9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23,871	148,111,880	162,627,206

(三) 现金流量表 (续)**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81,943	11,385,027	8,585,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460	3,416,422	1,678,842
固定资产折旧	446,939	381,149	297,763
无形资产摊销	73,659	70,201	65,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72,977	113,715	9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121)	(4,454)	(19,7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257	124,373	49,646
投资损失	(7,033,783)	(5,610,170)	(5,29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0,540	(1,011,986)	45,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77)	(13,502)	17,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8,202,621)	(159,258,110)	(172,943,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9,731,274	150,854,757	190,492,58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65,229	2,525,628	1,976,509
其他	(52,719)	355,483	21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8,157	3,328,533	25,261,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823,830	148,111,837	161,239,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111,837)	(161,239,181)	(100,420,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1	43	1,388,02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1,388,025)	(6,680,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1,991	(14,515,327)	55,526,2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现金：			
库存现金	2,904,339	2,307,180	2,162,1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18,870	59,375,111	33,456,362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5,344,200	38,247,679	28,110,316
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7,459,692	7,207,664	1,956,460
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96,729	40,974,203	95,553,858
小 计	182,823,830	148,111,837	161,239,181
2、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以内的证券投资	41	43	1,388,025
小 计	41	43	1,388,025
合 计	182,823,871	148,111,880	162,627,20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6年年末余额	3,999,000	2,945,381	-	1,406,135	3,626,865	4,222,287	16,19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07年年初余额	3,999,000	2,945,381	-	1,406,135	3,626,865	4,222,287	16,199,667
三、2007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1,000	14,410,643	-	858,577	1,147,003	5,280,187	22,697,410
(一)净利润	-	-	-	-	-	8,585,767	8,585,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10,316)	-	-	-	-	(310,3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10,316)	-	-	-	8,585,767	8,275,4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000	14,720,959	-	-	-	-	15,721,959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1,000	14,720,959	-	-	-	-	15,721,95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858,577	1,147,003	(3,305,579)	(1,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58,577	-	(858,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47,003	(1,147,00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00,000)	(1,3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2007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7,356,024	-	2,264,711	4,773,867	9,502,474	38,897,07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7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7,356,024	-	2,264,711	4,773,867	9,502,474	38,897,0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08年年初余额	5,000,000	17,356,024	-	2,264,711	4,773,867	9,502,474	38,897,077
三、2008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9,943	-	1,138,503	1,606,411	7,040,113	10,124,969
(一)净利润	-	-	-	-	-	11,385,027	11,385,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39,943	-	-	-	-	339,9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39,943	-	-	-	11,385,027	11,724,9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38,503	1,606,411	(4,344,914)	(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8,503	-	(1,138,5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06,411	(1,606,41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	(1,6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2008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7,695,967	-	3,403,214	6,380,278	16,542,587	49,022,04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8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7,695,967	-	3,403,214	6,380,278	16,542,587	49,022,0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09年年初余额	5,000,000	17,695,967	-	3,403,214	6,380,278	16,542,587	49,022,046
三、2009年增减变动金额	-	(456,527)	-	-	1,720,351	9,311,592	10,575,415
(一)净利润	-	-	-	-	-	13,281,943	13,281,9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56,527)	-	-	-	-	(456,5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56,527)	-	-	-	13,281,943	12,825,4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720,351	(3,970,351)	(2,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20,351	(1,720,35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250,000)	(2,250,000)
4.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2009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7,239,439	-	3,403,214	8,100,629	25,854,179	59,597,46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505	174,134	19,7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101,674	28,370	23,64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539,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4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03)	62,635	41,909
小 计	944,198	265,139	624,2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58,387)	67,567	28,9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811	197,572	595,353

三、本行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9,045	29,714,981	22,055,411
利润总额	17,229,485	14,037,288	10,910,171
净利润	13,281,943	11,385,027	8,585,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6,132	11,187,454	7,990,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8,156	3,328,533	25,261,54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2,161,552	1,020,898,825	851,335,270
存款总额	900,884,448	632,425,959	505,370,856
贷款总额	701,597,461	499,386,429	400,142,777
股东权益	59,597,462	49,022,046	38,897,0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7	0.67	5.05
每股净资产(元)	11.92	9.80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6	2.28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6	2.28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元)	2.52	2.24	1.63
总资产收益率(%)	1.13	1.22	1.1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¹⁾	24.54	26.06	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²⁾	23.27	25.61	23.58

注：(1)(2) 2009 年度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计算。

(三) 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8	10.75	11.24	11.7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7.91	8.94	8.83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32.07	41.04	39.22
存贷比	折人民币	≤75	71.90	70.82	68.7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0.00	1.72	0.13
	拆出人民币	≤8	1.48	1.34	0.66
不良贷款率	≤5	0.54	0.83	1.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3	2.82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71	19.77	20.94	
拨备覆盖率	-	254.93	226.58	155.21	
成本收入比	≤45	36.69	34.90	36.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1	1.90	5.5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84	13.04	26.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2.07	46.26	39.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49	6.06	18.66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

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余指标根据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87号文、银监复（2006）345号文和银监复（2005）253号文，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发放的贷款不纳入存贷款比例指标。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7）84号文，自2008年起，计算存贷比指标时分子“各项贷款”中不再扣减“贴现”。

4、存贷比 = 各项贷款余额 ÷ 各项存款余额 × 100%。

5、流动性比例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6、拆借资金比例（拆入人民币） = 人民币拆入资金 ÷ 人民币吸收存款 × 100%。

7、拆出资金比例（拆出人民币） = 人民币拆出资金 ÷ 人民币吸收存款 × 100%。

8、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总额 × 100%；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11、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12、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本行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8,513.35 亿元、10,208.99 亿元和 13,321.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9%。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701,597,461	52.67	499,386,429	48.92	400,142,777	47.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34,926)	(0.72)	(9,400,655)	(0.92)	(7,114,000)	(0.8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1,962,535	51.94	489,985,774	48.00	393,028,777	46.17
投资 ⁽¹⁾	197,651,964	14.84	158,021,354	15.48	134,608,320	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884,147	14.70	117,275,478	11.49	169,207,320	19.8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904,287	12.90	127,823,850	12.52	93,863,209	11.0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56,048,867	4.21	109,922,829	10.77	46,306,560	5.44
长期股权投资	416,206	0.03	387,698	0.04	50,000	0.01
衍生金融资产	1,399,035	0.11	3,764,640	0.37	1,257,430	0.15
其他项目 ⁽²⁾	16,894,511	1.27	13,717,202	1.34	13,013,653	1.53
总计	1,332,161,552	100.00	1,020,898,825	100.00	851,335,270	100.00

注：（1）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本行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4%、14.84%、14.70%、12.90%和 4.21%。

（一）贷款分析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001.43 亿元、4,993.86 亿元和 7,015.9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贷款						
信用卡	6,395,918	0.91	4,908,711	0.98	2,876,188	0.72
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49,091,068	21.25	112,158,439	22.46	110,206,632	27.54
其他	13,526,830	1.93	11,869,705	2.38	19,312,424	4.83
小计	169,013,816	24.09	128,936,855	25.82	132,395,244	33.0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05,882,093	72.10	312,919,967	62.66	260,500,263	65.10
贴现	26,701,552	3.81	57,529,607	11.52	7,247,270	1.81
小计	532,583,645	75.91	370,449,574	74.18	267,747,533	66.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100.00	499,386,429	100.00	400,142,77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34,926)	(1.37)	(9,400,655)	(1.88)	(7,114,000)	(1.78)
其中：单项计提数	(1,775,872)	(0.25)	(1,816,578)	(0.36)	(1,972,737)	(0.49)
组合计提数	(7,859,054)	(1.12)	(7,584,077)	(1.52)	(5,141,263)	(1.28)
贷款和垫款净额	691,962,535	98.63	489,985,774	98.12	393,028,777	98.22

（1）企业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677.48 亿元、3,704.50 亿元和 5,325.84 亿元。报告期

内，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4%，主要是本行准确把握中国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和升级等过程中出现的市场机会，理性进取，主动作为的结果。

企业贷款

按客户类型分类看，企业贷款在本行贷款组合中所占比例最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的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0%、62.66%和 72.1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1,929.62 亿元，增长 61.67%，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 2009 年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保增长、扩内需的相关政策，及时跟进国家重点工程、优质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按贷款期限划分的企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贷款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贷款	232,986,549	46.06	185,735,049	59.36	158,096,695	60.69
中长期贷款	272,895,544	53.94	127,184,918	40.64	102,403,568	39.31
企业贷款总计	505,882,093	100.00	312,919,967	100.00	260,500,263	100.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9.31%、40.64%和 53.94%，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行增加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基础设施项目等中长期贷款的投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企业贷款客户规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大型企业	92,180,850	18.22	67,509,544	21.57	55,082,663	21.15

企业贷款客 户规模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小企业	413,701,243	81.78	245,410,423	78.43	205,417,600	78.85
企业贷款总计	505,882,093	100.00	312,919,967	100.00	260,500,263	100.00

注：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43号)、《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执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8.85%、78.43%和81.78%，总体保持平稳，这与本行根据自身资本规模着重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发展策略一致。

贴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的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72.47亿元、575.30亿元和267.02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81%、11.52%和3.8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267.02亿元，较2008年末减少308.28亿元，减少53.59%，主要原因是2009年四季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的信贷规模控制进行了窗口指导，为控制信贷规模，本行减持了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票据贴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575.30亿元，较2007年末增长了502.82亿元，增长了693.81%，主要原因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发展票据业务对改善本行资产结构、降低资产风险、扩大存款规模有着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1,881,893	81.95	48,968,910	85.12	5,803,054	80.07
商业承兑汇票	5,062,706	18.96	8,926,163	15.52	1,631,784	22.52
递延收支	(243,047)	(0.91)	(365,466)	(0.64)	(187,568)	(2.59)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贴现总计	26,701,552	100.00	57,529,607	100.00	7,247,270	100.00

本行的票据贴现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资产权重较低，有助于本行节约使用资本。

(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139,313,224	82.42	102,734,180	79.68	101,069,388	76.34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4,068,569	2.41	4,548,662	3.53	4,442,674	3.36
个人额度循环类贷款	947,743	0.56	3,693,775	2.86	10,945,278	8.27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330,246	0.20	197,346	0.15	271,068	0.20
个人质押类贷款	1,406,353	0.83	1,370,491	1.06	2,880,986	2.18
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9,777,844	5.78	9,424,259	7.31	9,137,244	6.90
个人经营性贷款	6,743,905	3.99	2,048,217	1.59	771,756	0.58
个人其他贷款	30,014	0.02	11,214	0.01	662	0.00
信用卡	6,395,918	3.79	4,908,711	3.81	2,876,188	2.17
个人贷款总计	169,013,816	100.00	128,936,855	100.00	132,395,244	100.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323.95亿元、1,289.37亿元和1,690.1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主要是因为本行推行分行零售事业部制改革和支行零售营销体系建设，合理配置了零售信贷资源，积极发展以个人按揭贷款为主的零售资产业务，不断推出具有针对性的零售产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比2008年末增加400.77亿元，增长31.08%，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宏观经济复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背景下，持续、稳健地发展以支持居民自住型购房需求和消费需求为主的个人住房按揭业务。截至

2008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规模较200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变化的影响，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对风险较高的个人贷款品种进行压缩，为个人贷款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2、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7,227,824	23.84	82,964,024	16.61	63,181,131	15.79
保证贷款	164,828,196	23.49	106,418,517	21.31	103,191,946	25.79
抵押贷款	307,047,407	43.76	213,936,312	42.84	187,639,239	46.89
质押贷款	35,792,482	5.10	38,537,969	7.72	38,883,191	9.71
贴现	26,701,552	3.81	57,529,607	11.52	7,247,270	1.8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100.00	499,386,429	100.00	400,142,777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比例和保证贷款比例较2008年末分别上升7.23个百分点和2.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增加了优质政府信用项目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信贷投放，相应地公司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有所上升。本行严格把握客户准入条件，严格落实授信尽职管理，对各类担保条件的授信客户均首先要求有充足的第一还款来源，在此前提下，对部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自身实力雄厚、诚实守信的优质客户发放信用贷款或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的较大部分，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本行贷款及垫款的比例分别为56.6%、50.56%和48.86%。本行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确定发放额度，同时注重第二还款来源中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稳定性和可变现性，并对抵押物和质押物进行严格管理。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163,372	0.17	993,245	0.2	861,494	0.22
采掘业	15,577,375	2.22	8,022,880	1.61	7,450,059	1.86
制造业	107,480,852	15.32	82,760,707	16.57	67,998,261	16.9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	26,603,785	3.79	23,712,678	4.75	15,612,454	3.9
建筑业	21,985,448	3.13	15,533,131	3.11	11,378,158	2.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949,687	6.98	32,857,894	6.58	23,547,311	5.8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2,754,597	0.39	2,739,928	0.55	2,932,115	0.73
批发和零售业	42,306,235	6.03	29,118,406	5.83	29,006,275	7.25
住宿和餐饮业	1,575,723	0.22	1,261,824	0.25	852,199	0.21
金融业	3,326,994	0.48	777,557	0.16	762,525	0.19
房地产业	65,867,051	9.39	58,969,718	11.81	56,057,566	14.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263,989	8.16	20,390,376	4.08	17,374,907	4.34
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84,398	0.10	499,229	0.1	712,136	0.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052,940	11.98	24,591,698	4.92	17,578,024	4.3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41,804	0.26	1,103,509	0.22	666,970	0.17
教育	1,496,228	0.21	1,690,132	0.34	2,200,955	0.5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3,194,068	0.46	1,296,435	0.26	1,154,082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92,887	0.38	1,954,600	0.39	1,367,737	0.3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	17,064,660	2.43	4,646,020	0.93	2,987,035	0.75
个人贷款	169,013,816	24.09	128,936,855	25.82	132,395,244	33.09
票据贴现	26,701,552	3.81	57,529,607	11.52	7,247,270	1.82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100.00	499,386,429	100.00	400,142,77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占比最高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主要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占比分别为24.09%、15.32%、11.98%、9.39%、8.1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房地产、个人贷款及制造业等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较2008年末有所回落；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租赁和商

务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等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较 2008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以来除政府信用需求较大外，与国家保增长、扩内需相关的行业信贷需求也增加较快。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15,271,900	2.18	24,492,579	4.90	5,109,017	1.27
福建省	106,332,727	15.16	81,497,832	16.32	73,141,571	18.28
广东省	77,321,158	11.02	60,902,650	12.20	56,603,615	14.15
浙江省	69,252,854	9.87	54,882,867	10.99	48,160,205	12.04
上海市	54,977,267	7.84	44,269,463	8.86	40,876,392	10.22
北京市	49,203,482	7.01	32,340,770	6.48	31,835,441	7.95
江苏省	39,110,801	5.57	26,993,880	5.41	19,836,641	4.96
其他	290,127,272	41.35	174,006,388	34.84	124,579,895	31.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100.00	499,386,429	100.00	400,142,777	100.00

本行贷款主要分布于福建省（不含总行）、广东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和江苏省等省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地区贷款余额合计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0%、60.26% 和 56.47%，占比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伴随着本行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持续开展，以及受益于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计划的推进实施，其他地区经济发展较快，贷款增速较高，本行信贷投放的区域结构更加均衡。

5、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1 年内到期	1-5 年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及其他	总计
个人贷款	17,118,318	8,075,608	142,462,636	1,357,254	169,013,816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0,683,481	202,500,768	55,836,220	3,563,176	532,583,645

	1年内到期	1-5年	5年以上到期	逾期及其他	总计
贷款	243,981,929	202,500,768	55,836,220	3,563,176	505,882,093
贴现	26,701,552	-	-	-	26,701,5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801,799	210,576,376	198,298,856	4,920,430	701,597,461

1年内到期和1-5年到期的中短期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41.02%和30.01%，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的绝大部分。个人贷款中，5年以上到期的贷款，占全部个人贷款的比例为84.29%。企业贷款和垫款中，1年内到期和1-5年到期的贷款占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50.82%和38.02%。

6、贷款集中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4.18%、2.82%和6.5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0.94%、19.77%和38.71%，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贷款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3	2.82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71	19.77	20.9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30,500	0.72	6.53
客户B	采掘业	4,500,000	0.64	5.84
客户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0,000	0.61	5.60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0,000	0.40	3.66
客户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000	0.36	3.25
客户F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	2,500,000	0.36	3.25
客户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50,000	0.31	2.79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0.29	2.60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0	0.29	2.60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000	0.29	2.60
合计		29,810,500	4.25	38.71

7、贷款质量情况

在保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本行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强化授信流程风险管控，推行专业尽职贷前调查，落实审查审批制度要求，加强双线贷后检查工作；严把客户、项目准入关，加强对企业主体的审核，审慎评估授信企业信用风险；抓好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工作，同时加强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的管理，前移风险关口。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的 12 月 31 日，按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5.83 亿元、41.49 亿元和 37.7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0.83%和 0.54%，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呈“双降”趋势，并保持在较低水平，反映了本行整体贷款质量不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499,386,429	400,142,777
正常类	690,338,891	484,183,887	384,403,895
关注类	7,479,111	11,053,596	11,155,510
次级类	1,383,151	2,000,637	2,406,540
可疑类	1,953,875	1,818,171	1,677,013
损失类	442,433	330,138	499,819
不良贷款余额	3,779,459	4,148,946	4,583,372
不良贷款率 (%)	0.54	0.83	1.15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正常类	168,259,470	99.55	128,070,036	99.33	131,655,129	99.43
关注类	364,929	0.22	531,538	0.41	514,803	0.39
次级类	125,788	0.07	165,407	0.13	114,097	0.09
可疑类	95,070	0.06	62,324	0.05	48,363	0.04
损失类	168,559	0.10	107,550	0.08	62,852	0.05
小计	169,013,816	100.00	128,936,855	100.00	132,395,244	1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正常类	495,377,869	97.92	298,741,854	95.47	245,551,496	94.25
关注类	7,114,182	1.41	10,364,448	3.31	10,590,707	4.07
次级类	1,257,363	0.25	1,835,230	0.59	2,292,443	0.88
可疑类	1,858,805	0.37	1,755,847	0.56	1,628,650	0.63
损失类	273,874	0.05	222,588	0.07	436,967	0.17
小计	505,882,093	100.00	312,919,967	100.00	260,500,263	100.00
贴现						
正常类	26,701,552	100.00	57,371,997	99.73	7,197,270	99.31
关注类	-	-	157,610	0.27	50,000	0.69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小计	26,701,552	100.00	57,529,607	100.00	7,247,270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	499,386,429	-	400,142,777	-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	4,148,946	4,583,372	4,979,675
新增不良贷款	1,469,529	1,550,040	1,716,985
核销	(143,622)	(860,003)	(450,751)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调级转出	(82,653)	(42,576)	(47,641)
回收	(1,539,583)	(972,462)	(1,364,732)
其它	(73,158)	(109,425)	(250,164)
期末	3,779,459	4,148,946	4,583,372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个人贷款									
信用卡	136,873	3.62	2.14	79,779	1.92	1.63	24,876	0.54	0.86
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206,181	5.45	0.14	172,585	4.16	0.15	139,943	3.06	0.13
其他	46,364	1.23	0.34	82,917	2.00	0.70	60,493	1.32	0.31
小计	389,418	10.30	0.23	335,281	8.08	0.26	225,312	4.92	0.1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3,390,041	89.70	0.67	3,813,665	91.92	1.22	4,358,060	95.08	1.67
贴现	-	-	-	-	-	-	-	-	-
小计	3,390,041	89.70	0.64	3,813,665	91.92	1.03	4,358,060	95.08	1.63
不良贷款总额	3,779,459	100.00	0.54	4,148,946	100.00	0.83	4,583,372	100.00	1.15

注：(1) 按照该类型不良贷款额除以该类型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3%、1.03%和0.64%，呈持续下降趋势，个人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17%、0.26%和0.23%，始终保持较低水平，贷款质量在同业中处于前列。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农、林、牧、渔业	17,622	0.47	1.51	80,822	1.95	8.14	186,179	4.06	21.61
采掘业	38,495	1.02	0.25	0	0.00	0.00	0	0.00	0.00
制造业	1,599,504	42.32	1.49	1,246,188	30.04	1.51	1,141,763	24.91	1.6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	22,500	0.59	0.08	22,500	0.54	0.09	22,500	0.49	0.14
建筑业	77,771	2.06	0.35	59,954	1.45	0.39	41,757	0.91	0.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539	1.79	0.14	767,459	18.50	2.34	736,609	16.07	3.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44,653	1.18	1.62	60,437	1.46	2.21	60,966	1.33	2.08
批发和零售业	1,028,497	27.21	2.43	959,850	23.13	3.30	1,343,905	29.32	4.63
住宿和餐饮业	9,465	0.25	0.60	29,346	0.71	2.33	55,704	1.22	6.54
金融业	4,954	0.13	0.15	20,000	0.48	2.57	20,000	0.44	2.62
房地产业	277,328	7.34	0.42	252,872	6.10	0.43	279,281	6.09	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833	5.18	0.34	222,049	5.35	1.09	376,241	8.21	2.17
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50	0.01	0.04	498	0.01	0.10	498	0.01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8	0.01	-	568	0.01	0.00	1,928	0.04	0.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122	0.14	0.28	54,122	1.30	4.90	59,522	1.30	8.92
教育	-	-	-	7,600	0.18	0.45	16,000	0.35	0.7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29,400	0.71	1.50	8,907	0.19	0.6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6,300	0.14	0.21
个人贷款	389,418	10.30	0.23	335,281	8.08	0.26	225,312	4.92	0.17
票据贴现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3,779,459	100.00	0.54	4,148,946	100.00	0.83	4,583,372	100.00	1.15

注：(1) 按照该行业不良贷款额除以该行业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各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呈持续下降趋势，贷款质量不断优化。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行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行业不良贷款额分别为 16.00 亿元和 10.28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2.32%和 27.21%，不良率分别为 1.49%和 2.43%，这主要是因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行业市场准入较低，竞争激烈，同时行业周期性明显，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上述两个行业影响较大，部分企业还款困难。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不良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¹⁾
福建省	389,256	10.30	0.37	557,174	13.43	0.68	739,368	16.13	1.01
北京市	72,624	1.92	0.15	18,286	0.44	0.06	72,938	1.59	0.23
上海市	706,731	18.70	1.29	836,839	20.17	1.89	1,091,411	23.81	2.67
广东省	570,945	15.11	0.74	870,079	20.97	1.43	1,275,929	27.84	2.25
浙江省	948,053	25.08	1.37	828,339	19.97	1.51	526,255	11.48	1.09
江苏省	216,214	5.72	0.55	247,517	5.97	0.92	25,220	0.55	0.13
总行	137,228	3.63	0.9	79,779	1.92	0.33	24,876	0.54	0.49
其他	738,408	19.54	0.25	710,933	17.14	0.41	827,375	18.05	0.66
不良贷款总额	3,779,459	100.00	0.54	4,148,946	100.00	0.83	4,583,372	100.00	1.15

注：（1）按照该地区不良贷款额除以该地区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地区的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上海、广东地区不良贷款额分别为 9.48 亿元、7.07 亿元和 5.71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5.08%、18.70%和 15.11%，不良率分别为 1.37%、1.29%和 0.74%，主要是上述地区少数企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大或因自身经营管理原因，出现还款困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 A	批发和零售业	316,000	8.36	0.41
客户 B	制造业	103,721	2.74	0.13

客户名称	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 C	制造业	99,977	2.65	0.13
客户 D	房地产业	85,000	2.25	0.11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83,516	2.21	0.11
客户 F	制造业	83,229	2.20	0.11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业	81,341	2.15	0.11
客户 H	制造业	79,266	2.10	0.10
客户 I	制造业	70,000	1.85	0.09
客户 J	制造业	68,000	1.80	0.09
合计		1,070,050	28.31	1.39

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贷款进行分类，同时根据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贷款进行评估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或组合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本行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价检查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即使已经确定某笔贷款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笔贷款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已经进行单笔检查并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将不被列入组合检查的范围。概言之，本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指本行对单笔贷款进行逐笔检查评估，组合方式评估指本行将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评估。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拨备覆盖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3,779,459	4,148,946	4,583,372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9,634,926	9,400,655	7,114,000
其中：个别计提	1,775,872	1,816,578	1,972,737
组合计提	7,859,054	7,584,077	5,141,263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254.93	226.58	155.2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71.14亿元、94.01亿元和96.35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5.21%、226.58%和254.93%，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为本行贷款规模不断增长导致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不断增长，而不良贷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400,655	7,114,000	6,275,667
本期计提	559,131	3,237,662	1,591,396
本期核销	(297,860)	(860,003)	(451,083)
本期转出	-	-	(166,978)
本期转回	(27,000)	(91,004)	(135,002)
期末余额	9,634,926	9,400,655	7,114,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197,470	2.05	3.09	119,017	1.27	2.42	49,318	0.69	1.71
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601,766	16.63	1.07	1,221,495	12.99	1.09	1,173,960	16.50	1.07
其他	167,968	1.74	1.24	160,225	1.70	1.35	229,112	3.22	1.19
小计	1,967,204	20.42	1.16	1,500,737	15.96	1.16	1,452,390	20.41	1.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7,342,481	76.21	1.45	7,506,888	79.86	2.40	5,442,146	76.50	2.09
贴现	50,627	0.52	0.19	111,972	1.19	0.19	28,418	0.40	0.39
小计	7,393,108	76.73	1.39	7,618,860	81.05	2.06	5,470,564	76.90	2.04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贷款计提准备总额	9,360,312	97.15	1.33	9,119,597	97.01	1.83	6,922,954	97.31	1.73
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减值准备金额	274,614	2.85	0.20	281,058	2.99	0.20	191,046	2.69	0.20
减值准备总额	9,634,926	100.00	1.37	9,400,655	100.00	1.88	7,114,000	100.00	1.78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减值准备（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按照 0.2% 计提的减值准备）除以该类型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中占比最大的为企业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54.71 亿元、76.19 亿元和 73.93 亿元，占减值准备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0%、81.05% 和 76.73%，占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04%、2.06% 和 1.39%。企业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本行企业贷款规模的不断扩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14.52 亿元、15.01 亿元和 19.6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1.16% 和 1.16%。个人贷款减值准备中占比最大的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减值准备，主要由于住房及商用贷款总额较大。报告期内，信用卡的减值准备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本行信用卡发行量和交易额的快速增长，以及信用卡不良率的提高，导致计提的信用卡减值准备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福建省	1,403,914	14.57	1.32	1,422,951	15.14	1.75	1,394,990	19.61	1.91
北京市	530,610	5.51	1.08	401,624	4.27	1.24	413,047	5.81	1.30
上海市	998,954	10.37	1.82	1,009,179	10.73	2.28	961,763	13.52	2.35

地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比贷款(%) ⁽¹⁾
广东省	1,189,846	12.35	1.54	1,771,114	18.84	2.91	1,405,959	19.76	2.48
浙江省	1,173,953	12.18	1.70	999,317	10.63	1.82	726,162	10.21	1.51
江苏省	574,390	5.96	1.47	1,025,386	10.91	3.80	264,129	3.71	1.33
总行	217,519	2.26	1.42	160,586	1.71	0.66	60,800	0.85	1.19
其他	3,545,740	36.80	1.22	2,610,498	27.77	1.50	1,887,150	26.53	1.51
减值准备总额	9,634,926	100.00	1.37	9,400,655	100.00	1.88	7,114,000	100.00	1.78

注：(1) 按照每类贷款的减值准备（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按照 0.2% 计提的减值准备）除以该地区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9、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可能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380,278	4,773,867	3,626,864
本期计提	1,720,351	1,606,411	1,147,003
期末余额	8,100,629	6,380,278	4,773,867

10、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1,445,024	0.21	2,367,596	0.47	755,256	0.19
逾期91至360天(含)	1,340,202	0.19	872,746	0.18	870,716	0.22
逾期361天至3年	1,160,734	0.17	1,016,392	0.20	1,965,683	0.49

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						
逾期3年以上	974,470	0.14	988,429	0.20	698,540	0.17
逾期贷款合计	4,920,430	0.70	5,245,163	1.05	4,290,195	1.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	499,386,429	-	400,142,777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49.20亿元，比2008年末减少3.25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年初下达季度末个贷逾期贷款控制计划，各分行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清收成效显著，个贷逾期贷款减少。截至2008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余额52.45亿元，较2007年末增加9.55亿元，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本行部分借款人（主要是个人）还款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按时还款。

11、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599,066	0.23	4,772,903	0.96	5,758,001	1.44
其中：逾期超过90天	432,728	0.06	612,774	0.12	1,160,864	0.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01,597,461	-	499,386,429	-	400,142,777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5.99亿元，比2008年末减少31.74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重组贷款管理，同时抓住宏观经济回暖、流动性充裕的有利时机，加大清收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二）投资分析

本行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投资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主要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及本行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组合余额分别占总资产的 15.81%、15.48%和 14.84%。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按投资类型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投资类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3,484	1.70	6,691,211	4.23	8,525,067	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48,150	56.23	77,167,987	48.83	43,364,875	32.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786,092	20.64	18,622,269	11.78	21,125,699	1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354,237	21.43	55,539,887	35.16	61,592,679	45.76
合 计	197,651,964	100.00	158,021,354	100.00	134,608,32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市场震荡加剧，本行减持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有所下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面对较低的中长期债券收益率环境，本行在部分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到期后，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有所增加，这主要是因为传统债券之外，本行增加了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的投资。

本行投资品种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为主，收益稳定，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按品种分类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投资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71,880,545	36.37	72,333,330	45.77	71,418,211	53.06
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64,968,656	32.87	60,065,000	38.01	38,702,203	2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74,647	5.05	11,698,032	7.40	9,714,664	7.22
企业债券	28,792,208	14.57	12,134,333	7.68	9,861,709	7.33
其他	22,035,907	11.14	1,790,659	1.14	4,911,533	3.64
合 计	197,651,963	100.00	158,021,354	100.00	134,608,32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债券投资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2008年所得税税率调整后，政府债券的免税效应有所下降，本行增持了绝对收益较高的其他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及信托受益权）、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等。2009年12月31日其他投资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大幅增长。随着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下的经济下滑，“保增长”成为宏观调控的总方针，银监会鼓励金融创新，支持企业经营，促进经济稳健发展。同时，由于中国政府实行了宽松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连续降低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市场收益率水平大幅下降。本行在可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客户基础和项目来源，灵活调整和配置非信贷资产业务。在取得了监管机构的认可和支持的情况下，开辟了投资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的业务模式，资金重点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中央企业及保增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市场情况和流动性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组合。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为85.25亿元、66.91亿元及33.63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6.33%、4.23%和1.70%。

单位：千元

投资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81,771	20.27	1,442,017	21.55	3,099,830	36.36
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1,874,543	55.73	4,579,094	68.43	4,580,657	53.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416	2.99	-	-	-	-
企业债券	706,713	21.01	670,058	10.01	767,010	9.00
基金投资	41	-	42	-	77,570	0.91
合计	3,363,484	100.00	6,691,211	100.00	8,525,06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本行面对金融危机引起的市场震荡，调整了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主要减持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2009年，市场中企业债券发行量较大，本行适当增加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企业债券的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33.65亿元、771.68亿元和1,111.48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32.22%、48.83%和56.23%。

与2008年末相比，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339.80亿元，增长44.03%，这主要是因为2009年本行国债到期量较大，为保持本行国债票息生成能力，本行增持了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资质较好的信用债券。

与2007年末相比，200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338.03亿元，增长77.95%，这主要是因为2008年下半年开始，央行连续较大幅度的下调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本行根据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在债市反转向好趋势明确前后，主动增加债券投资，重点增持收益率、流动性兼顾的央行票据及高等级信用债券，并主要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投资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34,487,420	31.03	21,696,415	28.12	14,627,871	33.7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4,605,477	40.13	36,484,703	47.28	14,614,225	3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42,260	5.53	9,841,496	12.75	7,110,987	16.40
企业债券	25,832,796	23.24	9,061,058	11.74	6,895,744	15.9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小计	111,067,953	99.93	77,083,672	99.89	43,248,827	99.73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	46,670	0.04	80,528	0.10	116,048	0.27

投资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	33,527	0.03	3,787	-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小计	80,197	0.07	84,315	0.11	116,048	0.27
合计	111,148,150	100.00	77,167,987	100.00	43,364,875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为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企业债券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重分别为31.03%、40.13%和23.24%。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股权投资较少，主要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275	6.23	51,275	6.23%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35,520	2.50%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53	10.17	29,253	10.17	29,253	10.1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17	0.79	-	-	-	-
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合计	46,670		80,528		116,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VISA INC	6,540	-	3,787	-	-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610	1.34	-	-	-	-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6,377	0.37	-	-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小计	33,527		3,787	-	-	
合计	80,197		84,315		116,048	

本行于2009年12月将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64.00万股转让给福建省财政厅,处置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80,466.90万元。本行转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考“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于2008年1月将所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2,631万股转让给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处置所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19,732.50万元。

3、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为211.26亿元、186.22亿元和407.86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15.69%、11.78%和20.64%。

单位:千元

投资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949,963	34.20	13,949,937	74.91	13,949,858	6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643,250	8.93	1,583,250	8.50	1,203,250	5.70
企业债券	1,237,210	3.03	1,246,089	6.69	1,254,676	5.94
其他	21,962,156	53.85	1,842,993	9.90	4,717,915	22.33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40,792,579	100.02	18,622,269	100.00	21,125,699	100.00
减:减值准备	(6,487)	(0.02)	-	-	-	-
合计	40,786,092	100.00	18,622,269	100.00	21,125,699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407.86亿元,与2008年末相比增加了221.64亿元,增长119.02%。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对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219.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01.19亿元。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将上述投资纳入风险加权资产统计范围,并据此计算相应风险监管指标。

从产品类型看，本行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分为对信托受益权的投资和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两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信托受益权产品共有 52 只，余额 190.35 亿元；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共 5 只，余额 29.27 亿元。从期限结构看，1 年期（含）以上产品占据多数，共有 51 只产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83.79 亿元；1 年期以内产品有 6 只，余额为 35.83 亿元。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对此，本行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对主债务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严格控制。主债务人均为外部评级 AA 以上级企业或本行有授信的企业；投资前对主债务人进行严格的事前调查，核实融资主体的真实性和经营情况、借款意愿以及借款用途的合法合理性；融资项目放款前，由风险管理人员和法律合规人员再度审查，确认各项审批要求已落实后才予以放款；放款后比照本行信贷类项目的管理要求，做好一系列后续管理工作。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对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收益有严格的下限标准。一年以上的投资要求均为浮动利率产品，从而避免利率上升造成本行投资收益相对下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严格控制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品种的投资上限。管理风险方面，严格控制与本行合作的信托公司资质，并制定信托受托人“白名单”。如合作的信托公司不在本行发行理财“白名单”之列，需报本行总行自营投资业务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后确定是否办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186.22 亿元，与 2007 年末相比减少了 25.03 亿元，减少 11.85%，这主要是因为本行在投资规模一定的情况下，增加了其他较高收益率的投资产品，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规模。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为 615.93 亿元、555.40 亿元和 423.54 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76%、35.16%和 21.43%。

单位：千元

投资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6,711,354	86.68	49,194,898	88.58	53,690,510	87.1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538,673	10.72	5,051,266	9.09	5,557,463	9.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8,721	0.21	273,286	0.49	1,400,427	2.27
企业债券	1,152,052	2.72	1,157,128	2.08	1,025,625	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42,490,800	100.32	55,676,578	100.25	61,674,052	100.13
减：减值准备 ⁽¹⁾	(136,563)	(0.32)	(136,691)	(0.25)	(81,373)	(0.13)
合计	42,354,237	100.00	55,539,887	100.00	61,592,679	100.00

注：（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本行对 CENTAURI 10//07-4/11 债券提取的减值准备。“CENTAURI 10//07-4/11”系由花旗集团设立的圣塔瑞投资公司发行的资本票据结构性投资工具，账面成本 2,000 万美元。本行 2007 年提取部分减值准备，2008 年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逐年下降，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国债到期量较大，同时在中长期债券收益率较低的市场环境下，本行主动控制了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规模。

5、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本行采用市价作为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但其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的折现率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账面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投资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 债券投资	18,830,423	18,828,452	16,779,276	16,787,598	16,407,784	16,312,828
持有至到期 投资	42,354,237	42,614,229	55,539,887	55,983,667	61,592,679	60,489,100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2.07 亿元、1,172.75 亿元和 1,958.8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88%、11.49%和 14.70%。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证券	6,170,437	3.15	26,106,800	22.26	85,478,100	50.52
票据	122,162,730	62.36	80,648,655	68.77	57,280,745	33.85
信贷资产	67,550,980	34.49	10,520,023	8.97	26,448,475	15.63
合计	195,884,147	100.00	117,275,478	100.00	169,207,320	100.00

与 2008 年末相比，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786.09 亿元，增长 67.03%，其中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信贷资产增幅较大，而买入返售证券有所减少，这主要是因为 2009 年货币供应宽松，同时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为缓解资产负债息差收窄对本行利润影响，提高了收益率较高的买入返售票据和买入返售贷款的占比。

与 2007 年末相比，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减少 519.32 亿元，减少 30.69%，这主要是因为 2008 年下半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率大幅下降，本行出于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考虑，主动减持了部分收益率相对较低的买入返售证券资产，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期限结构进行了适度调整，在保证充足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的收益水平。

（四）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904,339	1.69	2,307,180	1.80	2,162,185	2.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法	99,269,235	57.75	65,953,601	51.60	58,149,353	61.95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9,618,870	40.50	59,375,111	46.45	33,456,362	35.6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11,843	0.07	187,958	0.15	95,309	0.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168,999,948	98.31	125,516,670	98.20	91,701,024	97.70
合计	171,904,287	100.00	127,823,850	100.00	93,863,209	100.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938.63亿元、1,278.24亿元和1,719.04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准备金余额随着存款规模的增加而相应增长。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分别为14.5%、13.5%和13.5%；外币存款准备金比率均为5%。本行财政性存款全额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五）存放同业与拆出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463.07亿元、1,099.23亿元和560.4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4%、10.77%和4.21%。

与2008年末相比，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净息差收窄的情形下，调整资产负债的结构，降低了此类收益率较低的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

与2007年末相比，2008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余额和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08年本行在审慎评估了各金融机构的风险情况后，对存放同业资金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存放国有及股份制银行定期

款项，并在本外币资金充裕的条件下，相应加大了货币市场操作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与拆出资金按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区域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4,310,298	103,041,194	44,662,838
境外同业	1,876,345	7,019,411	1,785,963
小计	56,186,643	110,060,605	46,448,801
减：减值准备	(137,776)	(137,776)	(142,241)
合计	56,048,867	109,922,829	46,306,560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与拆出资金按对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对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	49,228,568	104,252,372	41,135,733
非银行同业	6,958,075	5,808,233	5,313,068
小计	56,186,643	110,060,605	46,448,801
减：减值准备	(137,776)	(137,776)	(142,241)
合计	56,048,867	109,922,829	46,306,560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5亿元、3.88亿元和4.16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总额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单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380	334,955	306,447	-
成本法核算单位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250	81,250	81,250	50,000
合计	377,630	416,205	387,697	50,000

（七）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销售业务和资产负债管理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为降低与客户进行交易带来的市场风险，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背对背式的合约，有效转移了本公司在合同上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衍生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15,029,074	232,732	473,659	70,718,475	615,290	712,383	63,574,516	940,964	942,50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0,046,632	1,163,259	1,105,366	156,951,556	3,127,657	3,153,953	68,918,114	297,199	381,396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751,102	3,044	1,533	1,161,882	19,899	74,947	547,845	2,158	15,413
债券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942,195	4,939	2,560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6,733,303	-	21,256	5,005,623	1,794	-	3,153,535	12,170	-
合计	302,560,111	1,399,035	1,601,814	233,837,536	3,764,640	3,941,283	137,136,205	1,257,430	1,341,872

（八）其他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130.14亿元、137.17亿元和168.9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1.34%和1.27%。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行这些资产的余额也相应有所上升。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126,384	0.75	-	-	1,817,950	13.97
应收利息	4,354,330	25.77	4,202,706	30.64	3,668,136	28.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623,779	21.45	3,384,000	24.67	2,995,167	23.02
在建工程	1,924,748	11.39	1,533,946	11.18	1,122,200	8.62
无形资产	359,606	2.13	391,498	2.85	420,977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180	10.88	1,993,316	14.35	1,049,501	8.06
其他	4,667,484	27.63	2,211,736	16.12	1,939,722	14.91
其他资产总额	16,894,511	100.00	13,717,202	100.00	13,013,653	100.00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8,124.38亿元、9,718.77亿元和12,725.64亿元，2007年-2009年，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15%。本行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80%、18.76%、5.42%和3.61%。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900,884,448	70.79	632,425,959	65.07	505,370,856	62.2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238,775,646	18.76	195,631,901	20.13	192,114,174	23.65
应付债券	68,927,864	5.42	64,941,389	6.68	59,962,608	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910,485	3.61	58,296,297	6.00	42,797,167	5.27
应付职工薪酬	4,176,753	0.33	3,472,115	0.36	3,114,189	0.38
其他项目 ⁽¹⁾	13,888,895	1.09	17,109,120	1.76	9,079,199	1.12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额	1,272,564,091	100.00	971,876,779	100.00	812,438,193	100.00

注：(1) 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本行负债业务采取多元化的策略，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互为补充。客户存款作为核心负债，是银行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也是本行重点的战略性业务，占比持续上升。同时，本行通过选择合理时机组织主动负债，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有效管理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一)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高度重视客户存款业务发展，通过资源配置、产品创新、综合考评、客户基础建设等措施，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扩大优质客户群体，稳定发展一般负债业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5,053.71亿元、6,324.26亿元和9,008.8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62.20%、65.07%和70.79%。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态势，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2,684.58亿元，增长42.45%，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1,270.55亿元，增长25.1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51%。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82,422,127	75.75	468,885,102	74.14	392,052,741	77.58
活期	398,129,462	44.19	242,821,656	38.40	237,905,351	47.08
定期	284,292,665	31.56	226,063,446	35.75	154,147,390	30.50
个人存款	146,907,508	16.31	88,893,672	14.05	55,389,941	10.96

客户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57,801,828	6.42	36,698,955	5.80	28,844,198	5.71
定期	89,105,680	9.89	52,194,717	8.25	26,545,743	5.25
其他存款	71,554,813	7.94	74,647,185	11.80	57,928,174	11.46
存款合计	900,884,448	100.00	632,425,959	100.00	505,370,856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占比相对于个人存款较高。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3,920.52亿元、4,688.85亿元和6,824.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93%，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和服务为突破口，以核心客户和核心负债为发展重点，大力拓展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机构理财和投资银行等业务，加强交叉销售，有效提升了公司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与2008年末相比，2009年末本行公司存款增加2,135.37亿元，增长45.54%，其中定期存款增长25.76%，活期存款增长63.96%，主要原因为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及相对宽松的货币供给为本行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2007年末相比，2008年年末本行公司存款增加768.32亿元，增长19.60%，其中定期存款增长46.65%，活期存款增长2.07%，主要原因为2008年前三季度货币政策趋紧，企业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而导致存款定期化趋势明显。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推进零售事业部制改革、强化资源配置、加大产品创新与营销创新、推进交叉销售等措施不断加大零售业务发展力度，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553.90亿元、888.94亿元和1,469.08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6%、14.05%和16.31%。与2008年末相比，2009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增加580.14亿元，增长65.25%。与2007年末相比，2008年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增加335.04亿元，增长60.49%，远超过存款平均增速。其中，2009年个人定期存款增长70.72%，活期存款增长57.50%。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居民普遍采取规避投资风险的资产配置策略，增加银行存款，其中定期存款增长96.62%，活期存款增长27.23%。

活期存款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667.50 亿元、2,795.21 亿元和 4,559.3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9%、44.20%和 50.61%。2009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回暖，市场货币流通速度加快，本行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8 年底上升较大幅度。同时，由于资产价格的上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提高，定期存款吸引力开始下降，在本行存款中占比较 2008 年底有所下降。2008 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本行活期存款占比较 2007 年底有所下降，定期存款占比上升。

2、按地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区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11,221,727	1.25	20,368,877	3.22	436,855	0.09
福建	138,124,180	15.33	107,439,084	16.99	95,319,857	18.86
北京	98,046,812	10.88	67,087,604	10.61	58,120,487	11.50
上海	86,509,092	9.60	66,705,374	10.55	62,306,720	12.33
广东	111,810,006	12.41	84,298,051	13.33	72,519,520	14.35
浙江	67,587,435	7.50	60,051,088	9.50	49,570,666	9.81
江苏	51,800,797	5.75	31,125,704	4.92	26,093,599	5.16
其他	335,784,399	37.28	195,350,177	30.88	141,003,151	27.90
存款合计	900,884,448	100.00	632,425,959	100.00	505,370,855	100.00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分布于福建省（不含总行）、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等省市，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地区客户存款余额合计占全行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1%、65.90%和 61.47%，占比逐年下降，其他地区客户存款余额占比稳步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持重点区域存款稳定增长的同时，通过机构网点在全国范围内的持续扩张，不断加强本行吸收存款的能力。

3、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未经折现）的分

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限	2009年12月31日					
	即时偿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公司存款	447,401,208	83,126,288	96,093,965	66,304,924	-	692,926,385
个人存款	88,920,790	21,793,694	31,867,001	6,176,426	-	148,757,911
其他存款	17,616,548	30,862,622	23,384,330	261,363	1,163	72,126,026
存款合计	553,938,546	135,782,604	151,345,296	72,742,713	1,163	913,810,322

4、按币种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公司存款	677,236,851	75.17	464,423,225	73.44	385,918,479	76.36
个人存款	144,549,951	16.05	87,032,443	13.76	53,751,351	10.64
其他存款	71,269,531	7.91	74,217,961	11.74	57,086,647	11.30
小计	893,056,333	99.13	625,673,629	98.93	496,756,477	98.30
外币						
公司存款	5,185,275	0.58	4,461,877	0.71	6,134,262	1.21
个人存款	2,357,557	0.26	1,861,229	0.29	1,638,590	0.32
其他存款	285,282	0.03	429,224	0.07	841,527	0.17
小计	7,828,115	0.87	6,752,330	1.07	8,614,379	1.70
客户存款总额	900,884,448	100.00	632,425,959	100.00	505,370,856	100.00

(二)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921.14亿元、1,956.32亿元和2,387.76亿元，占比分别为23.65%、20.13%和18.76%。

报告期内，本行按区域及交易对手划分的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余额情况如

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238,775,647	195,426,863	191,968,082
境外同业	-	205,038	146,092
合计	238,775,647	195,631,901	192,114,174
银行同业	91,495,287	86,352,362	31,564,099
非银行同业	147,280,360	109,279,539	160,550,075
合 计	238,775,647	195,631,901	192,114,174

与2008年末相比，2009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增加431.44亿元，增长22.05%，低于同期客户存款余额增速，这是因为本行一般性存款增长较快，对于银行类资金存放中的高成本资金适度收缩，以吸纳低成本资金为主。证券公司相关存款与银行同业存款是同业存放的主要构成部分，与2008年末相比本行银行同业存款增加了160.98亿元，证券公司相关存款增加了336亿元。

与2007年末相比，2008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余额增加较少，其中本行银行同业存款增加428.94亿元，证券公司相关存款下降463亿元。

（三）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类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长期次级债务	10,000,000	6,000,000	6,000,000
金融债券	55,000,000	55,000,000	50,000,000
混合资本债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未摊销发行费用	(72,136)	(58,611)	(37,392)
合 计	68,927,864	64,941,389	59,962,60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应付债券余额为689.28亿元，较2008年末增加39.86亿元，主要是因为：2009年1月，本行于2003年12月发行的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的30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到期偿还；2009年12月，本行行使发行条款中赎回权利，全部赎回了于2004年12月发行的30亿元人民币

次级债券；同时 2009 年 9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100 亿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649.41 亿元，较 2007 年末增加 49.79 亿元，主要是因为：2008 年 11 月，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发行的 100 亿元 3 年期金融债券到期；2008 年 8 月，本行发行金融债券 150 亿元。

1、已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务

经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3]133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3 年 12 月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该次级定期债务已于 2009 年 1 月到期。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4]84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4]209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4 年 12 月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期限为十年，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行已于 2009 年 12 月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54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9]260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9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长期次级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债务	61 个月	2003-12-17 至 2003-12-30	R(1)+2.01%	-	3,000,000	3,000,000
定期债务 (固定)	10 年	2004-12-23 至 2004-12-29	5.1% (前 5 年); 8.1% (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	1,860,000	1,860,000
定期债务 (浮动)	10 年	2004-12-23 至 2004-12-29	R+2.4%(前 5 年); R+2.9%(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	1,140,000	1,140,000
09 兴业 01	10 年	2009-9-9 至 2009-9-11	4.3% (前 5 年); 7.3% (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2,005,000	-	-
09 兴业 02	15 年	2009-9-9 至 2009-9-11	5.17% (前 10 年); 8.17% (第 11 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7,995,000	-	-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未摊销发行费用				(33,446)	-	-
合计				9,966,554	6,000,000	6,000,000

注：(1) R (1) 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

(2) R (基准利率) 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 2.25%。

2、已发行的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2005]77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5]253 号文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0 亿元和 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其中本行 2005 年发行的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已于 2008 年 11 月到期。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2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345 号文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计发行总额 3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24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8]187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5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金融债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类型	发行日	期限 (年)	固定年利率 (%)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05 兴业 01	2005-10-25 至 2005-11-01	3	2.15	-	-	10,000,000
06 兴业 01	2006-03-31 至 2006-04-06	5	2.9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6 兴业 03 (5 年期)	2006-12-15 至 2006-12-19	5	3.45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6 兴业 03 (10 年期)	2006-12-15 至 2006-12-19	10	3.75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7 兴业 01	2007-03-27 至 2007-03-29	3	3.5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7 兴业 02	2007-03-27 至 2007-03-29	5	3.78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债券类型	发行日	期限 (年)	固定年利率 (%)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07 兴业 03	2007-03-27 至 2007-03-29	5	R+0.6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8 兴业 01	2008-08-07 至 2008-08-11	3	5.32	5,655,000	5,655,000	-
08 兴业 02	2008-08-07 至 2008-08-11	3	R+1.05%	5,265,000	5,265,000	-
08 兴业 03	2008-08-07 至 2008-08-11	5	R+1.25%	4,080,000	4,080,000	-
未摊销发行 费用				(38,690)	(58,611)	(37,392)
合 计				54,961,310	54,941,389	49,962,608

注：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发行金融债券是本行主动性负债的主要来源，本行通过选择合理时机组织主动负债，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有效管理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金融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500.00 亿元、550.00 亿元和 550 亿元，占应付债券比例分别为 83.39%、84.69%和 79.79%。

3、已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16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5]324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6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0 亿元期限 15 年的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混合资本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类型	发行日	期限 (年)	固定年利率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06 兴业 02 固	2006-09-28 至 2006-09-29	15	4.49%（前 10 年）； 4.49%+2.8%（第 11 个计息年度起，若本 行不行使提前赎回 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6 兴业 02 浮	2006-09-28 至 2006-09-29	15	R+1.82%（前 10 年）； R+2.82%（第 11 个 计息年度起，若本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债券类型	发行日	期限 (年)	固定年利率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注：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 2.52%。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7.97 亿元、582.96 亿元和 459.1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6.00%和 3.61%。

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证券	30,269,055	65.93	27,005,582	46.32	11,404,012	26.65
票据	15,001,430	32.68	30,400,715	52.15	29,473,075	68.87
信贷资产	640,000	1.39	890,000	1.53	1,920,080	4.49
合计	45,910,485	100.00	58,296,297	100.00	42,797,167	100.00

与 2008 年末相比，200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本行负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金来源宽裕，通过融资成本较高的卖出回购票据方式融资减少。

与 2007 年末相比，2008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154.99 亿元，增长 36.22%，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卖出回购利率大幅下降，本行出于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考虑，提高了融资成本较低的卖出回购证券的金额。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	3,851,541	3,169,541	2,242,977
应付各项福利	68,624	88,870	729,7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588	213,704	141,483
合计	4,176,753	3,472,115	3,114,189

（六）其他项目

本行其他项目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衍生金融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项目负债余额分别为90.79亿元、171.09亿元和138.89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项目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400	0.29	-	-	-	-
应付利息	5,732,320	41.27	6,303,909	36.85	3,700,387	40.76
应交税费	2,263,909	16.30	3,162,221	18.48	1,814,739	1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44,230	3.77	-	-
预计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1,601,814	11.53	3,941,283	23.04	1,341,872	1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9,517	0.29	19,379	0.21
其他负债	4,250,452	30.60	3,007,960	17.58	2,202,822	24.26
合计	13,888,895	100.00	17,109,120	100.00	9,079,199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07年、2008年、2009年本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5.86亿元、113.85亿元和132.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38%。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9,045	29,714,981	22,055,411
利息净收入	27,201,737	26,192,455	20,845,9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5,995	2,623,844	1,517,855
投资收益	1,007,512	450,818	(530,922)
其他收入	353,801	447,864	222,486
营业支出	14,462,268	15,744,791	11,206,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138	1,956,511	1,471,154
业务及管理费	11,473,561	10,348,544	8,005,191
资产减值损失	518,460	3,416,422	1,678,842
其他业务成本	149,108	23,313	51,666
营业利润	17,216,778	13,970,190	10,848,558
营业外净收益	12,707	67,098	61,613
利润总额	17,229,485	14,037,288	10,910,171
所得税	3,947,542	2,652,262	2,324,404
净利润	13,281,943	11,385,027	8,585,76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降低，由 2007 年的 94.52% 下降至 2009 年的 85.87%，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由 2007 年的 6.88% 提高至 2009 年的 9.84%，本行中间业务所占比重逐步提高，业务结构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利息净收入	27,201,737	85.87	26,192,455	88.15	20,845,992	94.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5,995	9.84	2,623,844	8.83	1,517,855	6.88
投资收益	1,007,512	3.18	450,818	1.52	(530,922)	(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57)	(0.04)	(124,373)	(0.42)	(49,646)	(0.23)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汇兑收益	326,921	1.03	525,622	1.77	173,893	0.79
其他业务收入	40,138	0.13	46,614	0.16	98,239	0.45
营业收入合计	31,679,045	100.00	29,714,981	100.00	22,055,411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2%、88.15%和 85.87%。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652,449	1,677,631	1,057,568
存放同业款项	1,957,832	1,453,953	590,016
拆出资金	321,480	744,858	464,124
买入返售	2,992,174	6,966,888	4,087,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87,462	36,520,043	28,174,065
投资	6,026,271	5,159,352	5,822,376
其他	1,136	2,138	2,129
小计	50,038,804	52,524,863	40,197,647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819,805	4,947,993	3,882,842
拆入资金	158,903	303,991	183,995
卖出回购	606,584	2,404,423	1,904,786
吸收存款	12,420,480	12,389,492	7,990,485
转贴现及再贴现	3,153,738	3,752,983	3,408,789
发行债券	2,665,229	2,525,629	1,976,509
其他	12,328	7,897	4,249
小计	22,837,067	26,332,408	19,351,655
利息净收入	27,201,737	26,192,455	20,845,992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

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本行 2008-2009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₁₎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₁₎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²⁾	6,300	54.13	5.39	4,461	49.75	7.34	1,839	(1.95)
投资 ⁽³⁾	1,937	16.64	3.11	1,453	16.19	3.55	484	(0.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6	10.18	1.39	1,046	11.65	1.60	140	(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6	11.48	2.24	1,418	15.80	5.02	(82)	(2.78)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882	7.57	2.58	593	6.61	3.46	289	(0.87)
小计	11,640	100	4.03	8,971	100.00	5.43	2,669	(1.40)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7,724	70.10	1.61	5,164	61.05	2.40	2,560	(0.79)
发行债券	658	5.97	4.05	651	7.70	3.88	7	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130	19.33	1.80	2,022	23.91	2.45	108	(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	3.56	1.55	533	6.30	4.51	(141)	(2.96)
拆入资金	115	1.04	1.38	88	1.04	3.45	27	(2.07)
小计	11,019	100	1.79	8,458	100.00	2.67	2,561	(0.88)
净利差(%)₍₄₎	2.24			2.76			(0.52)	
净息差(%)₍₅₎	2.34			2.92			(0.58)	

本行 2007-2008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¹⁾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¹⁾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²⁾	4,461	49.75	7.34	3,842	49.56	6.43	619	0.91
投资 ⁽³⁾	1,453	16.19	3.55	1,843	23.77	3.16	(390)	0.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6	11.65	1.60	667	8.6	1.58	379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8	15.80	5.02	1,086	14.01	3.76	332	1.2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593	6.61	3.46	314	4.06	3.35	279	0.11
小计	8,971	100.00	5.43	7,752	100.00	4.74	1,219	0.6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5,164	61.05	2.40	4,186	56.72	1.91	978	0.49
发行债券	651	7.70	3.88	561	7.6	3.52	90	0.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022	23.91	2.45	2,047	27.74	1.90	(25)	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6.30	4.51	537	7.27	3.55	(4)	0.96
拆入资金	88	1.04	3.45	49	0.67	3.74	39	(0.29)
小计	8,458	100.00	2.67	7,380	100.00	2.16	1,078	0.51
净利差 (%)⁽⁴⁾	2.76			2.58			0.19	
净息差 (%)⁽⁵⁾	2.92			2.69			0.23	

注：（1）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2）已包含票据贴现；在计算平均利率及净息差时，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为“净利息收入表”中“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利息收入”与“转贴现及再贴现利息支出”抵减后的净收入。

（3）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4）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之差额。

（5）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6）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与 2008 年对比			2008 年与 2007 年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10	(123.43)	11.67	39.34	40.68	80.02
投资	17.18	(8.51)	8.67	(12.32)	5.69	(6.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	(2.49)	(0.25)	6.01	0.19	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	(35.91)	(39.75)	11.88	16.92	28.8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51	(2.70)	0.81	10.77	0.68	11.45
合计	160.38	(179.23)	(18.85)	55.68	64.16	119.8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61.41	(61.10)	0.31	18.67	25.32	43.99
发行债券	0.28	1.12	1.40	3.17	2.32	5.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2.64	(13.92)	(11.28)	(0.47)	11.12	1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	(11.63)	(17.98)	(0.14)	5.14	5.00
拆入资	0.94	(2.39)	(1.45)	1.46	(0.26)	1.20
合计	58.92	(87.92)	(29.00)	22.69	43.64	66.33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福建省	4,689,308	17.24	4,889,832	18.67	3,958,934	18.99
上海市	2,710,290	9.96	2,762,368	10.55	2,848,604	13.66
广东省	2,710,149	9.96	2,765,118	10.56	2,588,339	12.42

地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浙江省	2,406,952	8.85	2,157,258	8.24	1,935,484	9.28
北京市	2,483,031	9.13	2,208,510	8.43	1,814,685	8.71
江苏省	1,437,773	5.29	1,129,143	4.31	875,117	4.20
总行	1,272,798	4.68	3,176,134	12.13	1,625,978	7.80
其他	9,491,436	34.89	7,104,093	27.12	5,198,852	24.94
利息净收入合计	27,201,737	100.00	26,192,455	100.00	20,845,993	100.00

从地区角度分析，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本行除福建、上海、广东、浙江、北京、江苏及总行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24.94%、27.12%和 34.89%，呈逐年上升趋势，本行业务经营的地区分布持续优化。

2、利息收入

2009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500.39 亿元，与 2008 年相比减少 24.86 亿元，下降 4.73%，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 2008 年的 5.43% 下降为 2009 年的 4.03%。同时，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08 年的 8,971 亿元增加为 2009 年的 11,640 亿元，增长 29.75%，部分抵消了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波动而导致的利息收入下降。

2008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525.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3.27 亿元，增长 30.67%，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也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	1,652,449	1,677,631	1,057,568
存放同业款项	1,957,832	1,453,953	590,016
拆出资金	321,480	744,858	464,124
买入返售	2,992,174	6,966,888	4,087,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87,462	36,520,043	28,174,065
投资	6,026,271	5,159,352	5,822,376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他	1,136	2,138	2,129
利息收入	50,038,804	52,524,863	40,197,647

(1) 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70.09%、69.53%和 74.12%。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284,899	21,834,867	18,167,231
个人贷款	6,971,932	9,283,057	5,741,748
票据贴现和转贴现	4,830,631	5,402,119	4,265,086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087,462	36,520,043	28,174,065

2009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370.87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1.55%。受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的影响，本行 2009 年贷款平均利率由 2008 年的 7.34% 下降至 5.39%，下降 195 个基点，而 2009 年贷款日均余额较 2008 年上升了 41.23%，有效抵补了平均收益率下降对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

2008 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365.20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29.62%，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以及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人民银行九次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提高了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本行 2008 年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 2007 年上升 91 个基点，同期贷款日均余额增长了 16.12%，规模和价格的双重增长推动了贷款利息收入的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8,676,293	5.76	291,215,670	7.50	271,638,852	6.69
个人贷款	134,754,693	5.17	131,847,623	7.04	94,941,990	6.05
票据贴现和转贴现	56,602,539	2.96	23,055,516	7.14	17,610,275	4.58
贷款和垫款	630,033,525	5.39	446,118,809	7.34	384,191,117	6.43

2009年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252.85亿元,较2008年增长15.80%,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的增长抵消了贷款利率下降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五次降低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本行2009年公司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174个基点,但本行抓住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变化过程中出现的市场机会,扩大企业贷款发放规模,企业贷款日均余额同比增长了50.64%,从而有效抵补了贷款平均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2008年,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218.35亿元,较2007年增长20.19%,主要是由于贷款日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在2008年上半年的升息环境中,本行加强公司贷款定价管理,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2009年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69.72亿元,较2008年下降24.90%,主要是由于受2008年下半年的连续降息以及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下浮30%的政策影响,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87个基点。2008年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92.83亿元,较2007年增长61.68%,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发展,贷款日均余额同比上升38.87%,且在2008年上半年升息周期中,个人贷款平均利率上升99个基点。

2009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16.77亿元(已扣减转贴现利息支出),与2008年相比增加0.28亿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日均余额上升。2009年本行票据贴现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7.14%下降至2.96%。面对2008年以来的不利市场环境,本行实施调整票据贴现策略,加大票据业务操作力度,加快票据周转,提高票据贴现整体收益率,同时票据贴现日均余额大幅增长,保持了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的正增长。2007年和2008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已扣减转贴现利息支出)分别为8.56亿元和16.49亿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

因是本行票据贴现日均余额增加较快,同时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票据周转,提高了票据贴现整体收益率。

(2) 投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为60.26亿元,与2008年相比增加8.67亿元,增长16.80%,主要原因是投资平均余额较2008年增长33.31%,而投资收益率较2008年下降44个基点,一定程度上抵销了规模增长对投资利息收入的正面影响。

2008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为51.59亿元,比2007减少6.63亿元,下降11.39%,主要原因是投资平均余额较2007年下降了21.16%,但同期投资收益率上升了39个基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由于平均余额下降而造成的投资利息收入的下降。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16.52亿元,与2008年相比减少0.26亿元,下降1.50%,主要原因是同期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利率。2009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为1,186亿元,较2008年增长13.38%,但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的1.60%下降至2009年的1.39%,下降了21个基点,抵消了规模增长对于利息收入的正面影响。

2008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6.78亿元,比上年增加6.20亿元,增长58.63%,主要原因是同期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扩大和央行连续增加存款准备金率,本行各类准备金和备付金规模也相应上升。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29.92亿元,与2008年相比减少39.75亿元,下降57.05%,主要原因是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由2008年的5.02%下降至2009年的2.24%,下降了278个基点;同时,本行适当调整资产结构也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有所下降。

2008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69.67亿元,比上年增加28.80亿元,增长70.45%,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的持续增加和平均收

益率的持续上升。2008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为1,418亿元，比2007年增长了30.57%，平均利率由2007年的3.76%增加至2008年的5.02%，上升了126个基点。

(5)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2009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22.79亿元，与2008年相比增加0.81亿元，增长3.66%；2008年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21.99亿元，比上年增加11.45亿元，增长108.59%。利息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对市场走势的预测，适当增加了对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金融资产的配置。

3、利息支出

2009年，本行利息支出为228.37亿元，与2008年相比减少34.95亿元，下降13.27%，主要原因是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从2008年的8,458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11,019亿元，增长30.28%。付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从2008年的2.67%下降到2009年的1.79%，抵消了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利息支出增长。2008年本行利息支出为263.32亿元，比上年增加69.80亿元，增长36.07%，主要原因是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逐年增加，同时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819,805	4,947,993	3,882,842
拆入资金	158,903	303,991	183,995
卖出回购	606,584	2,404,423	1,904,786
吸收存款	12,420,480	12,389,492	7,990,485
转贴现及再贴现	3,153,738	3,752,983	3,408,789
发行债券	2,665,229	2,525,629	1,976,509
其他	12,328	7,897	4,249
合计	22,837,067	26,332,408	19,351,655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41.29%、47.05%和54.39%。

2009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124.20亿元，与2008年相比增加0.31亿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增长较快以及存款平均利率的降低。2009年本行日均存款余额达7,724亿元，较2008年增长49.57%；受2008年下半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影响，2009年本行存款平均利率较2008年下降79个基点，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由于日均余额增长而造成的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

2008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123.89亿元，比2007年增加43.99亿元，增长55.05%，主要原因是存款平均余额保持快速增长，另外自2006年8月开始央行多次提高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平均利率(%)
公司活期存款	300,270,502	0.62	209,883,541	1.06	185,219,743	1.07
公司定期存款	257,974,064	2.67	181,371,834	3.9	132,273,434	3.09
个人活期存款	40,271,123	0.37	28,807,173	0.61	21,197,734	0.77
个人定期存款	76,024,128	2.18	36,248,204	3.03	21,158,558	2.18

(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09年，本行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26.65亿元，与2008年相比增加1.40亿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平均成本同比上升0.17个百分点。2008年本行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25.26亿元，比上年增加5.49亿元，增长27.78%，主要原因是发债规模的扩大。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2009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38.20亿元，与2008

年相比减少 11.28 亿元，下降 22.80%，主要原因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降低，且平均成本也下降。200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9.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5 亿元，增长 27.43%。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

200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 6.07 亿元，与 2008 年相比减少 17.98 亿元，下降 74.77%，主要原因是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市场卖出回购利率下降，同时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有所减少。2008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为 24.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 亿元，增长 26.23%。

4、净利差和净息差

本行生息资产年化平均利率从 2008 年的 5.43% 下降到 2009 年的 4.03%，下降了 140 个基点，付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从 2008 年的 2.67% 下降到 2009 年的 1.79%，下降了 88 个基点，导致本行年化净利差从 2008 年的 2.76% 下降到 2009 年的 2.24%，下降了 52 个基点。相应地，年化净息差也从 2008 年的 2.92% 下降到 2009 年的 2.34%，下降了 58 个基点。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央行自 2008 年 9 月开始连续降息，导致 2009 年银行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第二、国家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流动性较为宽裕，2009 年新增贷款利率下浮占比较多，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七折政策较多实施；第三、货币市场利率走低，同业运用资金收益率下降；第四、因为本行活期存款占比较高，利率下降幅度较小，最终导致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水平收窄。与同业相比，本行今年净息差同比降幅较小，体现了本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灵活、高效。

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咨询顾问手续费等。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88%、8.83% 和 9.84%。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85,285	102,536	80,58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33,782	363,772	205,51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08,754	598,286	472,554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261,859	199,904	141,480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68,548	55,305	59,588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153,516	135,582	81,785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766,527	1,107,961	403,017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3,899	361,225	384,633
合 计	3,482,170	2,924,571	1,829,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175)	(300,727)	(311,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5,995	2,623,844	1,517,855

由于本行致力于实现业务收入来源的多元化,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对中间业务的考核力度,努力创新,不断开拓中间业务,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上升。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18.76%,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72.87%,成为推动本行利润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银行卡业务、托管业务、咨询顾问业务和担保承诺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

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到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的推动。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走“优化客群、提高盈利、保持质量”的内延发展道路,进一步优化客群结构和收入结构。2009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5.34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6.74%; 2008 年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64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77.01%。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是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和交易量的持续上升。

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基金业务,该业务受资本市场的变动影响较大。2009 年,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5.09 亿元,较 2008 年下降 14.96%,主要原因是代理国债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个人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收入同比

有所下降。2008年，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为5.98亿元，较2007年度增长26.61%，主要原因是代理国债手续费收入有所上升。

本行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业务收入和财务管理业务收入。2009年，本行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为17.67亿元，较2008年增长59.44%；2008年，本行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为11.08亿元，较2007年增长174.92%。主要原因是从内外部形势来看，一是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逐渐加快，银行信贷“脱媒”现象明显，企业越来越倾向直接融资，我行重点加强了短期融资券等业务的拓展，取得较高的财务管理业务收入；二是本行继续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提高理财产品销售能力，取得较高的理财产品收入。

6、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汇兑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投资收益	1,007,512	450,818	(530,9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57)	(124,373)	(49,646)
汇兑收益	326,921	525,622	173,893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2,125	1,000	1,650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43,866	5,192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765,471	169,670	-
债券买卖价差收益	222,625	90,829	(467,823)
贵金属买卖收益	70,180	185,243	(65,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15	-	-
衍生工具损益	(96,770)	(1,116)	718
合计	1,007,512	450,818	(530,922)

2009年本行的投资收益为10.08亿元，与2008年相比增长123.49%，主要原因是：（1）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为处置兴业证券股权抵债资产收益7.53亿元；（2）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经济形势持续向好，本行债券投资买卖价差增加。

2008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4.51亿元，与2007年相比增长9.82亿元，主要由于下半年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债券收益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同时，市场资金面充裕致使债券买卖价差收益增加，本行实现了部分投资收益；另外，本行出售浮盈的贵金属投资、处置抵债股权分别增加收益2.50亿元及1.70亿元。

2007年本行投资收益为-5.31亿元，主要由于2007年下半年央行多次提高存款基准利率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债券收益率上升，债券价格下降，致使债券买卖亏损4.68亿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35)	(92,201)	(7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845)	89,628	(45,65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83	(44,283)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60)	(77,517)	71,062
合计	(13,257)	(124,373)	(49,646)

与2008年相比，2009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1.11亿元，主要是因为由衍生工具、贵金属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收益增加。与2007年相比，本行2008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0.74亿元。

（3）汇兑收益

由于人民币从2006年开始持续升值，使本行在外汇交易实现汇兑收益三年来稳步增长。与2008年相比，2009年本行汇兑损益同比下降37.80%，主要是因为2009年市场汇率波动较小，交易机会较少，致使本行汇率类产品收益同比降

低。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02.27%，主要原因为人民币汇率改革逐步深入，市场交易机会较多，汇率类产品避险需求旺盛，本行结售汇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二）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185,155	45.19	5,060,366	48.90	3,749,423	46.84
折旧与摊销	712,858	6.21	581,890	5.62	463,802	5.79
其他 ⁽¹⁾	5,575,548	48.60	4,706,288	45.48	3,791,966	47.3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1,473,561	100.00	10,348,544	100.00	8,005,191	100.00
费用收入比 ⁽²⁾	36.22%		34.83%		36.30%	

注：（1）包含办公费、租赁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船燃料费、监管费、专业服务费、邮电费、税金、水电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0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114.74 亿元，与 2008 年相比增加 11.25 亿元，增长 10.87%；2008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103.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43 亿元，增长 29.27%；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方面的投入随之增长；（2）本行增设新的分支机构，并招募相应的员工，也导致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职工薪酬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46.84%、48.90%和 45.19%。

2009 年本行职工薪酬为 51.85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2.47%，职工薪酬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略有增加；2008 年本行职工薪酬为 50.60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34.96%，主要原因是员工队伍的扩大，以及本行净利润增长带动工资奖金分配增长。

2、折旧与摊销

2009年本行折旧与摊销为7.13亿元，较2008年增长22.51%；2008年本行折旧与摊销为5.82亿元，较2007年增长25.46%。本行折旧与摊销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网点建设战略性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总额增长的累积效应逐步体现。

3、费用收入比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费用收入比分别为36.30%、34.83%和36.22%，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本行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加强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运营效率较高。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	(3,000)	(0.09)	(5,434)	(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487	1.25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60,553	1.77	81,373	4.85
贷款减值损失	559,131	107.85	3,237,662	94.77	1,591,396	94.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077)	(9.47)	107,630	3.15	11,287	0.6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919	0.37	13,577	0.40	220	0.01
合计	518,460	100.00	3,416,422	100.00	1,678,842	100.00

2009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5.18亿元，与2008年相比减少28.98亿元，下降84.82%，主要原因是：（1）本行资产质量经受了金融危机的考验，2009年末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不良贷款率降低到0.54%，资产质量保持优异；

（2）本行拨备覆盖率2009年末达254.93%，在同类型银行中处于较高水平，显著超过监管部门的要求，拨备计提压力较小；（3）出于谨慎性考虑，2008年本行对涉及雷曼公司的债券投资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目前雷曼公司相关交易的部分债券投资已收回，2009年相应冲回了2008年末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

2008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34.16亿元，比上年增加17.37亿元，主要原因为本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制造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加提专项准备，导致贷款损失准备较2007年增加了16.47亿元。

（四）营业外收支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62亿元、0.67亿元和0.13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12	5,653	22,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78	5,435	12,675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1,334	218	9,639
罚没罚款收入	966	457	1,635
久悬未取款收入	778	33	1,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22	22,638	14,809
其他	82,139	68,738	48,392
合计	139,117	97,519	88,58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01	1,188	2,6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8	1,188	2,222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5,843	-	387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507	907	1,889
捐赠支出	15,975	19,565	7,677
罚没罚款支出	32,549	2,964	4,313
其它	70,677	5,797	10,481
合计	126,409	30,421	26,9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08	67,098	61,613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3,542,969	3,856,980	2,777,800
递延所得税	254,662	(1,025,488)	62,371
上年度计税工资调整影响数	-	-	(539,016)
补提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149,911	(179,230)	23,249
合 计	3,947,542	2,652,262	2,324,404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所得税实际税负率分别为 21.30%、18.89% 和 22.91%，实际税负率均低于名义税率。

2009 年，本行实际税负率较 2008 年提高了 4.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随着法定税率降低，国债免税效应下降，本行相应降低国债投资占比，2009 年度国债利息收入与税前利润的占比有所降低，提高了所得税税负率；（2）2008 年实际税负率偏低。

2008 年，本行实际税负率较 2007 年下降了 2.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08 年开始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本行适用税率从 33% 降为 25%；（2）本行有效合理地运用税收筹划，提高了国债利息收入免税效应；（3）本行 2007 年获批工效挂钩计税工资政策，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税前利润	17,229,485	14,037,288	10,910,17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307,371	3,509,322	3,600,356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618,174)	(668,860)	(1,150,310)
不得抵扣项目	121,806	12,641	294,518
上年度计税工资调整影响数	-	-	(539,016)
补缴的所得税	149,911	(179,230)	23,249
部分税务管辖区适用较低税率的影响	(13,372)	(21,611)	(47,534)
法定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	-	143,141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	3,947,542	2,652,262	2,324,404

（六）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¹⁾	1.13	1.22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4.54	26.06	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23.27	25.61	23.58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22%和1.1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34%、26.06%和24.54%。本行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内部管理的各种机制确保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本，以及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降低资本占用，使得本行历年资本使用效率较高；采用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负债来源策略，对市场变动反应灵敏；强化各类费用开支科学分类、精细化管理，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管理；授信管理、风险管理方面策略明确、管理细致、执行到位，使得贷款质量保持优异，信用成本相对较低；合理税收筹划，充分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13,281,943	11,385,027	8,585,7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811	197,572	595,3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16%	1.74%	6.93%

2009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16%，主要是因为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处置兴业证券股权收益 753,394 千元。2008 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2007 年非经常性净收益为 5.95 亿元，主要是对 2006 年计税工资调整产生的收益，该收益不具有延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8,169,059	197,517,227	223,99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6,320,902)	(194,188,695)	(198,73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848,157	3,328,533	25,261,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09,576,187	783,925,051	685,817,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45,839,097)	(802,597,849)	(687,273,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262,910)	(18,672,799)	(1,455,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	15,000,000	34,721,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25,975)	(13,815,578)	(2,782,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5,975)	1,184,422	31,938,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19	(355,483)	(218,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11,991	(14,515,326)	55,526,249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55.26 亿元、-145.15 亿元和 347.12 亿元。2009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 2008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超额备付以及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票据增加。2008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 2007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各类投资增加较多，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各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675.33 亿元、1,188.47 亿元和 3,226.09 亿元。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55.18亿元、504.50亿元和468.85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765.04亿元、1,006.04亿元和2,020.73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810.63亿元、7,783.38亿元和6,033.93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860.60亿元、8,010.13亿元和6,443.21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本行于2007年公开发行10.01亿股A股，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22亿元，于2009年发行了100亿元的长期次级债券，于2008、2007年分别发行了150亿元和190亿元的金融债券。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行于2009年偿还了30亿元的次级债务，赎回了30亿元的次级债券，于2008年偿还了100亿元的金融债券；2009年、2008年及2007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92亿元、37.80亿元和27.37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0.75	11.24	11.7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7.91	8.94	8.83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32.07	41.04
存贷比	折人民币	≤75	71.90	70.82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	1.72
	拆出人民币	≤8	1.48	1.34
不良贷款率	≤5	0.54	0.83	1.1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53	2.82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8.71	19.77	20.94
拨备覆盖率	-	254.93	226.58	155.21
成本收入比	≤45	36.69	34.90	36.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1	1.90	5.5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8.84	13.04	26.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2.07	46.26	39.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49	6.06	18.66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普通股股本	50.00	50.00	50.00
其他核心资本	520.89	413.15	312.55
核心资本总值	570.89	463.15	362.55
附属资本			
一般贷款准备	68.02	44.90	38.94
定期次级债券	100.00	36.00	42.00
其他附属资本	40.00	41.47	40.00
附属资本总值	208.02	122.37	120.94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778.92	585.52	483.49
减：扣除项	(8.79)	(8.35)	(4.90)
扣除后总资本基础	770.13	577.17	478.59
风险加权资产	7,130.57	5,095.69	4,062.25
市场风险资本	2.47	3.18	1.29
核心资本充足率(%)	7.91	8.94	8.83
资本充足率(%)	10.75	11.24	11.73

(一) 资本充足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0.75%，较2008年12月31日下降0.49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7.91%，较2008年12月31日下降1.03个百分点；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1.24%，较2007年12月31日下降0.49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8.94%，较2007年12月31日上升0.11个百分点；本行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 存贷比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存贷比指标分别为68.73%、70.82%和71.90%，符合监管要求。

(三) 不良贷款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5%、0.83%和0.54%，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

(四) 客户贷款集中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4.18%、2.82%和6.5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20.94%、19.77%和38.7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9.22%、41.04%和 32.07%，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5.21%、226.58%和 254.93%，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行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房产购置、电子设备、软件系统购买等。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2.13 亿元、15.83 亿元和 17.27 亿元。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集中于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在网点建设方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03 家分支行，资本性支出涉及对固定资产和电子设备的投入。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所得税税率的变化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包括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等的一系列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本行深圳分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三）工资税前扣除事项获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1号）文件，本行申请计税工资税前扣除事项获得批准。据此，本行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调整使得2007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5.39亿元。

八、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一）主要财务优势

本行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财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计提的各类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96.35亿元，对不良贷款的覆盖率达到254.93%，为本行未来业绩成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市场敏感性较强、资产运作效率较高，这为本行业绩随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成本收入比处于行业相对较低水平。本行通过对各类费用进行科学分类、精细化管理，采用与净收入挂钩的变动费用管理策略，保证了费用开支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4、科学、高效地进行资本配置和资本管理，强化资本运用绩效考核，使资本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5、总资产、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保持高速增长。今后几年，随着本行新的营业网点陆续设立，收购兼并的继续开展，预计以上增长趋势还将延续，对本行未来业绩增长构成较强支撑。

（二）主要财务困难

本行的主要财务困难体现在：商业银行的资产扩张受到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限制。由于本行资产规模连续高速增长，资本充足率水平接近银

监会的窗口指导水平，面临资本补充的财务压力。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0.63%，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50%，在已公布资本充足率数据的 11 家已上市银行中排名第 8，属于中等偏下的水平。已披露的上市商业银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1	南京银行	13.21	11.63
2	中国工商银行	12.60	9.86
3	交通银行	12.52	8.08
4	中国建设银行	12.11	9.57
5	中国银行	11.63	9.37
6	宁波银行	11.25	10.02
7	中信银行	11.24	9.84
8	兴业银行	10.63	7.50
9	招商银行	10.54	6.6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16	6.76
11	深圳发展银行	8.60	5.20

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0.7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91%。

目前，仅依靠本行自身利润积累难以满足本行业务较快增长对资本的要求，如本行未能及时补充资本金，将不得不放缓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降低本行收入和盈利的增长速度。2009 年 12 月 8 日经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拟申请配股以补充资本，如本次配股得以顺利实施，本行的资本金规模将为未来几年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承诺事项

1、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信用卡未使用额度、信用证、保证凭信、银行承兑汇票等。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874,730	86,000	1,227,35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9,521,802	31,797,873	18,845,160
开出信用证	5,905,879	5,528,190	8,805,468
开出保证凭信	7,733,390	5,839,981	5,188,248
银行承兑汇票	131,401,091	123,840,890	86,717,367
合计	165,436,892	167,092,934	120,783,593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业务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贷款承诺	27,303	11,462	47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	-	-
开出信用证	45,056	70,911	57,728
开出保证凭信	17,943	10,575	17,716
银行承兑汇票	215,361	175,553	123,129
合计	305,663	268,501	199,043

2、其他承诺事项

本行其他承诺事项主要包括资本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债券承销承诺、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等。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承诺事项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支出承诺⁽¹⁾	646,583	725,241	859,418
已批准但未签约	117,942	269,250	329,491
已签约但未拨备	528,641	455,991	529,927
经营租赁承诺⁽²⁾	3,995,824	3,057,689	1,936,380
一年以内	727,808	560,512	405,627
一年至五年	2,130,640	1,634,778	1,009,158
五年以上	1,137,376	862,399	521,595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³⁾	5,011,382	4,284,269	4,471,067
合计	9,653,789	8,067,199	7,266,865

注：（1）包括已批准但未签约和已签约但未拨备两类承诺。

（2）为不可撤销之房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

(3)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51.88亿元，58.40亿元和77.33亿元。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本行信贷类理财产品

1、2009年度发行信贷类理财产品规模及潜在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信贷类理财产品余额为1,133.8亿元。该等理财产品所涉及的风险如下：

(1) 声誉风险。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情况未达到客户预期，客户对本行负面评价，甚至诉诸媒体，通过媒体报道扩大负面影响，使本行面临声誉风险。

(2) 法律、合规风险。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或者法律法规出现变化而对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本行发行的表内核算的信贷类理财产品所对应的基础资产在核算和风险管控上等同于同类的“贷款和垫款”，因此该等资产将面临借款人违约不能偿付债务而引致的信用风险，该等信用风险将需要由本行承担。

2、对资本充足率影响

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后，本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开展的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符合监管要求，理财业务会计核算符合国际及国内会计准则，总体而言，本行发行的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基本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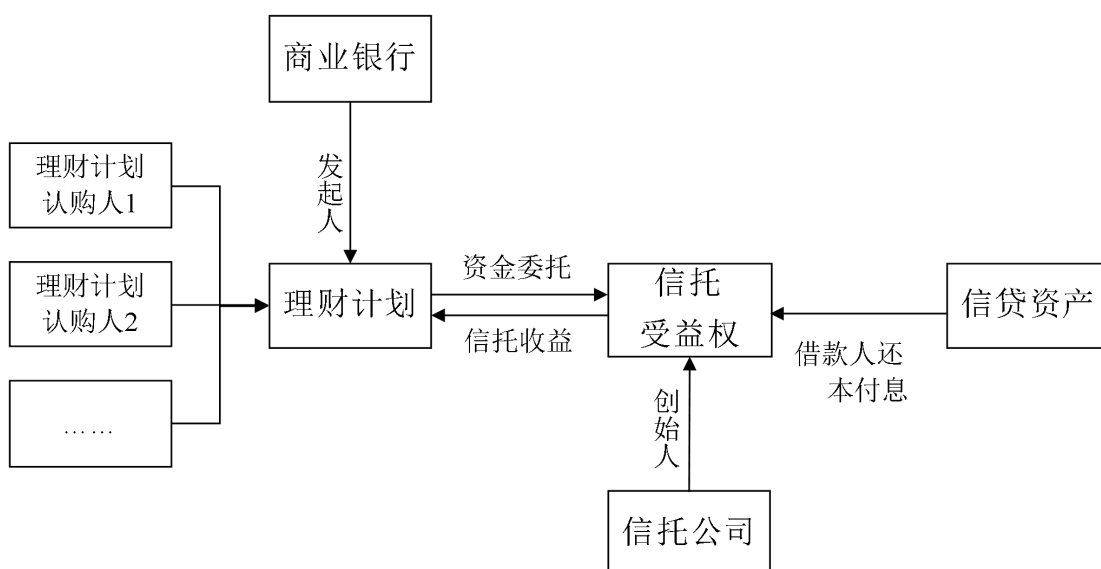
3、信贷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框架

(1) 操作方式

本行的信贷类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于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托受益权。

A. 信贷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来源有三个方面：一是信托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或信托公司接收转让的信贷类债权形成的受益权；二是发行人将其自有的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形成“财产权信托受益权”；三是发行人从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以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所形成“信托受益权”。

B. 发行人与信托公司合作，将基础资产信托给信托公司，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该信托受益权，或发行人发行理财产品以设立资金信托，并由信托公司将该资金用于发放或投资信贷类资产，并聘请相关金融机构作为保管机构。具体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对信贷类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逐项进行认定，分析每项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是否发生实质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对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 如果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未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纳入表内核算，并按照自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管理。

B. 如果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已转移，完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对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终止确认。

C. 其他情况。如果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的，且本行未放弃对该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

（3）相关责任及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其表外核算的信贷类理财产品不承担回购责任及其他责任，其所涉及的风险将由投资者承担。虽然如此，如果投资者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率，或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本行将存在一定的声誉风险。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单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 起，诉讼标的金额约 150,646.81 万元。

2、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9 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10,401.59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56 起，处罚金额共计 774.05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对于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有关机构高度重视，在第一时间将处罚款项缴交到位，及时对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规范做法进行纠正、整改，并对所涉及

的员工违规行为进行了责任追究，相关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均正式上报监管部门，同时从总行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举措，从管理的源头入手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操作，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在信贷资金流向监控方面。在现有条件下，本行主要通过加强信贷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划转的监控以防范信贷资金挪用现象的发生。一是加强对授信客户资金运用情况的监控,提高对企业通过虚假内部关联交易转移资金的风险识别能力。二是加强对借款人划转贷款资金行为的监控，全程监控信贷资金在行内的流转，并通过改进核心系统功能使上述控制措施得以借助系统实现。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双线监督制度，由会计主管通过柜面资金往来信息对信贷资金流向进行监督，由信贷人员通过贷后检查做好贷后信贷资金流向的监督控制工作。

在票据业务管理方面。一是结合本行企业金融部内设机构及管理职能调整的进程，进行票据业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调整，加强票据业务统筹管理和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二是提高票据管理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经营单位在存贷比有空间、资产负债有利差的情况下有序开展票据业务，降低经营机构以票据业务带动保证金存款增长的发展冲动。三是加大票据业务监督检查力度，2009年本行总行对分行票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四是加强票据系统建设及培训力度，立项开发新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继续加强对《票据法》及内部票据业务相关制度的培训力度。

在外汇管理方面。一是按照“集中、归口”的原则，明确总、分行相关部门职责。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不断完善外汇业务责任追究和内部处罚条例。三是设立单证中心，集中处理外汇单证业务，实现审单作业专业化，规范单证业务操作流程。

在反洗钱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兴业银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细则》、《兴业银行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监管重点，发布《合规风险提示（2009年第1号）—规范客户身份识别》。二是组织做好各分行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并开展了全行范围反洗钱检查，同时跟进2008年被检查分行的整改情况，有效促进了全行反洗钱工作水平的提高。

此外，2009年本行加强对各分行违规行为的问责处罚力度，在《兴业银行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基础上，出台了《兴业银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兴业银行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意见》，并对多家分行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经济及行政处罚，具体涉及信用业务、会计结算、办公文秘、员工考勤、财务管理等方面，全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显著加强。

（六）银监会监管通报相关问题

银监会2007年度监管通报指出本行部分分行信贷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比如部分分行对集团客户管理不到位，个别分行放松授信标准、违规发放贷款，个别分行对借款人资料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严等；个别分行存在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问题。对于通报指出的问题，本行及时认真研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违规发放贷款问题，本行在全行范围内不断强化信贷管理，加强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努力营造合规风险文化，重点措施包括：持续加强贷款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环节的工作，强化整个贷款流程的风险控制；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完善信贷系统集团客户识别和分析功能，规范集团客户管理模式、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等；强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对授信客户的影响，以及各项信贷检查、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等工作，持续进行分险分类调整，强化分类工作偏离度考核，不断提高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准确性；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调整票据业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票据管理政策引导，加大检查监督力度，规范票据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交易背景真实性核查；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及时完善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制度，专门就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管理实施强化管理措施；加强个人贷款制度和系统流程建设，提高对个人贷款风险的识别能力；健全处罚制度，严肃责任追究，积极推动责任追究工作从点到面、由浅入深的开展，逐步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针对个人贷款资金流入股市问题，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完善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一是加强零售信贷系统流程改造，提高对个人贷款风险的识别能力。本行于2007年下半年起启动了对零售信贷组织架构的改造工作，截至2009年末，本

行 34 个零售信贷中心及 11 个零售信贷分中心的建设情况基本达到规范建设零售信贷中心要求，从而实现了零售信贷业务流程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二是审慎办理个人额度循环贷款，对全行范围的个人循环贷款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和整改。三是完善个人贷款资金支用管理制度。对个人购房类贷款，资金必须向受益人支付；对个人消费类和经营类贷款，根据贷款的实际用途，区别条件，分项支付，但贷款资金划付仅限于受益人支付、向借款人支付和定向支付。

银监会就本行配股所出具的监管意见函认为：“近年来，兴业银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业务授权体系；内部审计实行垂直化管理，加强对发现问题的追踪整改力度，稳步推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构建包含操作、控制和合规要求的合规管理基础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内部控制水平。2008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案件。”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银监会监管通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的上述问题得到较大改善，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业务制度和流程规范。上述监管通报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行个别机构存在虚增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和违规发售理财产品的问题

监管机构关注到，2008 年度本行个别机构存在为做市虚增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和违规发售一款理财产品的问题。

针对虚增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量问题，本行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定期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明确发展思路，严格做市交易标准：明确做市业务应服务于真实的交易需求，严禁为做市虚增交易量，严格做市交易业务标准，对交易对手的债券过户需求进行辨别审查；二是持续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部派驻中台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营运中心营运管理板块组建了内设风险中台，履行业务事中审核职责，加强对“过手性”交易的监控，严格制止虚增交易量行为；三是切实开展问责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经

济、行政处罚。

针对违规发售理财产品问题，为稳健合规地开展零售理财业务，本行成立了专门的财富管理委员会，对全行的财富管理业务进行专业管理，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零售理财产品评审小组，由总行零售银行管理总部牵头，多部门专家业务人员参与，承担全行零售理财产品的审批职责，严格执行理财产品的市场准入，完善相应的产品管理和发行制度，切实把控产品风险。对于总行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报批、报备的个人理财业务事项，统一由总行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向监管部门报送。同时，本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监管政策的学习，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理财业务，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发行报告的管理，认真总结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主动地就理财业务相关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和汇报。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的上述问题得到较大改善，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业务制度和流程规范。上述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重大事项

1、投资九江银行

经本行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战略入股九江银行，以不超过九江银行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93 倍的价格，投资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完成后 20% 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4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入股九江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8]449 号）批准，同意本行入股九江银行 10,220 万股，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行持九江银行 14,308 万股。经本行 2010 年 3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按照九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增持九江银行 8,012 万股，保持 20% 的持股比例，每股价格为 3.3 元，需投入资金 26,439.6 万元。

2、增资中国银联

经本行 20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增资中国银联，认购其股份 1,250 万股，每股 2.5 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125 万元。2008 年 5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中信银行等 30 家中小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02 号）批准，同意本行认购中国银联 1,250 万股，增持后持股比例占中国银联总股本的 2.16%。

3、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经本行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行独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2010 年 3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98 号）批准本行筹建金融租赁公司。

4、雷曼公司相关债权

2008 年 9 月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后，本行及时对与雷曼公司相关的交易和投资风险敞口 3,360 万美元进行了披露。根据谨慎性原则，本行及时对该敞口进行了评估，并对涉及雷曼公司相关的交易和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 8,200 万元人民币。目前雷曼公司相关交易的部分债券投资已收回，2009 年相应冲回了 2008 年末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

发行人律师认为：以上债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处置所持兴业证券抵债股权

（1）持股背景

本行福州分行于 2005 年因法院裁定神龙系列企业抵债过户而取得兴业证券股份 5,480 万股，占当时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6.035%。本行福州分行于 2006 年又因法院裁定福建省天正沙石开发有限公司抵债过户而取得兴业证券股份 200 万股，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份 5,680 万股，占当时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6.258%；本行厦门分行于 2006 年因法院裁定厦门特贸有限公司抵债过户而取得兴业证券股份 3,600 万股，占当时兴业证券总股本的 3.965%。

因兴业证券 2007 年、2009 年两次增资扩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福州分行持有兴业证券股份为 7,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1%；本行厦门分行持有兴业证券股份为 4,6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2%。本行合计持有兴业证券股份为 12,0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3%。

（2）处置兴业证券抵债股权的原因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2 条规定：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在本行福州分行和厦门分行分别通过行使债权取得兴业证券股权后，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和 200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6]81 号”和“闽证监函[2007]10 号”的批复，同意本行福州分行和厦门分行阶段性持股，并要求本行福州分行和厦门分行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2 年内将该股份予以处分。

（3）处置情况

2009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本行福州分行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 7,384 万股评估为 49,029.76 万元，每股 6.64 元。2009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本行厦门分行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 4,680 万股评估为 31,215.60 万元，每股 6.67 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本行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合计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 12,064 万股转让给福建省财政厅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09 年 10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009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与本行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书》，本行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分别以 49,251.28 万元、31,215.60 万元的价格，将各自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 7,384 万股、4,680 万股转让给福建省财政厅，股份转让价格为 80,466.88 万元，每股 6.67 元，合同约定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2009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4 日，本行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就其所持

兴业证券股份转让给福建省财政厅事宜，先后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09〕268 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闽证监函〔2009〕273 号）的批复。

2009 年末本行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4,140.07 万元，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6,326.81 万元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最迟不得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09 年确认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人民币 75,339.38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业证券抵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09年11月21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方案的议案》；2009年12月8日，本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方案的议案》。本行计划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次配股有助于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批准，本行于200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0.01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959,210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核心资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批准，本行于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行已于200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0.01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5,995,98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959,210元。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7）验字G-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充实资本金	15,721,959,210元	2007年	100%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

况与招股意向书承诺的对照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承诺金额
充实资本金	15,721,959,210 元	15,721,959,210 元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7、2008、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金额的对照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2007 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2007、2008、2009 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充实资本金	15,721,959,210 元	已完成

综上所述，本行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了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意向书中的安排相符，并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进展情况亦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本行自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专项报告结论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行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 G-003 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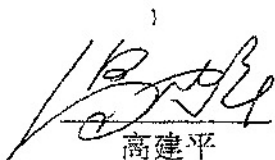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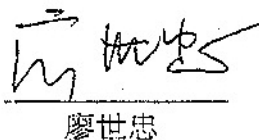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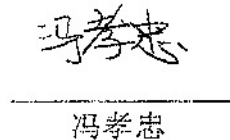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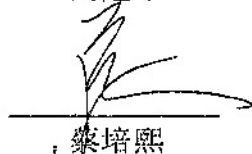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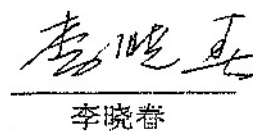

高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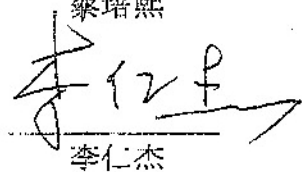

廖世忠


冯孝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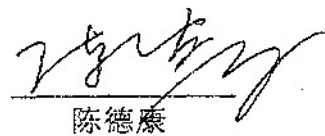

蔡培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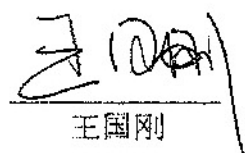
罗强


李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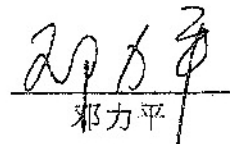

李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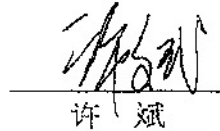

康玉坤


陈德廉


王国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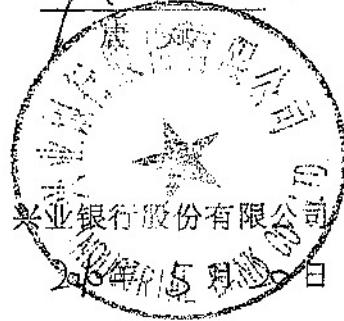
巴曙松


祁力平


许斌


林炳坤


唐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建平

廖世忠

冯孝忠

蔡培熙

罗强

李晓春

李仁杰

康玉坤

陈德康

王国刚

巴曙松

邓力平

许斌

林炳坤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建平

廖世忠

冯孝忠

蔡培熙

罗强

李晓春

李仁杰

康玉坤

陈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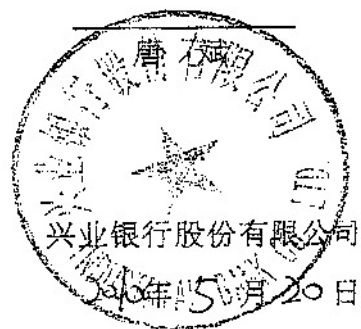
王国刚

巴曙松

邓力平

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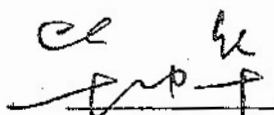
林炳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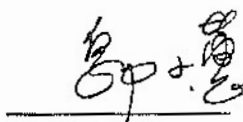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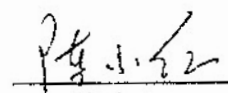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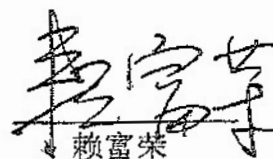

毕仲华


郭小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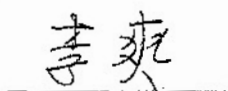

陈小红

邓伟利

周语菡


赖富荣


傅兵


李爽

吴世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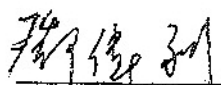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毕仲华

邬小蕙

陈小红


邓伟利

周语菡

赖富荣

华兵

李爽

吴世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毕仲华

邬小蕙

陈小红

邓伟利

周语菡

赖富荣

华兵

李爽

吴世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毕仲华

邬小慧

陈小红

邓伟利

周语菡

赖富荣

华兵


李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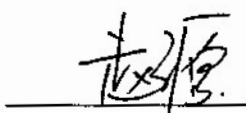
吴世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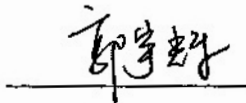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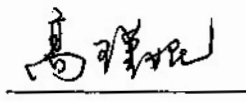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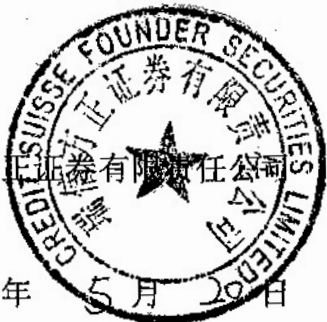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雷杰

保荐代表人： 
赵源


郭宇辉

项目协办人： 
高瑾妮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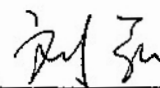
兰荣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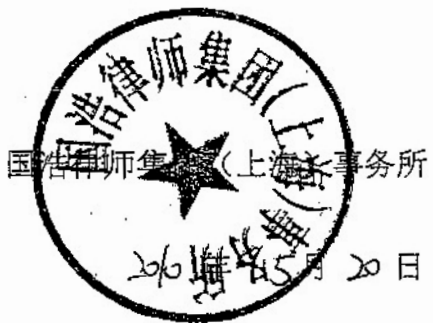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签字律师： 吕红兵
吕红兵

孙立
孙立

岳永平
岳永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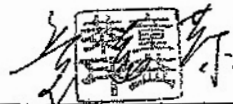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益恭



林霞



张香玉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

联系人：唐斌、黄婉如、陈文、江志流、李进宜

联系电话：0591-87839338